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如適用）徵詢意見。

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的詞彙與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2 日的本公司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及當地適用的說明文件（「章程」）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章程的副本可於日常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合乎事實，而且並無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所含意思的任何遺漏。

致：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  
首域全球農業基金的股東（「股東」）

關於： - 首域全球農業基金（「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 終止基金，強制贖回股份

**A.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本函件旨在通知閣下，按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並於 2016 年 7 月 18 日舉行的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乃為審議基金的終止建議。
- 有關建議終止基金的普通決議案經已獲股東批准。

**B. 終止基金，強制贖回股份**

鑒於上文所述的決議案，我們致函為基金股東的閣下，通知閣下基金將終止，由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並通知閣下，除非閣下已採取下文所述的可選行動，否則閣下於基金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章程的條款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強制贖回。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資產淨值約 16,339,162 美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I 類（美元－累積）的總開支比率（「總開支比率」）如下：

股份類別	總開支比率(%)
I 類（美元－累積）	1.64%

---

註冊辦事處：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註冊編號：288284

董事：Peter Blessing、Bronwyn Wright、Kevin Molony、  
Michael Stapleton（澳洲籍）、Christian Turpin（英國籍）Adrian Hilderly（英國籍）、Kate Dowling（澳洲籍）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總開支比率根據營運開支總額除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12 個月平均資產淨值計算。

### C. 費用

基金並無未攤銷的前期開支。終止基金的費用由基金的投資經理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承擔。

### D. 停止認購基金

股東特別大會於 2016 年 7 月 18 日舉行，會上提呈有關終止基金的決議案經已獲得批准；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基金已停止任何投資者的認購，亦不再向公眾銷售。

### E. 此項決定對基金股東產生的後果

投資經理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愛爾蘭法律開始有序變現基金的資產。

基金仍然接受贖回及轉換要求，直至生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為止。如閣下並無採取行動贖回或轉換持股，閣下的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強制贖回。

如閣下有意自願贖回股份，閣下可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最後交易日」，即生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 10 時正／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即交易截止時間）或中介公司可能實施的其他交易截止時間（「截止時間」）前，於任何交易日根據章程的條款行事（請參閱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贖回股份」一節）。現時贖回基金股份毋須繳交贖回費用。

閣下亦可選擇根據章程所載程序，於最後交易日截止時間前於任何交易日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可供轉換的另一隻子基金的股份而毋須繳交任何轉換費用。就香港投資者而言，有關子基金必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於香港向公眾發售的子基金<sup>1</sup>（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交換／轉換」一節）。

如閣下並無採取行動，本公司將根據章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強制贖回閣下於基金的股份。閣下於基金的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強制贖回，而贖回所得款項將根據章程的條款支付。預期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完成。

如閣下並不確定應採取的行動，請聯絡專業顧問。

### F. 稅務涵義

股東請注意，贖回基金股份或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另一隻子基金的股份可能屬於應課稅事件。

閣下的持股因終止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涵義會因閣下居住、擁有公民身份或本籍的國家的法律及法規而有所不同。如閣下須要進一步的意見，應諮詢稅務顧問。

### G. 聯絡資料

如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上文地址聯絡我們，或另行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如適用）。

另外，如股東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

香港股東亦可聯絡：

<sup>1</sup>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本公司的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本公司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 投資經理，其投資者服務熱線為+852 2846 7566，傳真+852 2868 4742（為保障閣下，對話內容可能被錄音）；
- 電郵至 [info@firststate.com.hk](mailto:info@firststate.com.hk)；或
- 郵寄至香港代表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座 6 樓。

英國股東亦可聯絡其慣常聯絡的首域代表或透過以下方式聯絡客戶服務團隊：

- 電話：英國國內請電 0800 587 4141；海外請電+44 131 525 8870；為保障閣下，對話內容可能被錄音；
- 電郵至 [enquiries@firststate.co.uk](mailto:enquiries@firststate.co.uk)；
- 郵寄至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Ltd 客戶服務部，地址為 23 St Andrew Square, Edinburgh EH2 1BB, United Kingdom。

#### 查閱文件

章程（及（就香港投資者而言）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於日常辦公時間透過下文所載聯絡方式索取，或瀏覽以下網站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http://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sup>2</sup>。

代表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謹啟

2016年8月4日

---

<sup>2</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及／或香港投資者不得認購的股份類別。

#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 基金章程

2016年9月6日

#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2016年9月6日刊發的章程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乃於2016年9月6日所刊發的章程(經修訂)的一部份，故應與該章程一併閱讀。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當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進行投資純屬閣下的決定。閣下如對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有關費用與開支及本公司風險因素的完整描述，請參閱章程。

除非另有訂明，本補充文件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認可資格：**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基金(「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給予認可。本公司乃根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UCITS規例」)而以UCITS形式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警告：**就章程所載基金而言，僅下列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給予認可，並因此可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 首域亞洲機遇基金
- 首域亞太精選基金
-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
-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 首域全球農業基金
-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 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 首域香港增長基金
-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 首域日本股票基金
-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 盈信世界股票基金
-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 首域亞洲債券基金
-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 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 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謹請注意，章程可在全球使用，並因此亦載有下列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  
首域澳洲增長基金  
First State Global Mining Fund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上述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概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上述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而認可發行章程。中介人應注意該限制。

經證監會認可而可銷售予香港公眾人士的基金僅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用途。

現時經證監會認可的任何現有基金概不擬藉此次機會而投資於《規例》第68條所述其他流通金融資產，而倘若日後有意作出有關投資或更改適用於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限制，屆時則須以股東特別大會或書面決議案方式徵求股東批准，章程及本補充文件亦須就此更新。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日後認可的基金不單可獲准投資於可轉讓證券，亦可遵照《UCITS規例》的規定而投資於其他流通金融資產。

有關香港投資者的其他資料：

## 1. 香港代表

本公司的香港代表（「香港代表」）為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座6樓。自2016年6月27日起，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1座25樓。

香港代表並不就擔任該職位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但有權獲發還一切就履行有關職責而適當支付的開支。該等開支須按一般商業收費率計算。

## 2. 申請、贖回及轉換程序

有關申請、贖回及轉換程序的全部詳情載於章程及申請表格。居於香港的投資者應細閱有關部份。此外，投資者可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申請款項交予香港代表，以便轉交在愛爾蘭的本公司。切勿將任何款項交予任何未獲發牌或註冊以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所指第一類受監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士。香港代表會盡快在收到申請表格後將該表格轉交本公司，一般情況下，申請人若於香港營業日下午五時前（香港時間）將申請送達香港代表，可視作已於該日向本公司發出充分通知。謹請注意，中介人士或會設定不同的交易期限。若以支票支付認購款項而過戶需時，則有關申請可能須待款項收妥後才會辦理。投資者應留意及接納若以支票付款，申請或會受到延誤。然而，香港代表無權代本公司同意受理任何申請。

投資者亦可向香港代表提出贖回或轉換股份的申請。

贖回款項一般由本公司於接獲已提交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的三至七個營業日內支付。由接獲已提交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之日直至支付贖回款項之日最多相隔十四日。

在進行首次認購後，其後作出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可按照及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按事前與行政管理人書面協定的形式或方法以電子方式接納。目前，以下為可接納的方式：傳真及郵寄。

就認購及贖回而言，股東或須不時支付投資經理所釐定的反攤薄調整（該反攤薄調整不得超過進行認購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的交易日所計算認購款項或贖回款項（視乎情況而定）的2%）。反攤薄調整乃支付予基金以保障繼續持有該基金的股東。

有關反攤薄調整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

### 3. 香港稅務考慮因素

預計本公司毋須在本公司及各基金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期間內就任何認可業務繳納香港稅項。香港股東亦毋須就本公司的股息或其他收益分派或就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獲得的資本增值而繳稅，惟倘該等交易乃屬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上文乃根據本公司對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的理解而編列。雖然如此，居於香港的申請人應就投資於任何基金的股份所涉及的稅務狀況而諮詢本身的財務顧問。

### 4. 承諾

投資經理已向證監會承諾，只要本公司及各基金仍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認可，即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各基金的宣傳或推廣費用，並會確保與投資經理、任何副投資經理、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方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於本公司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交易價值合計不會超過本公司於該年度所進行交易價值總額的50%。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承諾，若已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結束本公司或終止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建議，則本公司在有關結束或終止的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期間，概不會暫停贖回該基金。

### 5. 批准及通知

本公司若擬對其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的組織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更改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委任新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保管人，投資經理或香港代表須徵求證監會批准。該等更改亦須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若任何基金的股份停止或暫停買賣，投資經理或香港代表亦須立即知會證監會及中央銀行。

### 6. 備查文件

於本公司及相關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期間，除章程[第10至第11頁]所載文件外，以下與本公司及相關基金有關的文件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查閱，並可支付合理費用索取副本：

- (i) 本公司與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6日簽訂的香港代表協議(經修訂)；及
- (ii) 《UCITS規例》。

## 7. 委託副投資經理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及所有基金的投資經理)已採用「匯集投資代表安排」,據此,可就所有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不時委派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即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及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該等安排,投資經理可不時更換為基金委派的特定副投資經理,使個別投資組合管理人可於全球不同地方服務,並讓本公司及投資經理得以隨時起用最合適並獲授權的副投資經理。負責相關基金全權委託投資管理的實體詳情可向投資經理辦公室索取,亦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或半年度報告。

倘日後「匯集投資代表安排」加入或剔除任何副投資經理,須事先向愛爾蘭中央銀行及證監會尋求批准;如加入任何副投資經理,股東將會接獲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剔除任何副投資經理,股東將會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接獲通知。

基金	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香港增長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日本股票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亞洲債券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亞洲機遇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亞太精選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盈信世界股票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全球農業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上述地產證券基金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證監會認可。各基金所投資的相關房地產基金未必獲證監會認可,而各基金的股息政策亦不代表相關房地產基金的股息政策。

部份基金於本文件刊發之日尚未推出,副投資經理之間的授權安排可隨時改變。投資經理亦可承擔管理任何基金的職責。上述轉授安排縱有任何變動,投資經理仍須對所委託公司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此等作為及不作為乃出自其本身,並須承擔應向副投資經理支付的費用。



## 8. 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完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本公司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英文)將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期間內寄予股東。本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賬目(英文)將於半年度期間完結後兩個月期間內編製,並應要求免費提供予股東。香港股東將於半年度期間完結後兩個月期間內就何處取得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賬目(印刷本及電子本)獲得通知。年報及經審核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賬目可於網站[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http://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閱覽。

## 9. 其他事項

有關本公司及各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其地址載於上文第一段。

## 10. 風險因素

### (i) 可換股債券風險

各基金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證券。可換股債券兼具債性及股性證券,准許持有人於預定日後日期轉換成發行債券之公司之股份。可換股債券可能較直接債券投資有較大波幅,並具較高之資本虧損風險。影響可換股債券價值之因素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有關投於股票證券之風險。可換股債券或設有贖回條款及其他特徵而造成贖回風險,或會因而對基金之價值及表現造成影響。

### (ii) 終止風險

各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其概要見章程「清盤」一節。倘一項基金終止,該基金的資產將被變賣,並於滿足債權人的申索要求後,按股東於基金權益的比例支付予股東。於進行變現時,相關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少於最初投資成本,使股東蒙受損失。此外,相關基金任何尚未全數攤銷的組織性開支於其時將於基金的資產淨值中撇銷。

倘本公司有意終止任何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本公司將於終止生效前三個月(或與證監會協定的較短期間)向股東發出事前通知。

### (iii) FATCA 相關風險

本公司將要求股東就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海外賬戶稅務遵守條文(「FATCA」)核實有關其身份的資料,並就其FATCA身份提供其他表格、文件及資料。

倘股東並無提供所需證明或資料,本公司或未能符合其FATCA責任。倘美國國家稅務局就FATCA而言明確識別本公司為「不參與合規之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須就其美國來源收入繳付美國FATCA預扣稅。任何有關美國FATCA預扣稅將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而所有股東可能在該等情況下受到不利影響。

## 11. 典型投資者概述

各基金的典型投資者概述(「風險概述」)載列於章程「附錄一—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內。投資者謹請注意,有關風險概述的資料僅供參考。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其本身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的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 12. 不供香港居民認購的股份類別

第四類股份、第五類股份、第六類股份、E類股份及貨幣對沖股份目前並不供香港居民認購,上述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因而不會在網站[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http://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的香港網頁刊載。儘管所有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均會在全球網站[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http://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上刊載,惟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並會包含不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非證監會認可基金及/或股份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相關基金僅若干股份類別可於特定時間認購。因此,投資者應聯絡香港代表,以索取香港投資者可認購的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清單。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的類別III(G)股份不再發售以供認購,但仍可向於2014年2月24日名列股東名冊的盈信世界領先基金現有股東發售。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許可。

### 13. 可從資本中扣除全部投資管理費及運作開支的股份類別

下列基金的全部投資管理費及運作開支可酌情將從相關基金的資本中扣除：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  
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此舉旨在增加該等基金派息股份在派付股息時的可供派收入，該等基金因而可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投資者務請注意，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等於退還或收回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退還或收回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涉及有效從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待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此政策(有關從資本扣除費用開支以致有效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方可予修改。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即從(i)可供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關金額)構成可應要求向香港代表索取，亦或在網站[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http://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查閱。

### 14. 投資於每月派息的股份類別

下列基金現時提供每月派息股份類別：

首域亞洲債券基金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相關基金可酌情從每月派息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派付股息。此外，相關基金可酌情從總收入派付股息，而同時從相關基金資本扣除全部或部分每月派息股份類別的費用及開支，以致相關基金在派付股息時的可供派收入增加，並有效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投資者務請注意，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等於退還或收回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退還或收回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涉及有效從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有效從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隨著時間流逝而消耗全部原有投資。待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此政策(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方可予修改。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即從(i)可供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關金額)構成可應要求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在網站[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http://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查閱。

### 15. 有關股票基金的額外資料

誠如「附錄一—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一節所載，任何股票基金如其投資目標或政策涉及某一行業、地區或市場，則通常會將最少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有關證券以反映該特定目標。為免生疑問，當投資經理認為合適，各股票基金可投資於該等行業或市場以外的證券，最多為基金非現金資產的30%。

### 16. 有關首域優質債券基金的額外資料

誠如「附錄一—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一節所載，首域優質債券基金一般會將其80%的淨資產投資於優質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A3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A-或以上評級)；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

為免生疑問，基金的淨資產值最多20%可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

### 17. 首域日本股票基金的額外資料

誠如章程「風險因素」及「附錄七—基金風險列表」兩節所載，「小型公司風險」及「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列為首域日本股票基金的特定風險。為免生疑問，基金將於小型公司投資少於其非現金資產的30%及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不多於其淨資產的10%。因此，上述風險因素並不視作主要風險，故並無於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披露。

### 18. 首域亞洲機遇基金及首域日本股票基金的額外資料

為免生疑問，儘管基金通常會將最少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有關證券以反映相關基金有關某一行業、地區或市場的投資目標，惟在投資經理認為適當時，亦可將少於3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其他行業或市場的證券。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許可。

## 19. 衍生工具

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於部份資產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可能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類型主要包括期貨、貨幣遠期合約及認股權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須承擔額外風險（包括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的技巧及工具須符合下列準則：

- (i) 在具成本效益方面體現其在經濟上屬適當；
- (ii) 就以下一項或多項特定目的而訂立：
  - (a) 減低風險；
  - (b) 減低成本；
  - (c) 為基金產生額外資金或收入，而有關風險程度與基金的風險取向及《UCITS 規例》的分散風險規則一致；
- (iii) 其風險可由適用於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充分控制；及
- (iv) 其不會引致改變基金已宣佈的投資目標，或與章程所述的一般風險政策比較不會大幅增加補充風險。

基金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任何現有基金不擬利用該機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目的。在不利情況下，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無法達到對沖或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而有關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 20. 股份借貸與回購安排

本公司目前不擬訂立股份借貸或股份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 21. 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章程內「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主要投資者資料並無獲證監會許可，並且不適用於香港投資者。

## 22. 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只要本公司及相關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未經保管人事先同意，及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書面規定該等合約下一切應付投資經理的佣金及費用、及所有依據該等合約而購得的投資項目均屬本公司資產的一部份，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代本公司訂立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 (ii) 若將屬本公司資產一部份的現金存放於保管人、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乃持牌接受存款機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款額及期限相若存款在當時的商業利率；
- (iii) 本公司及各基金或其代表進行的一切交易均須按公平原則進行。尤其當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若以當事人身份進行任何交易時，只可在事先取得保管人書面同意情況下進行。一切該等交易均須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23. 分發通知及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近期獲修訂以供電子編製及分派通知及文件，而毋須就有關電子分發取得股東同意。實際上，此舉將容許本公司於日後向股東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通知的電子版本。儘管有上文所述，香港股東將繼續以紙張形式收取有關本公司及基金的通知，除非香港股東已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有關通訊則另作別論。

## 24. 處理查詢及投訴

如對任何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於一般辦公時間致電 +852 2846 7566 聯絡投資經理。有關查詢或投訴將由投資經理直接處理，或交由有關方面作進一步處理，視乎查詢或投資的內容而定。投資經理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回覆及處理投資者的查詢及投訴。

2016年9月6日

#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傘子基金有限責任投資公司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註冊編號288284)

## 章程

2016年9月6日

名列本章程第4頁的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足以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

## 股票基金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首域亞洲機遇基金

### **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

首域亞太精選基金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

首域澳洲增長基金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首域全球農業基金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 **First State Global Mining Fund**

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首域香港增長基金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域日本股票基金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盈信世界股票基金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 債券基金

首域亞洲債券基金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每項基金以下均稱為「基金」)

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本)規例S)或其代表不得投資於本公司股份。

## 重要資料

本章程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重要資料，投資者在進行投資前應細閱本章程。閣下如對本章程內容或對本公司的投資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本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定義載於附錄六。

本公司已獲中央銀行認可為《規例》涵義所指的UCITS。本公司獲中央銀行認可為UCITS，並不表示中央銀行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批准或保證，而中央銀行亦不就本章程的內容承擔責任。本公司獲中央銀行認可，並不表示中央銀行就本公司的表現作出保證，而中央銀行亦不就本公司的表現或失責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本公司股份的價值可升可跌，閣下未必可悉數取回投資本公司的金額。閣下在投資本公司前，應先考慮所涉及的風險。由於部份基金或會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企業以及非投資級別債券，該等基金所涉及的投資風險因而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基金為高。個別基金亦會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認股權證。鑑於基金股份的買賣價存在差距，基金投資應視作中長線投資。因此，在上述任何一項基金的投資，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此等基金的投資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股東務請留意，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首域全球基建基金及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及運作開支均會悉數從有關基金資本扣除。同樣地，股東亦須注意，股息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在股本撥付。從資本扣除此等開支或自資本撥付乃旨在設法提高可分派收入款額，但卻可能犧牲未來資本增值潛力，在此周期內支付之股息可能繼續直至所有資本用盡為止。此收費政策會導致股東所持投資的資本價值下降。因此，股東在贖回投資時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投入的款項。

股份在過去及未來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本)(「《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計劃進行有關登記。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就其利益而發售、出售或交付。股份現正透過美國境外離岸交易發售予《證券法》規例S信賴的非美國人士。除根據相關豁免行事外，ERISA計劃不得購買、擁有或以其資產購買股份。就此而言，ERISA計劃的定義為(i)符合美國《1974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修訂本)第3(3)條定義並受ERISA的Title I所規限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ii)受美國《1986年稅收法》(修訂本)第4975條所規限的任何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

本公司及基金在過去或於未來均不會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修訂本)進行登記。

美國人士或其代表不得投資於股份。

本公司須識別任何股東是否美國稅法下的「特定美國人士」或有一或多名特定美國人士為其「主要美國擁有人」的非美國實體，並可能須按「披露稅務資料」一節所載，向有關稅務當局披露資料，包括上述人士的身份、持股價值及向其作出的付款。本公司亦可能須按「預扣及扣除款項」一節所載，對向該等人士作出的可扣繳付款扣繳稅款。



就本節而言，特定美國人士一般包括(有若干例外)(a)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b)在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包括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組成的合夥或法團(包括就美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合夥或法團的任何實體，例如有限責任公司)，(c)其收入須繳納美國稅項的任何遺產(不論收入的來源)，及(d)(i)美國境內法院可以對該信託的管理執行主要監管及(ii)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實質性決策的任何信託。任何人士在美國稅務及證券法律下的身份可以很複雜，本公司建議任何人士如不肯定本身在美國法律下的身份，應在認購股份前自行尋求有關意見。

在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基金目前不合資格供銷售，且基金、本公司及投資經理並非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交易商、顧問或投資基金經理。加拿大居民或位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其代表禁止投資於股份。

本章程不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任何情況之下，用作進行不合法或未經授權的要約或招攬活動。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基金之前，均須確定本身在稅務上是否愛爾蘭居民。

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交易商、營銷人員或其他人士若提供或作出任何資料或陳述，而本章程、本公司的任何報告或賬目(此等報告及賬目乃屬本章程的組成部份)均未有提及該等資料或陳述，應一概視為未經授權，切勿信賴。本章程的分發或股份的要約、發行或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本章程的資料在本章程刊發日期後任何時候依然正確無誤。本章程可不時作出修訂以反映重要改動。有意認購基金股份的人士，應向行政管理人或其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部門查詢本章程是否有修訂本，或本公司是否曾發表任何報告及賬目。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本章程須翻譯成其他語言才可公開派發。如需譯本，必須從英文本直接翻譯。譯本內如有任何詞語或詞組的意義與英文本出現抵觸或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所有有關英文本條款的爭議，均受愛爾蘭法例管轄，並須按此詮釋。

投資者在申請認購股份前務請先閱讀整份章程。

## 目錄

重要資料 .....	2
重要地址 .....	5
本公司的資料 .....	6
一般資料 .....	6
股份特徵 .....	9
借貸 .....	10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	10
本公司的估值 .....	15
費用與開支 .....	16
風險因素 .....	17
稅務 .....	34
管理及行政 .....	40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4
清盤 .....	45
附錄一 —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47
附錄二 — 按基金劃分的股份類別特徵 .....	60
附錄三 — 《規例》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	65
附錄四 — 投資技巧及工具 .....	69
附錄五 — 受監管市場 .....	77
附錄六 — 釋義 .....	80
附錄七 — 基金風險列表 .....	84
附錄八 — 代表 .....	86

## 重要地址

### 本公司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 董事

Peter Blessing  
Chris Turpin  
Adrian Hilderly  
Kate Dowling  
Bronwyn Wright  
Kevin Molony

### 投資經理及發起人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六樓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第 1 座  
25 樓

### 副投資經理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23 St. Andrew Square  
Edinburgh  
Scotland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38 Beach Road  
#06-11 South Beach Tower  
Singapore 189767

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Ground Floor Tower 1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00  
Australia

Colonial First Stat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Ground Floor Tower 1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00  
Australia

### 副子投資經理

Money, Inc.  
First Canadian Place  
100 King St. W.  
42nd Floor  
Toronto  
ON M5X 1A1  
Canada

### 經銷商

#### 倫敦辦事處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Finsbury Circus House  
15 Finsbury Circus  
London  
EC2M 7EB  
England

#### 愛丁堡辦事處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23 St Andrew Square  
Edinburgh  
EH2 1BB  
Scotland

#### 香港辦事處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六樓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第 1 座  
25 樓

#### 新加坡辦事處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38 Beach Road  
#06-11 South Beach Tower  
Singapore 189767

#### 保管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1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 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1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 法律顧問

Arthur Cox  
Earlsfort Centre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 公司秘書

Bradwell Limited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 本公司的資料

### 本公司的架構

本公司乃根據《2014年公司法》及《規例》而遵照愛爾蘭法例組成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公司乃於1998年6月18日註冊成立，註冊編號為288284，並於1998年6月23日獲中央銀行認可。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2條規定，本公司的唯一宗旨是將由公眾人士籌集而得的資金集合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規例》第68條所述其他流通金融資產，並以分散風險的原則運作。

本公司乃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每類股份均代表各自在一項基金內的權益，而基金乃由不同的投資項目組成的組合。若某項基金的權益乃由超過一類股份代表，則基金每類股份不得另設資產組合。

各基金的資料(包括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附錄一。基金各類股份的詳情及其特徵載於附錄二。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詳情載於附錄三。目前經中央銀行認可的基金有：

### 股票基金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首域亞洲機遇基金

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

首域亞太精選基金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

首域澳洲增長基金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首域全球農業基金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First State Global Mining Fund

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首域香港增長基金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域日本股票基金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盈信世界股票基金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 債券基金

首域亞洲債券基金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不時增設其他基金。各項基金均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增設任何股份類別須遵照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每項基金均須承擔各自的債務。本公司為一傘子基金，各基金之間的責任已明確劃分，根據愛爾蘭法律，在整體上毋須向第三者負責。

首域全球農業基金已停止接受認購，並擬於2016年11月8日前後在股東批准下終止基金，並有意於日後向中央銀行申請撤銷首域全球農業基金的認可。

首域澳洲增長基金已停止接受認購。將於適當時候向中央銀行申請撤銷基金的認可。

## 一般資料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無論何時均等同資產淨值。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不超過5,000億股無面值股份(作為法定股本)。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須撥入有關基金的賬目，並須用作代有關基金購入獲准投資項目。每項基金的記錄及賬目須分開設存。

本公司已購回所有認購人股份(除3股以外)。認購人股份持有人可出席本公司的所有會議及參與投票，但無權攤分任何基金或本公司的股息或淨資產。

認購人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有權取回已繳付的股款，但無權攤分本公司的資產。認購人股份所享有投票權利的細節概述於下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的「投票權利」。《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強制贖回並非由投資經理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認購人股份。

## 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以12月31日為會計年結日。本公司將於會計年結日後的四個月期間內以及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報告及賬目以徵求批准)的至少21日前,將本公司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寄交股東。本公司並將於中期結算日(即每年6月30日)後的兩個月期間內編製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賬目,並將應要求免費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將應有意投資人士的要求寄發最新經審核賬目。

## 佣金攤分

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附屬機構、聯屬公司、同集團成員公司、聯繫人士、代理、董事、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人士(所有「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可使用經紀行所提供的服務,但該經紀行必須從事本公司股份的交易買賣,或向本公司提供可合理預計能協助提供投資服務、令本公司獲益的研究及顧問服務。該關連人士必須認為並無其他經紀行可在執行質素與價格兩方面提供優於該經紀行的選擇,而該經紀行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佳服務,其經紀佣金亦不超過一般經紀行向機構客戶提供全面服務而收取的慣常收費。此等情況可包括某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交易佣金乃由一間或多間提供執行及/或研究服務的機構攤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向執行經紀所支付的部份佣金乃用作購買第三者研究或執行服務。有關方面可訂立該等安排,令其在選擇執行交易對手方面擁有最大靈活性,在研究服務機構並不同時提供執行服務的情況下尤甚。本公司須在其定期報告內披露該等佣金攤分安排。

## 投資組合交易、利益衝突及最佳服務

本公司已採取政策,確保於所有交易中盡合理努力避免利益衝突。倘無法避免該等衝突,本公司將設法處理以使各基金及其股東得到公平對待。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保管人、股東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本公司進行金融、銀行或其他業務方面的交易,惟須符合本節規定。

任何關連人士更可以代理人或當事人身份,透過或與其他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買賣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任何關連人士均無義務向股東交代任何因此而產生的利益,而此等利益可由有關方面保留;惟此類交易須公平進行,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須符合以下一項條件:(a)已取得經保管人認可的獨立合資格人士或(倘為與保管人之交易)經本公司認可的獨立合資格人士就交易所簽發的經認證估值書;或(b)交易乃在組織完善的證券交易所遵照其規則按最佳條款進行;或(c)該項交易已按保管人或(倘為涉及保管人之交易)本公司所滿意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有關交易須公平進行及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要求。

本公司已採取政策,確保在管理各基金投資組合的情況下,其服務供應商代表各基金進行交易或下達交易指令所作決定符合各基金最佳利益。為達到此目的,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為各基金獲取可能的最佳成效,並考慮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及處理的可能性、指令的規模及性質、經紀向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提供研究服務,或任何其他有關執行指令的代價。關於本公司執行政策及有關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可按要求向股東免費提供。

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客戶賬戶或基金(包括其管理的基金(下文統稱「客戶」))之間對同一證券進行買賣交易(交叉盤交易)。此舉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如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就不同客戶收取的酬勞有差別。為管理此潛在利益衝突,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僅會於以下情況進行交叉盤交易:(i)買賣決定符合該兩名客戶的最佳利益,並屬於該兩名客戶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範圍;(ii)交易乃公平進行,並符合該兩名客戶的最佳利益;(iii)有關交易在執行前已記錄理由;及(iv)向客戶披露有關活動。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如代表本公司與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概不得將經紀或交易商已付或應付的佣金回扣撥歸其所有。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所付的佣金回扣,須由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該關連人士代有關基金持有。

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或會在其業務過程中以及上文所述者以外的情況下(例如代表其他客戶或為本身行事)與本公司發生利益衝突。在此類情況下,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須顧及投資管理協議或投資管理襄助協議(如適用)所規定的義務。此處涉及其在可行範圍內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題而行使的義務,以及在進行投資時如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應對客戶履行的義務;投資經理尤其須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為客戶分配投資機會。如有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須盡力確保有關問題可獲公平解決。

投資經理或須在若干情況下負責為基金所持若干證券估值。投資經理獲支付按每項基金資產淨值某個百分比計算的費用。基金價值上升，投資經理的費用亦隨之增加。因此，投資經理與各基金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投資經理須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基金的責任，確保問題可獲公平解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投票表決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釐定何時及如何行使投票表決權的策略。有關根據該等策略所採取行動的詳情，可按要求向股東免費提供。

### 投訴

有關本公司的投訴程序可按要求向股東免費提供。股東可免費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基金的投訴。

### 重大合約

以下為已予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可屬重大合約，有關詳情載於「**管理及行政**」一節：

- (a) 本公司與保管人於2016年8月12日簽訂的保管協議，後者根據該協議擔任本公司的保管人。
- (b)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1999年6月2日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經由2007年5月31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投資經理根據該協議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
- (c) 本公司與行政管理人於1999年6月30日簽訂的行政管理協議（經由2007年5月31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行政管理人根據該協議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以及在愛爾蘭的轉讓代理。
- (d) 本公司、投資經理與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於2004年7月23日簽訂的經銷協議（經由2007年5月31日訂定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後者獲委任為股份的非獨家經銷商。
- (e) 本公司、投資經理與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於2006年5月24日簽訂的經銷協議（經由2007年5月31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後者獲委任為股份的非獨家經銷商。
- (f) 投資經理與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於1999年6月2日簽訂的投資管理襄助協議（經不時修訂）。
- (g) 投資經理與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FSIM UK」）於2001年9月20日簽訂的投資管理襄助協議（經不時修訂）。
- (h) 投資經理與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6年10月27日簽訂的投資管理襄助協議（經不時修訂）。
- (i) 投資經理與Colonial First Stat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於2012年12月5日簽訂的投資管理襄助協議（經不時修訂）。
- (j) 副投資經理Colonial First Stat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與Money, Inc於2012年12月5日簽訂的副投資管理襄助協議（經不時修訂）。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即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以外的週日）內於投資經理及行政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可向投資經理或行政管理人免費索閱；
- (b) 與本公司有關的各項重大合約；
- (c) 由行政管理人刊發的本公司最新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此等文件可向投資經理或向行政管理人購買，費用由董事及投資經理決定；
- (d) 《2014年公司法》；
- (e) 《規例》；
- (f) 各董事曾於過去五年間及現時擔任及經營的董事職務及合夥業務；及
- (g) 各基金各股份類別的主要投資者資料；該文件可向愛丁堡的分銷商或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網站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http://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 免費索閱。

## 股份特徵

### 股份類別

本公司可就每項基金發行多類股份。目前各基金均提供第一類股份以供認購。如屬第一類股份，若干基金同時發行累積股份及派息股份。本公司不擬再發行第二類股份。若干基金亦提供第三、第四及第五類股份。倘第一及第三類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亦於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以英鎊及歐元計值，有關資料見下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一段。

一個或多個基金可提供E類股份以供認購。倘於接獲E類股份申請時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50,000,000美元或本公司就任何基金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或其他貨幣的合計等值)，E類股份方可供認購。如認購申請導致超出最低下限50,000,000美元，E類股份將不會發行。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停止接受及重新接受E類股份的認購，而毋須通知相關基金的股東。儘管E類股份停止接受新投資者認購，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容許E類股份的現有投資者按其在個別情況下釐定的限額進一步認購相同基金的E類股份。股東可向本公司要求取得本段所指有關最低下限金額有任何增加之詳情。

每類股份在最低認購額、貨幣計值、對沖政策、首次認購費與年費以及適用分派政策方面或會有所不同。有關此等政策以及各類可供認購股份的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股量及每項基金所提供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附錄二。盈信世界領先基金的類別III (G) 股份不再發售以供認購，但仍可向於2014年2月24日名列股東名冊的盈信世界領先基金股東發售。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更改各類股份及各項基金的最低投資額；如認為情況適合，更可豁免此等下限規定。

有關香港投資者的其他限制及進一步的適用資料，香港投資者請參閱最新發佈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

### 申報基金地位

就本公司的情况而言，英國離岸基金規例將會適用。根據有關規例，各基金/股份類別將被視為獨立離岸基金，並可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申請批准成為申報基金。

英國居民股東在銷售、出售或贖回申報基金的股份時，須就產生的收益繳稅(因有關款項被視為資本收益而非收入)。

有關申報基金地位的進一步資料，英國居民股東請參閱最新發佈的《英國投資者補充文件》。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有意將相關基金若干(但毋須全部)資產面值之貨幣對沖為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或將相關基金之基本貨幣對沖為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貨幣。

有意透過使用多項技術，包括跨櫃台(「跨櫃台」)貨幣遠期合約及外匯掉期協議(統稱「貨幣對沖交易」)進行有關對沖。

股東務須注意，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旨在將基金若干(但毋須全部)資產的貨幣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貨幣之間的貨幣波幅減至最低，或旨在減少基金基本貨幣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面值貨幣之間的匯兌波幅風險。然而，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仍然面對有關基金相關投資的市場風險，未全面對沖基金的投資政策產生之任何匯率風險，以及「風險因素」一節項下進一步載述的其他風險。

基於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貨幣風險可能高於或低於對沖，但對沖狀況將不得超過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105%。投資經理將檢討對沖狀況，以確保超出對沖狀況不會超過105%。有關檢討將納入程序以確保有關情況大幅超過100%將不會按月結轉。

貨幣對沖交易所產生/應計的所有費用、開支、收益及虧損將由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投資者務須注意，任何貨幣對沖流程未必有準確的對沖。此外，並不保證對沖將會完全成功。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面對其股份類別貨幣以外貨幣的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透過上述股份類別貨幣面值字尾出現「(對沖)」予以識別。

### 分派政策

除附錄二所列的派息股份類別外，本公司董事不擬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每月應計股息一般須於每月月底支付。有關股息乃就截至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的半年期間累計，並通常於每年8月及2月底派付。股息乃就截至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的季度期間累計，通常於每年2月、5月、8月與11月底派付。無論如何，所有股息均會在宣派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派付。有關每項基金分派政策及次數的詳情載於附錄二。

基金可自其收入淨額(包括利息及股息)另加投資項目出售/估值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利潤及其他款項，再減去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包括費用及開支)中撥付股息。



一切股息均會以電匯或支票方式支付，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為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的地址）。凡於派付日期起計六年後尚未認領的股息，均可被沒收並撥作基金財產。

股東務請留意，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首域全球基建基金及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及運作開支均會悉數從有關基金資本扣除。從資本扣除此等開支乃旨在設法提高可分派收入，但卻可能犧牲未來資本增值潛力。此舉將會導致投資者所持投資的資本價值下降。因此，股東在贖回所持投資時未必可悉數收回已投入款項。敬請留意：除非股東另外提出書面要求，否則上述基金的第一類（派息）股份、第一類（英鎊派息）股份及第一類（港元派息）股份的分派均會再投資於基金。在英國稅務上，再投資款項仍視作收入處理。

### 每月派息股份類別

就每月派息股份類別而言，每股股份每月股息率將由投資經理按股份類別所帶來的估計收入計算。

有關該等股份類別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將自資本扣除，以增加可分派收入金額，惟此舉可能透過上述日後資本潛在增長所達致。

股份類別將提供定期股息支付之利益，股東務請注意，在某些情況下須就付款作出調整，可能導致股息率及派息減少或增加。投資經理將於最少每半年就各有關股份類別審閱股息率，如需要反映預期收入水平之變動，可能會經常調整股息率。

股東亦須注意，維持定期股息支付，股息有時自基金資本撥付而非來自收入，此舉可能導致侵蝕投資資本，原因為缺乏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此周期可能持續下去，直至所有資本用盡為止。

自資本撥付的股息與自收入撥付的股息可能有不同稅務影響，並建議投資者就此尋求意見。

該等股份類別之股息一般將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貨幣於每月月底前向股東支付。

除非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按指定格式作出的聲明，確認股東並非必須扣稅的愛爾蘭居民，否則本公司或須按適用稅率就股東獲派股息預扣稅款。本公司保留權利，可贖回有關股東所持有所需數目的股份，以應付所產生的稅務負擔。

### 借貸

基金不得替第三者借入款項、借出貸款或出任擔保人，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基金可按「背對背」貸款的方式購入外幣。按此方式取得的外幣並不會列作下文第(ii)段所指的借貸；惟抵銷存款必須：(a) 乃以每項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及(b) 相等於或超過尚欠外幣貸款價值，惟外幣借貸不得超過背對背存款的價值；
- (ii) 不超過其資產淨值10%的臨時借貸。本公司與保管人可以本公司相關基金的資產作為借貸的抵押。

基金不得將任何不屬其擁有的投資項目出售。

###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 購入股份

投資者可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截算時間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如屬首次認購）送交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以香港代表身份）、愛丁堡辦事處（以經銷商身份）或新加坡辦事處（以經銷商身份）以認購股份。倘獲投資經理或指定經銷商事先同意，之後亦會受理以傳真申請表格或指示函件提出的認購，惟須事先提交經簽署戶口申請表格正本，並已向行政管理人提交一切所需的佐證文件（包括所有反清洗黑錢文件）。

此外，在進行首次認購後，其後作出的認購可按照及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按事前與行政管理人協定的形式或方法以電子方式接納。

若股份乃透過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認購，則該中介人士須負責於每個交易日及時將所有文件及認購款項轉交行政管理人。認購款項須於相關交易日之五個營業日內收取。若向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提出認購申請，則可能因為須按不同程序辦理而未能按時送達行政管理人，以致影響股份配發日期。成交單將於進行交易後的相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發出。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股份將於招股期按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不包括銷售費用）發售。

若任何基金從未發行某類股份，則該類股份將於招股期接納首次認購。個別基金及股份類別的招股期乃如附錄二所示。凡於招股期內提出的認購申請，須於招股期最後一天的交易截算時間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或之前送達。凡於招股期最後一天的交易截算時間過後送達的認購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處理，股份則會按發行的交易日當日的有關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有關每類股份的最低及其後投資額的詳情載於附錄二。招股期內的認購申請應在交易最後限期前送達投資經理辦事處，可送交愛丁堡辦事處（以經銷商身份）或新加坡辦事處（以經銷商身份）（以轉交行政管理人）。於招股期結束時，有關基金股份將會配發予投資者；惟款項須在招股期結束前收妥。

在招股期結束時配發股份後，投資經理將遵照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投資。投資期時限將視乎投資經理對一般市況及個別股份的見解而定。投資者只會在開始投資後受到市場走勢影響。招股期內的認購款項不會用作投資。招股期內的認購款項亦不會累計利息。若認購申請不獲受理，在適用法律容許下，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

招股期過後，股份則按發行交易日釐定的有關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認購股份時須向投資經理繳付認購費。該項認購費將按特定類別認購金額的某一百分比收取。有關每類股份所須繳付認購費上限的詳情載於附錄二。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更改投資者於任何交易日所須繳付的認購費款額或豁免認購費。

股東或須不時支付投資經理所釐定的反攤薄調整<sup>1</sup>（該反攤薄調整不得超過進行認購的交易日所計算認購款項的2%）。若某交易日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多於贖回的股份，投資經理或須為基金購入投資項目，基金因而須承擔交易開支。在此等情況下，反攤薄調整會增加投資者每股資產淨值以彌補該等交易開支，從而可減輕此等開支對基金的影響。一切適用反攤薄調整將會包括在基金出現認購淨額之日的認購價內。反攤薄調整乃支付予基金以保障繼續持有該基金的股東。反攤薄調整並非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收取。反攤薄調整可能適用於所有基金。不論是否作出攤薄調整的決定以及在特定及一般情況下作出調整的水平，將與本公司的反攤薄政策一致。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價格將獨立計算，惟以百分比計算的任何攤薄調整對各股份類別的價格帶來相同影響。有關如何應用反攤薄調整的進一步資料可應本公司要求取得。

投資者如透過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提出認購申請，應留意除繳付任何認購費外，此等機構或會收取客戶服務費。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以獲悉更多資料。該等費用並非由本基金支付，乃屬有關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與該投資者之間的協議。

基金可發行不少於千分之一股的零碎股份。少於千分之一股的認購款項將留作基金資產，不會退還申請人。款項應以申請表格所載其中一種方法支付。認購人士須在交易日的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認購交易的交收程序。若款項未能在此期間內收妥，行政管理人可在董事的指示下取消就交易而配發的股份。本公司若因投資者未能在期限前付訖款項而招致任何開支，概由投資者承擔。

<sup>1</sup>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反攤薄調整指擺動定價調整。

在已記錄的特殊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保留權利，可處理於交易截算時間(即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後接獲的認購指示，惟所有認購指示均須在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接獲。除非獲董事酌情處理，凡於交易截算時間(即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後接獲的認購指示將會押後至下一交易日處理。本公司董事可拒絕受理任何新提出的認購股份又或轉換為另一基金的申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發行基金股份，用以交換遵照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和限制購入的投資項目。在投資項目交由保管人保管前，不得發行任何股份。為進行實物認購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為收取等同現金而原應發行的股數，本公司投資項目的價值須由董事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而於有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或招股期截止時釐定。董事及保管人必須信納，任何該等交換的條款不會導致有關基金現有股東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在行政管理人所屬司法管轄區內實施的各項針對清洗黑錢措施將會要求對申請人的身份及資金來源詳加核實。視乎每一申請情況而定，如(i)申請人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其名義開立的賬戶支付有關款項，或(ii)透過認可中介人士提出申請，則毋須對資金來源進行詳細核實。但只有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士的所屬國家或地區獲愛爾蘭認為已制訂相若反洗黑錢活動法規，申請人才可獲豁免核實程序。舉例而言，個人投資者須提交經由公證人認證的護照或身份證副本，以及兩份住址證明文件(例如：經由公證人認證的水電費單據或銀行結單)。機構投資者須提交公司註冊證書(與任何易名證書)的經認證副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授權簽署人名單、全體董事與持有10%或以上股本的股東的名單，及其姓名、職業、住址和辦公地址及出生日期。行政管理人保留權利，可為核實申請人身份、地址、款項來源及若干其他資料又或根據歐盟儲蓄稅務指令的規定而索取所需資料。如申請人延遲提交或未能提交用於核實身份的任何所需資料，則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可拒絕接受有關申請及所有認購款項。每名股份申請人明白及同意，若申請人因其未有提交行政管理人、經銷商及本公司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致其申請或股份贖回要求未獲行政管理人、經銷商

及本公司處理而蒙受任何損失，行政管理人、經銷商及本公司可獲得彌償保障，免受影響。在愛爾蘭反清洗黑錢法例容許情況下，若申請不獲受理，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任何股東若未能提交行政管理人就防止清洗黑錢的所需資料，則本公司將暫停向該名股東發放贖回款項，直至獲提供尚欠資料為止。

在認購股份之前，投資者必須以愛爾蘭稅務局長所指定格式作出有關其稅務居留地或身份的聲明。

獲發行股份的人士僅為以書面方式向董事作出以下聲明的人士：(a)彼並非美國人士，且並非就美國人士的利益購買股份；(b)同意於其仍然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期間內，如其成為美國人士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任何股份，則會即時通知董事；及(c)同意就因違反上述聲明及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及董事作出賠償。

## 股份形式及股票

行政管理人以電子股東名冊記錄持人資料，為每名股東編派戶口號碼，並向股東發出成交通知書作為股權憑證。行政管理人不擬簽發股票。

## 贖回股份

股東可於任何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前向行政管理人、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寄出填妥的贖回表格或指示函或填妥的贖回表格以贖回股份。在已記錄的特殊情況下，董事保留權利，可處理於交易截算時間(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過後接獲的贖回指令，惟贖回指令無論如何須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前送達。倘獲投資經理或指定經銷商事先同意，若已預先向行政管理人提交經簽署戶口申請表格正本及一切規定佐證文件(包括任何為打擊清洗黑錢而規定提交的文件)，有關方面亦會根據以傳真方式送交的贖回要求表格向股東支付贖回款項。贖回款項須待行政管理人接獲首次認購所用申請表格正本及一切有關反洗黑錢文件後方會支付。若以傳真方式送達贖回申請，則有關方面只會向有關股東記錄所示的賬戶支付贖回款項。行政管理人必須接獲文件正本，才會對股東的賬戶資料作出更改。

此外，贖回要求可按照及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按事前與行政管理人協定的形式或方法以電子方式接納。



若投資者乃透過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申請贖回股份，該中介人士有責任於每個交易日及時將所有文件送達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將於接獲一切所需文件正本後發放贖回款項。

股東或須不時支付投資經理所釐定的反攤薄調整<sup>2</sup>（該反攤薄調整不得超過進行認購的交易日所計算認購款項的2%）。若某交易日投資者贖回的股份多於認購的股份，投資經理或須沽出基金的投資項目，基金因而須承擔交易開支。在此等情況下，反攤薄調整會減少投資者每股資產淨值以彌補該等交易開支，從而可減輕此等開支對基金的影響。一切適用反攤薄調整將會包括在基金出現贖回淨額之日的贖回價內。反攤薄調整乃支付予基金以保障繼續持有該基金的股東。反攤薄調整並非為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而收取。反攤薄調整可能適用於所有基金。不論是否作出攤薄調整的決定以及在特定及一般情況下作出調整的水平，將與本公司的反攤薄政策一致。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價格將獨立計算，惟以百分比計算的任何攤薄調整對各股份類別的價格帶來相同影響。有關如何應用反攤薄調整的進一步資料可應本公司要求取得。

投資者應為中長線投資目的而購入股份。若任何客戶買賣過於頻密又或僅為短線買賣（而非投資）目的而進行交易，董事保留權利，可拒絕受理該等客戶其後提出的認購指令。

為保障股東利益起見，本公司董事可規定任何基金於每一交易日的贖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項限制將按比例實行：在同一交易日就同一基金贖回股份的所有股東，均按同一比例贖回股份，因超出比例而未能贖回的股份將撥至下一個交易日，並可優先處理（同樣亦按比例進行）。未能贖回的股份若撥至下一個交易日，行政管理人會就此事通知有關股東。

倘若贖回要求涉及超過某一交易日有關基金所購回股份資產淨值的5%，本公司可以分派該基金投資項目實物的方式應付全部或部份贖回要求。本公司將會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但此舉須獲保管人批准、不得對該基金其餘股東的利益構成影響，並已事先獲有關股東同意。股東如獲本公司通知將以分派資產的方式滿足其全部或部份贖回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安排出售資產而不轉讓資產，並將出售資產的淨收益付予該股東。交易日與資產沽售日之間的市況若有逆轉，該股東須承擔市場風險。

本公司一般可於收到贖回要求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後的三至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款項。款項可以電子轉賬方式匯往登記股東於申請表格上所註明的戶口。

贖回款項可以支票形式交付要求贖回的股東，支票將以該股東（或如屬聯名股東，則以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抬頭，並會寄往其地址。

### 投資者款項規例

行政管理人為本公司持有一個收款賬戶，用作根據《投資者款項規例》管理投資者的認購、贖回及股息款項。行政管理人負責確保該等款項與非投資者款項分開持有、在記錄中清楚識別投資者款項，以及確保賬冊及記錄隨時提供其為各投資者持有的投資者款項的準確記錄。於支付任何贖回或股息所得款項前，將不會就該等賬戶之款項支付利息。

### 強制贖回或轉讓股份及沒收分派

本公司可不時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以確保無任何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購買或持有股份：

- a. 構成違反任何國家的法律，或任何國家或地區政府機關的規定；或
- b. 董事認為持有股份可能會使本公司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使本公司蒙受本公司或股東可能無須蒙受或產生的金錢或行政損失；或
- c. 該人士為美國人士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根據美國法律容許的豁免行事者除外）。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強制贖回或轉讓有關人士的股份。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任何股息支票滿六年後尚未兌現，而任何寄往該股東的股票或其他擁有權確認書亦無人簽收，本公司即可贖回有關股份。贖回所得款項將由另行開立的計息賬戶持有，而有關股東有權就該賬戶內屬其所有的款額提出申索。

<sup>2</sup>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反攤薄調整指擺動定價調整。



## 股份轉讓

一切股份轉讓均須以書面方式按常見或通用格式轉讓表格轉讓，並須載列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全名及地址。股份轉讓表格須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若承讓人並非基金的現有股東，必須填寫申請表格，並遵從有關的防止清洗黑錢程序。若轉讓會導致所持投資額低於有關基金最低首次投資額的貨幣等值又或違反上文所概述持有股份的限制，本公司董事可拒絕就股份轉讓辦理任何登記。基金可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任何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惟每年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30天。除非股份轉讓表格已連同本公司董事合理要求可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任何其他證據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董事合理規定的任何其他地點，否則本公司董事可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作出登記。

獲發行股份的人士僅為以書面方式向董事作出以下聲明的人士：(a) 彼並非美國人士，且並非就美國人士的利益購買股份；(b) 同意於其仍然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期間內，如其成為美國人士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任何股份，則會即時通知董事；及(c) 同意就因違反上述聲明及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 捕捉市場時機

董事可基於合理原因而拒絕受理新認購申請或將投資從某項基金轉換為另一項基金。若董事認為某投資者或有意投資人士乃從事或有意從事捕捉市況短線買賣活動，更可行使是項酌情權。

## 預扣及扣除款項

本公司須按當地法律、規例或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當局的合約責任，預扣部分向若干股東支付的若干款項。

除非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指定格式的聲明，確認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否則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就購回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申報愛爾蘭稅項。除非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指定格式的聲明，確認股東並非必須扣稅的人士，否則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就購回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申報非愛爾蘭稅項。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購回股東所持投資中所需數目的股份，以應付所產生的稅務負擔。除非本公司接獲以本公司指定格式作出有關承讓人居留地或身份的聲明，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就股份轉讓作出登記。

在本公司與其股東存在關係的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可能須按照當地法律、規例或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當局(例如國稅局)的合約責任，向股東收集額外資料。

除收集額外資料之外，本公司可能須按照當地法律、規例或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當局的合約責任，要求股東提供自我證明或額外文件。

## 交換／轉換

基金其中一個類別的累積股份可按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交換成同一個基金內相同指定類別的類別分派股份，反之亦然，惟須繳付將予交換股份資產淨值最多1%的酌情轉換費用。股東可按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某項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的同類股份，轉換或須支付不超過所交換股份資產淨值1%的轉換費。轉換須以贖回原來股份及認購其他股份或基金的形式進行(視情況而定)。兩項交易均須按照上文所述程序進行。如股東在新基金或舊基金內的持股量金額低於最低水平，則一律不得轉換基金。本公司如認為轉換基金會對某項基金或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可拒絕為投資者轉換基金。投資者的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或會就處理交換或轉換而收取費用。該等費用並非由基金支付，乃屬有關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與該投資者之間的協議。

## 價格公佈

相關股份類別或香港投資者可認購的每股資產淨值一般每日刊載於網站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http://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有關公佈每股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香港投資者請參閱最新發佈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

若干類別股份(包括上述例外情況)的每股資產淨值，一般亦可從路透社的網上資訊服務得知其報價，並每日在網站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http://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 上公佈。

投資者亦可向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及經銷商查詢所有基金的價格。

## 本公司的估值

各基金乃於每個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計算資產淨值。

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乃參照有關基金的全部資產的價值減去全部負債而釐定。每股資產淨值則以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再將所得之數調低至兩個小數位。行政管理人負責計算資產淨值。

若某項基金乃由超過一類股份組成，則每一類別的資產淨值則乃按該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數額釐定。某一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乃確定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及該類別已按最新資產淨值接獲認購指示(扣除贖回指示)的股份數目，並將有關費用及分類開支由該類別分攤(經作出適當調整以計及自基金撥付的分派(如適用)並就此劃分基金資產淨值)。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乃將該類別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及該類別已按計算現行資產淨值前的最新資產淨值接獲認購指示(扣除贖回指示)的股份數目，並將所得之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基本貨幣完整單位。與某一類別有關的分類開支、費用及收費將撥歸該類別承擔。任何分類開支、費用及收費若無法撥歸某一類別承擔，則會按各個類別所佔資產淨值或保管人經考慮分類開支、費用及收費的性質後所批准的任何其他合理基準由各類別分攤。

## 資產估值

凡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按本公司董事所獲悉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最後成交價或(如無法獲悉最後成交價)其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市場中間價(倘獲悉買入價及賣出價)估值。倘某種證券乃在多於一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則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就此選擇當中任何一個受監管市場為標準。

倘任何證券並非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又或通常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但當時卻無法獲悉其價格，其價值將以本公司董事或其代表所確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可變現價值為準。本公司董事可就此接納擔任該種證券莊家並獲本公司董事認為有資格發出證明書的人士、商號或組織所作出的經認證估值。若不能覓得獨立人士，則本公司董事可依賴保管人核准的任何有關正式合資格人士就有關證券所提供的估值。

對於一切手頭現金或存款、預付開支、已宣派或累計但於每個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尚未收取現金股息及利息，其價值概按面值計算，惟倘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現金資產值，則須作出折讓，以反映其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當時的價值。

一切本票、期票及應收賬款均以面值或經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折讓的價值為準，以反映其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當時的價值。

存款證、短期國庫債券、銀行承兌匯票、貿易票據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均按照「直線法」計算，並將其總成本與到期價值(包括累計至到期日的利息)之間的差額除以購入起至到期止的日數，並由購入之日起按日加上適當總額，計算截至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總數。

遠期外匯合約乃參照相同金額及期限的新遠期合約在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購入價估值。

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期貨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和期權，其價值乃參照本公司董事(經保管人批准)視作該受監管市場所釐定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結算價格計算，惟倘有關受監管市場並無申報結算價的慣例又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獲悉任何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結算價，該價值將按本公司董事經保管人同意所釐定方式計算。

衍生工具若並非於交易所買賣，則由有關交易的交易對手每日進行估值，該項估值須最少每週由保管人核准的獨立人士核准或查證一次。

如屬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或類似權益，而該集合投資計劃規定，單位或股份或類似權益的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該等單位或股份或類似權益的款項，則其價值將等同每一單位或股份或類似權益的最新公佈資產淨值或（倘買入價及賣出價已公佈）最新公佈買入價。

###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本公司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可暫停計算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銷售股份及暫停贖回基金股份，或暫時中止股東要求贖回或交換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

- (a) 如某項基金的大部份投資項目乃在某一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或買賣，而該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在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停市，或該段期間內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 (b) 由於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方面的事務，或超出董事控制、責任及權力範圍以外的事務，有關基金投資項目的沽售或估值將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在上述事故下，無法公正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 (c) 用以確定基金投資項目價格的通訊工具出現故障，或因任何原因以致無法即時準確確定有關基金任何資產當時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價格；或
- (d) 基金無法調動款項以應付投資者贖回股份，或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調撥資金以應付資產的收購或變賣或支付贖回款項；或
- (e) 已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結束本公司或某項基金的建議。

中央銀行為保障股東的利益，亦可要求暫停贖回任何基金的股份。

對於已要求認購、交換或贖回基金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暫停買賣通知。除非股東撤回要求（但必須符合上述限制），否則有關交易將於基金股份恢復買賣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進行（但必須符合上述限制）。基金股份如需暫停買賣，須即時知會中央銀行。本公司在可能範圍內，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盡快恢復交易。

## 費用與開支

### 一般開支

投資經理與本公司已同意按下列資產淨值比率釐定下列基金第二類股份的一般營運開支：首域中國增長基金—2.25%；首域亞洲增長基金—2.3%；及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3%。僅就第二類股份而言，基金的一般營運開支如超過上述比率，投資經理將免收費用，並會承擔該基金的其他開支以維持上述收費率。基金的一般營運開支如低於上述比率，該基金須向投資經理繳付款項，該筆款項相當於實際收費率與既定收費率的差額。投資經理免收及／或承擔的款項，以及付予投資經理的差額款項，均須在本公司的經審核年報內作出披露。

在上段規限下，各基金須支付所有一般營運開支及所須分攤的本公司一般營運開支。若某項一般營運開支乃與基金某一特定類別有關，則該等開支概由該類別承擔。

一般營運開支包括投資管理費用及開支；保管人及副託管人的費用及開支、行政管理費用及開支（包括副行政管理人、當地交易部門及後援服務供應商（其費用及開支將按一般商業收費率計算）的收費）；保險費用；本公司的章程、年報、中期報告以及分發予現有股東或準股東的其他文件進行編撰、翻譯、印刷、更新及分發的所需費用及開支；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為基金及其股份向監管當局申請認可資格或辦理註冊手續的費用及開支；在任何一間證券交易所為基金股份取得或維持其上市地位的費用及開支；公佈每股資產淨值的費用及開支；召開及舉行董事會議及股東會議的費用及開支；不時釐定的董事酬金及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的保費；法律、審計及其他顧問服務的專業收費；不時產生並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有助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持續運作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不包括非經常性費用和開支）。營運開支不包括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的開支，例如交易費用、經紀費用、利息開支、基金所投資的國家的預扣稅款、資本增值稅或與此有關的特殊或非經常性稅項、虧損、費用、開支或訴訟費用。

貨幣對沖交易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 投資管理費

投資經理將獲支付從各基金資產撥付的投資管理費。該費用乃按各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投資經理可將投資管理職能交託予副投資經理。本公司可應股東要求而提供有關副投資經理的資料。投資經理可自其投資管理費中撥付副投資經理費用及實報開支。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每年可收取不超過各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3%（或經股東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更高比率）作為投資管理費。有關各基金每類股份所收取投資管理費的詳情載於附錄二。若須提高現行投資管理費，本公司會事先給予股東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本公司在每月月底繳付投資管理費，並參照各類股份在每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以計算出每月的應繳費用。投資經理如需使用電腦系統以履行涉及本公司的職責，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合理開支，本公司將在各基金資產中扣除。

## 保管及行政管理費用

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將有權收取各基金資產每年0.0485%的綜合費用，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所有股份類別（第三類股份除外）的行政及信託服務。有關費用乃根據計算各基金於各交易日資產淨值釐定，並按月支付。

就任何基金的第三類股份而言，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的綜合費用應為每項基金每年5,000美元。

保管人亦將有權就現金流監控及對賬監察服務每年自各基金資產收取每基金3,500美元。

此外，保管人有權每年收取最多基金相關資產價值0.45%的保管費用，視乎所持有資產位置而定。

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可從每項基金的資產中，就處理認購申請、贖回、轉讓、證券交易及其他與該股東有關的交易，須按一般商業費用收費。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可從每項基金的資產中獲撥款發還其代表有關基金進行交易所引起的一切合理實報開支。

## 副基金託管人的費用和開支

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可自行就各類股份而支付所委任的副託管人、獲授權人士、代理的費用和開支。

## 綜論

本公司董事如非投資經理的僱員亦非隸屬投資經理，每年有權為履行董事職務而向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Peter Blessing、Bronwyn Wright及Kevin Molony現時的董事酬金每年為每人37,500美元。本公司董事有權獲發還其執行職責時所有合理的實報開支。

本公司董事如經保管人的同意，可酌情按其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攤派基金費用。如屬於定期或經常性費用（例如核數費用），本公司董事可先行按照估算數字計算出每年或其他期間的應繳數額，並按相同的比例計算出某段期間的累計數額。

任何新基金的創辦費用將由該基金承擔，並按「直線法」在五段會計期間內（或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和方式）予以攤銷。

首域日本股票基金的創辦費用並無超過50,000美元，首域日本股票基金應負擔該等成本，並按「直線法」在五段會計期間內（或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和方式）予以攤銷。

若本公司在某段攤銷期屆滿前進行清盤或終止運作，各基金尚未攤銷的創辦費用可按當時的資產淨值予以撇銷。

## 風險因素

基金投資涉及重大風險。某些風險屬一般性質，即涉及所有投資。其他風險屬特定性質，即僅涉及個別基金。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了解有關風險對閣下而言尤為重要。如閣下並不確定涉及的風險或對此沒有充份了解，本公司建議閣下聯絡財務顧問，以了解是否適合投資於任何基金。

下文說明某些可能影響閣下投資的一般及特定風險。

此外，附錄七內的基金風險列表亦顯示出相關基金的特定風險，但有關清單及圖表並不徹底。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有關風險。

所有基金均由專人管理，因此閣下查閱的回報可能高於或低於其基準回報。



## A. 以下為所有基金均會涉及的一般風險。

### A1. 投資風險

每項基金的證券投資均會受到市場正常變動及投資證券的其他固有風險影響。例如：股票證券的價格每日會因應個別企業的活動以及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而出現變動。投資項目的價格及其收益，連帶本公司股份的資產淨值均可升可跌，投資者有機會蒙受損失。匯率變動或貨幣之間的匯兌風險亦導致投資項目的價值可升可跌。由於投資者在認購股份時須繳付認購費，故投資者應將基金投資視作中長期投資。

### A2. 市場風險

金融市場下跌時，波動或會加劇。該等情況下的市場價格或會長期偏離理性分析或預期，並會因為短期因素、反投措施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重大市場變動而受到影響。市況大幅波動有時可削弱某一市場或股份視作穩健的基本因素理據。在該等情況下，投資預期或會因而無法實現。

### A3. 流通量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及／或按合理價格買賣資產，因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並非全屬上市或獲評級證券，因而市場流通量或會偏低。此外，若干掛鈎投資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次數及數量可能低於其他股份或單位。在此情況下，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應付贖回，閣下於其時可能無取回款項。

### A4. 匯兌風險

基金的投資項目可以不同貨幣計價，由於基金所持貨幣走勢未必與所持證券走勢相同，基金表現或會因匯率變動而蒙受重大影響。因此，投資經理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投資組合持倉相對價值的波動。投資者須考慮此等投資項目的某些風險，包括：有關國家或地區的貿易平衡、貿易逆差及與此有關的經濟政策、不利匯率波動、政府實施外匯管制、預扣稅款，對於調離資金或其他資產的限制措施，政府就產業國有化所制訂的政策、政局不安（包括徵用資產、課稅機關對逃稅單位的充公行動，經濟及政治方面的動盪）。

本公司可運用貨幣對沖技巧以消除基金與其基本貨幣相比的貨幣風險，惟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可能或切實可行。

### A5. 專門投資風險

本公司很多基金均屬專門性質，並投資於特定的組別、行業、市場或地區。相對投資於更廣泛的組別、行業、市場或地區的基金而言，投資於特定範疇的基金涉及的風險可能更大。請參閱基金特定風險以了解有關風險。

### A6. 通脹風險

通脹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A7. 信用風險

投資債務或其他證券（包括金融衍生工具）或須承擔其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在金融市場動盪時期，有關此等證券發行機構的信譽會更趨不明朗。在該等市況下，發行機構違約事件可能有所增加。若基金資產所投資任何證券的發行機構違約或無力償債又或陷入其他財政困境，該基金的價值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 A8. 稅務風險

有意投資的人士請留意投資本公司所附帶的稅務風險，請參閱下文「稅務」一節。

#### A9. 法律、規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風險

適用法律、規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可對基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規管基金及投資經理及任何一方的聯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核准活動的法律及規例可能出現改變，或會令基金或投資經理受到限制，又或導致兩者無法繼續達成基金的投資目標又或以目前的方式運作基金。

#### A10. 暫停買賣風險

基金或會遵照本章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程序而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在該情況下，基金或會無法出售其投資項目。基金在出售投資項目方面出現延誤，或會對所出售投資項目的價值以及有關基金的價值與流通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A11.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一詞傳統上指某類合約從其對應證券、貨幣、商品或指數的價格變動「衍生」出其本身價值。投資者將含有此等合約的履行特徵的證券稱為衍生工具。在用作對沖時，金融衍生工具與所對沖投資項目或市場板塊之間的走勢未必成正比。衍生工具是複雜的金融工具，若就所承擔的風險而言，投入資金通常不多。衍生工具包括掉期合約、期權、期貨及可換股證券等。本公司各基金會運用衍生合約及衍生證券以減低基金的價格波幅及加強其整體表現。儘管個別衍生工具的價格對市場波動的反應，與股票及債券等傳統投資工具不同，但衍生工具的市場風險不一定較傳統投資工具為高。衍生工具受到與交易對手履行合約的能力有關的信貸風險制約。若交易對手的借貸信譽下降，或會對衍生工具構成不利影響。

各基金並須承擔所持有衍生工具進行買賣的交易所或結算所任何一方倒閉的風險。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有可能未規範化，因而可能牽涉就個別合約進行磋商，導致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流通性可能比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遜色。場外交易市場一般並不如「以交易所為基礎」的市場般接受信貸評估及監管機構監督，亦無結算機構為所需款項交收作出保證。各基金因而須承擔交易對手有可能因為合約條款爭議（不論是否出於真誠）或由於信貸或流通性問題而不遵照交易條款及條件為交易進行結算導致損失之風險。

此外，運用衍生工具亦牽涉法律風險，可能因為意想不到地引用某條法律或規例又或合約未能依法履行或正確編列而蒙受虧損。

#### A12. 本公司的傘子基金架構與相互債務風險

每項基金不論本身盈利多寡，均須負責支付本身的費用和開支。本公司為一傘子基金，各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根據愛爾蘭法律，本公司一般毋須整體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各基金之間應不會承擔相互債務。縱有上述規定，若本公司於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被起訴，有關方面不能保證，各基金一定能夠維持其獨立性質。

#### A13. 網絡安全風險

一如其他商業企業，使用互聯網及其他電子媒體及技術令本公司、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營運面對來自網絡安全攻擊或事故（統稱「網絡事件」）的潛在風險。網絡事件可以包括如未獲授權進入系統、網絡或設備（例如透過「黑客」活動）、感染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軟件代碼，及關閉、癱瘓、減慢或以其他方式干擾營運、業務流程或網絡瀏覽或功能的攻擊。除故意造成的網絡事件外，亦可能發生無意造成的網絡事件，例如意外洩露機密資料。任何網絡事件均可對本公司及股東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出現財務虧損及開支，以及面臨監管處罰、聲譽受損以及與糾正措施相關的額外合規成本。網絡事件可導致本公司、基金、或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失去專有資訊、數據遭受損壞、失去營運能力（例如失去進行交易、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或容許股東辦理業務的能力）及／或無法遵照適用私隱及其他法例。除帶來其他潛在有害影響，網絡事件亦可引致支援本公司及本公司服務供應商的基礎設施硬件或營運系統出現盜竊、未經授權監控及故障。此外，如網絡事件影響基金投資的發行人，可導致基金投資損失價值。

以下為僅涉及若干基金的特定風險。

#### B. 新興市場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債券基金、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機遇基金、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首域亞太精選基金、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澳洲增長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First State Global Mining Fund、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盈信世界股票基金及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若干基金可將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證券市場發行機構的證券，有關清單載於附錄一。

基金如投資於新興證券市場上市企業所發行的證券，除了投資常規證券所固有的風險外，更須承擔額外風險。此類投資項目所涉及的風險較一般為高，因而會被視為投機項目，其市值波幅也預期會較一般為高。

此等風險包括：

- **貨幣貶值** 基金資產所投資的證券若並非以發達國家貨幣計價，在此方面所獲得的任何收入均須以同一貨幣收取。過去，相對於發達國家的貨幣而言，不少發展中國家的貨幣曾經大幅貶值。現在，某些發展中國家的貨幣亦可能會繼續貶值。由於本公司乃以美元計算各基金的資產淨值及作出分派，故匯兌風險可能會對基金股價構成影響。
- **國家風險** 基金資產的價值會受個別新興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本基金所投資國家或地區的政策變動、產業國有化、稅收、司法制度不健全而且往往未受考驗、匯回貨幣的限制措施以及法律、慣例或法規的其他變更（尤其是個別新興市場就限制外資擁有當地企業股權而作出的法例變更）。
- **社會、政治及經濟因素** 基金所投資的不少新興市場經濟體系，相對於某些發達國家而言，所受社會、政治及經濟動盪的影響更大。動盪原因主要是：極權政府，為爭取政治、經濟及社會改革而爆發的群眾騷亂，國內暴動及恐怖活動，與鄰國處於敵對狀態及販毒活動。動盪局面或會損害發行企業的財務狀況，亦可能擾亂金融市場的秩序。

- **稅務風險** 若干新興市場的稅法及實務可能未全面發展或充份確定。該等法律及實務或其詮釋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股票市場慣例** 不少新興市場正經歷高速增長，但相對於全球大部份主要股票市場而言，監管程度卻嫌不足。此外，新興市場關於證券交易交收及資產託管的運作模式可能會增加基金風險，也會導致可能無法就證券價值及時獲取準確資料（因而影響資產淨值的計算），導致投資項目無法準確過戶。此等股票市場的證券流通量一般比全球主要股票市場為低。買賣投資項目所需時間也比發達國家的股票市場為多，有關交易也可能以較差的價格進行。部份新興市場要求投資者在早於交收之前的日子向當地經紀繳交交收款項，並在交收後一段相當日子才轉移資產，此段期間內經紀的行為會使基金承受額外的交易對手風險。相對於主要金融市場而言，由於市值及交投量高度集中於一小撮公司，新興市場證券流通速度可能較低，價格波幅可能較高。某些新興市場乃以「記賬」形式記錄證券的法定業權憑證，因而當地過戶處在過戶及託管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甚為重要。此等過戶處可能未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有效控制及監管，因而難以向其索償。
- **資訊質素** 適用於基金所投資新興市場部份企業的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有別於發達國家，因為投資者所掌握的資訊較少，而且該等資訊或會過時而且可信性較低。
- **託管** 不少新興市場的當地證券託管服務仍有欠健全，故在此等市場交易須承受交易及託管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收回部份資產。此等情況包括：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法例的追溯效力、欺詐或業權註冊不當。基金在此等市場因投資及持有投資項目而承擔的費用，一般較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為高。

- **過戶** 某些新興市場乃以「記賬」形式記錄證券的法定業權憑證。如欲證明本身是某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買方或其代表務須親身前往過戶處開設賬戶（在個別情況下，過戶處會收取開戶費用）。其後，買方每次增購股份，其代表均須向過戶處及股份賣方出示買方的授權書及認購憑證，過戶處然後從登記冊上的賣方賬戶扣除所認購的股份，並在登記冊上買方的賬戶內記入所認購的股份。

過戶處在上述託管及過戶程序中的角色非常重要。過戶處可能未受當地政府有效監督，基金可能會因為過戶處欺詐、疏忽或無心之失而喪失過戶登記憑證。此外，某些新興市場的企業可能會因應法例要求而設置獨立過戶處，但實際上卻不能保證有關當局會嚴格執行有關法例。由於過戶處缺乏獨立性，上述新興市場的公司管理層有可能操控該等公司的股權。假如公司股東名冊被銷毀或竄改，基金在該公司的股權可能會嚴重受損，甚至被人刪除。過戶處往往並沒有為此類事故投保，也沒有足夠的資產向基金作出賠償。儘管過戶處及公司須就彌補此等損失承擔法律責任，但不能保證有關方面會履行責任，也不能保證基金可就此等損失而向任何一方成功索償。此外，過戶處或有關公司可能會因為公司股東名冊已遭破壞而故意拒絕承認基金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投資俄羅斯** 基金可投資於俄羅斯發行人的證券。如緊接的上一節所述者，投資於該等證券呈列多項如投資於其他新興市場經濟體的發行人證券般相同的風險。然而，投資於俄羅斯發行人及於俄羅斯內保管資產的社會、政治、法律及營運風險可能特別明顯。若干俄羅斯發行人亦未必符合國際接受的企業管治標準。投資於俄羅斯證券特別須注意的風險為如何記錄私人公司的股份擁有權。多項俄羅斯證券的擁有權及交易結算已轉至中央證券受託公司 **National Settlement Depository**（「NSD」）。保管人或其於俄羅斯的地方代理為NSD的參與者，而NSD則於相關發行人的登記冊內反映為證券名義持有人。因此，儘管此舉擬提供中央化及受規管的系統以記錄俄羅斯證券的擁有權及交易結算，惟並無排除上述與過戶系統相關的所有風險。

基於俄羅斯於克里米亞的行動，於本章程日期，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已對俄羅斯實施制裁。制裁的範圍及水平可能增加，亦須承擔可能對俄羅斯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並導致俄羅斯證券的價值及流動性減少、俄羅斯貨幣貶值及／或俄羅斯的信用評級下跌。該等制裁亦可能導致俄羅斯對西方及其他國家採取更廣泛的對抗措施。視乎俄羅斯及其他國家可能採取的行動形式，投資於俄羅斯的基金可能更難繼續投資於俄羅斯及／或清算俄羅斯的投資及將資金匯出俄羅斯。俄羅斯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可能包括凍結或沒收歐洲居民的俄羅斯資產，繼而減少基金所持有的任何俄羅斯資產的價值及流動性。



除了上述風險外，投資者應注意：儘管各基金的目標均在於實現中長線資本增值，但投資於增長迅速的經濟體系、個別或專門行業的基金所承受的股價波動預期會較一般為高，因而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受到影響。儘管投資者可因應本身狀況變動而在每一交易日贖回股份，但投資者應將此類基金的投資視作長線投資。相對於較具規模的大型企業而言，投資於小型企業的證券會涉及較高風險。尤其是小型企業的生產線、市場或財政資源往往有限，並須依賴一小撮核心人物管理業務。雖然本公司董事認為，真正多元化的全球投資組合應包括若干比例的新興市場投資，但投資者在任何一類以新興市場為主要投資對象的基金的投資，在投資組合的比重均不宜過高。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適用於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投資於印度及印度次大陸其他國家註冊成立或於其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很大程度上涉及特定風險。

印度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穩定性與其發展狀況有關。如出現若干基金控制範圍以外的發展情況，則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印度仍處於農村經濟，因此嚴重的雨季及旱災情況可能會影響印度的農業產量，並使印度經濟某些組別的勢頭回落，對基金的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相對於較為發達國家的股票市場而言，印度證券交易所的波幅可能較高。

### D. 中國市場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機遇基金、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首域亞太精選基金、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香港增長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盈信世界股票基金及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基金資產的價值或會受到諸如中國的政局發展、政府政策變動、稅項、貨幣匯回限制及外國投資限制等不明朗因素影響。中國的會計、核數與申報標準未必能為投資者提供與較成熟證券市場所適用者程度相同的投資者保障或資訊。再者，中國有關買賣投資項目及有關該等投資項目的實益權益的法律架構相對歷史尚淺，而且未經考驗。

上海及深圳兩地證券市場均處於發展及變革階段，或會導致市況反覆、交易交收及記錄存在困難，以及有關規例的詮釋及引用出現問題。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政策，外來投資可獲享若干稅務優惠，惟不保證該等稅務優惠日後不會被撤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少經濟改革均屬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有待調節及修訂，而該等調節及修訂未必一定有利於中國A股等上市證券投資。

與其他市場所提供的選擇相比，目前可供投資經理選擇的中國A股可能有限。以合計總市值及可供投資的中國A股數目衡量，中國A股市場規模比其他市場相對較小，流通性亦可能較低。此項因素有可能導致價格劇烈波動。

與發達國家比較，中國對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全國監管及法律架構仍處於發展階段。目前有中國A股上市的股份制公司正進行股權分置改革，將國有股或法人股轉為可轉讓股份，以加強中國A股的流通性。雖然如此，A股市場改革的效果仍有待觀察。

再者，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兌換以及匯率的未來走勢均可能會對基金所投資公司的業務與財政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因素，中國A股股價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大幅下挫。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和實際操作不斷改變，亦有可能以追溯方式更改。

基金可透過FSIM UK的QFII額度及通過滬港通投資，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透過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滬港通已涉足中國A股的資格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或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根據中國現行規則，單一境外投資者於某一上市公司的持股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此外，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中國A股持股（不論透過滬港通、QFII或RQFII）合共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如境外投資者對單一發行人的中國A股的持股合共超過30%的門檻，相關的境外投資者會被要求按後進先出的基準於五個交易日內出售股份。本公司及其經紀不大可能得悉本公司的投資是否須要遵守強制出售的規定。如本公司須強制出售其中國A股，則未必能遵從相關基金作出投資決定通常所依賴的投資指標。

投資經理現時無意就有關基金投資於任何與中國市場有關連的證券之中國稅項作出任何撥備。倘向基金徵收有關中國稅項，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 E. 有關房地產基金的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及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與其他股份相比，在第二市場買賣房地產基金的能力會受到較大限制。房地產基金在主要證券交易所的流通性一般比在某一指數或某一交易所掛牌的一般股份為低。在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可能亦如是。

權益房地產基金的價格會受到房地產基金所擁有相關物業價值的變動以及資本市場和利率的變動影響。按揭房地產基金的價格則受到所涉及信貸的質素、所持按揭的信用可靠程度，以及作為按揭抵押品的物業的價值影響。

本基金雖不會直接投資於實質物業，但基金（在證券市場風險外）亦須承擔類似直接擁有實質物業的風險，因為基金的政策是集中投資於房地產行業。此等風險包括實質物業價值下跌、與一般及當地經濟狀況有關的風險、依賴管理技巧、極之依賴現金週轉、任何物業運作或任何租戶的財政狀況的不利轉變、可能無法取得按揭、過分興建、物業長期空置、競爭加劇、增收物業稅及運作開支增加、分區法例更改、解決環保問題開支導致虧損、因環保問題所導致損害而向第三者承擔的責任、傷亡或充公損失、租金限制、鄰里價值變動、物業對租戶的吸引力和利率變動。

除此等風險外，權益房地產基金或會受到信託基金所擁有相關物業價值變動影響，按揭房地產基金則可能受到所涉及信貸的質素影響。再者，權益房地產基金與按揭房地產基金均須依賴管理技巧，一般而言須集中管理。權益房地產基金與按揭房地產基金亦極之依賴現金週轉、受到借款人違約及自動清盤影響。房地產基金所持按揭借款人或房地產基金所擁有物業租戶可能無法履行彼等須向房地產基金承擔的責任。若借款人或租戶違約，房地產基金在執行其按揭貸款人或出租人權利方面可能受到阻延，並可能因保障其投資而招致巨額開支。

##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全球農業基金、首域全球基建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Mining Fund、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及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個別基金乃主要投資於增長迅速的經濟體系、個別或專門行業，所承受的風險及股價波動或會較涵蓋不同經濟範疇的證券投資為高。科技行業及科技相關行業所受到的政府監管亦會比多種其他行業嚴密。因此，政府政策的改變及監管機構批准的需要亦會對此等行業構成不利影響。另外，該等行業的公司將會受到開發科技、競爭壓力及其他特別影響科技行業的因素的固有風險牽制，表現亦須視乎消費者及行業對新科技演變的接納程度而定。

若某項基金投資於農業等專門板塊，則基金並可能承擔較大風險，包括供求關係改變、惡劣天氣、天災、牲口疾病、政府政策與貿易制度以及國際經濟及政局發展。該基金的價值因而有可能出現突如其來的不利轉變。

## G. 單一國家風險

適用於首域澳洲增長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香港增長基金、首域日本股票基金、首域長期債券基金及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若基金以單一國家或少數國家為主要投資對象，則相對於投資於涵蓋多個國家、範圍廣泛的證券的投資而言，該基金或會承擔較大風險，波動亦會比一般市場劇烈。

#### H. 單一行業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全球農業基金、首域全球基建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Mining Fund、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及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投資於單一行業有可能取得更高回報，但相對於較為分散的組合而言，則可能承受更大的風險。

#### I. 小型公司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機遇基金、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全球農業基金、首域全球基建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Mining Fund、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香港增長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日本股票基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及盈信世界股票基金。

相對投資於大型公司的證券而言，投資於小型公司的流通量可能較低。小型公司的證券可能會帶來較大回報，但亦有可能涉及其他風險。

相對大型公司的證券而言，小型公司的證券的波幅可能較大。

#### J. 上市基建項目

適用於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投資建築期新基建項目牽涉若干風險。舉例而言，基建項目有可能超出預算、無法如期或按協定規格竣工；基建項目運作可能因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而意外受阻；或運作及／或供應中斷，均有可能對基建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規例亦會影響基建項目的運作。就若干健康及環境質素而制訂的準則與規例會對違反該等準則施加罰則及其他責任，並可能須承擔修復現時或過去經營業務所在設施及地點舊貌之義務，或會對基建項目的財政表現構成影響。

#### K. 農業及相關機會投資

適用於首域全球農業基金。

投資於全球農業及相關行業須承農業相關行業的其他風險。基金的投資會受全球及當地的環境、經濟、立法及監管因素影響農業及物業價值，繼而對該等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金亦可能間接受投資於少數領土或地區的集中風險。

#### L. 信用評級可靠程度

適用於首域亞洲債券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首域優質債券基金及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穆迪及標準普爾等機構所提供的定息證券評級乃一般接納的信用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立場出發，該等評級存在若干局限。發行機構評級極之倚賴過往事態，未必反映日後甚有可能出現的情況。作出評級與更新通常亦會相隔若干時間。此外，每一評級類別當中證券的信用風險亦有不同程度的差別。若某種證券或其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級被調低，投資該種證券的基金的價值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 M. 利率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債券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首域優質債券基金及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個別基金乃以定息證券為主要投資對象，則基金投資項目的價格將跟隨利率走勢而變動。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價格即下跌；利率下降，債務證券的價格則會上升。相對於年期較短的債券，年期較長的債券對利率波動往往較為敏感。遇上利率高企、經濟衰退的時候，債券發行人償付本息、開拓業務的能力或會大受影響。

## N. 高息投資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債券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及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基金若投資於低評級債券，則相對於優異評級的債券而言，低評級債券一般提供較佳收益，但由於低評級債券信譽不高，流通性較低，債券持有人當債券到期時不能收回本息的機會也較大，因而此類債券風險較高，價格波動亦較劇烈。

## O. 股票掛鈎票據投資

適用於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機遇基金、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首域亞太精選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及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股票掛鈎票據須受發行機構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此等條款或會因其對發行機構購入或沽售股票掛鈎票據相關證券又或執行贖回及向基金支付贖回款項所設限制而導致投資經理在執行投資策略時出現延誤。由於股票掛鈎票據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所以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或會缺乏流通能力。為應付贖回申請，基金須依賴發行股票掛鈎票據的交易對手報價以沽出任何部份的股票掛鈎票據。該價格將會反映市場交投狀況及交易額大小。

與基金直接投資於相若資產比較，透過股票掛鈎票據進行投資或會因票據所含費用導致基金表現被攤薄。此外，基金若有意透過股票掛鈎票據而投資於某隻證券，並不保證其後認購該基金的申請款項可立即透過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於該種證券。基金表現或會因而受損。

由於基金會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倘若有關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機構因信用或週轉問題而拖欠款項，基金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持有人有權收取若干參照股票掛鈎票據相關股份計算的現金付款，惟本身並非直接股份投資。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持有人並不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亦無權向發行股份的機構提出索償。

由於有基金會透過已取得中國 QFII 資格的機構所發行股票掛鈎票據而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中國政府對 QFII 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基金的變現能力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QFII 須遵守有關任何一間上市公司持股量上限的限制。QFII 交易金額龐大，QFII 若須將投資中國的資金匯回本國，亦會受到鎖定限制。此等限制會對基金所購入任何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構成影響。為減輕該等影響，基金一般會投資於可於每個交易日在正常市況下變現的股票掛鈎票據，惟須視乎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而定。

股票掛鈎票據的估值乃以可能變現價值為準，而估值乃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而進行，故可(遵照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向發行機構、又或向獨立第三者查詢。投資者務請留意：不同的股票掛鈎票據發行機構對票據所訂條款或會有所不同，估值原則亦會有別。一般而言，估值將會以(其中包括)股票掛鈎票據所涉及的有關中國 A 股的收市價為依據。倘若股票掛鈎票據並非以人民幣計價，則股票掛鈎票據的價值亦會受到人民幣與股票掛鈎票據計價貨幣之間外幣兌換影響。股票掛鈎票據的估值亦可能涉及發行機構所收取的任何買賣差價或其他費用。諸如外幣兌換風險、買賣差價以及其他費用等估值變數亦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基金資產及負債的計價貨幣或會有別於基金的基本貨幣，基金或會因外匯管制規例或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動而受到利好或不利影響。



## P.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

適用於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機遇基金、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首域亞太精選基金、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澳洲增長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全球農業基金、首域全球基建基金、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香港增長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日本股票基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Mining Fund、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盈信世界股票基金及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股票基金所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日可能不如股票基金頻密，以致股票基金向希望本公司贖回其股份的股東分派贖回款項的能力有可能因為股票基金無法變現其投資而受到影響。若相關計劃的交易日不如股票基金頻密，而贖回股份要求所涉及股份超過股票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10%，則本公司或須因為股票基金無法變現其於相關計劃的投資或其他投資以應付於該交易日的贖回要求而對超出指定款額的股份施加贖回限制。此處可能意味股東的贖回要求未能於該交易日處理，但會在下一及／或其後的交易日處理。此項限制將按比例引用，令所有希望贖回股份的股東可按相同比例贖回股份。此外，倘若相關計劃所接獲贖回要求超出某一限額或於某一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相關計劃本身亦可能會對其股份施加贖回限制。相關計劃施加該項限制，亦會影響股票基金及時變現其於該計劃的投資的能力。

## Q. 以股本支付費用

適用於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首域全球基建基金及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若干基金會以股本支付費用及開支。從股本扣減開支會使資本增值的可能性下降，於作出任何贖回時，股東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R. 未達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債券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首域優質債券基金及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未達投資級別的債券（於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有更詳細描述）或未經評級的債券。該等債券屬投機性質，且相比投資級別債券，其涉及因發行人信譽變動引致的違約風險及價格變動較大。低評級債券一般提供比優異評級債券更佳的目前收益。然而，該等債券的市價比投資級別債券有較大波動，並可能於普遍經濟環境不佳時大幅下跌。低評級債券的市場未必於任何時候都具有流通性。在流通性相對較低的市場中，基金可能無法迅速購入或出售該等債券，故基金可能於套現其投資時遇到不利價格變動。交易結算可能受延誤及行政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適用於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基金的類別貨幣有別於基本貨幣時，基金可發行類別股份。因此，股東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利不同貨幣利率波動的有利或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增設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以將所導致的貨幣風險對沖折算為相關類別貨幣。此外，本公司可能對沖貨幣風險，原因為投資於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

儘管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或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相關資產貨幣兌換成相關基金基本貨幣的匯率下跌的情況下，該等對沖策略旨在減少股東投資虧損，使用對沖政策可能因受惠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兌換相關基金基本貨幣及／或相關基金資產計值貨幣的匯率上升，從而大幅減少相關類別之股份股東限額。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之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旨在減少基金基本貨幣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

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貨幣對沖過程不一定作出準確對沖。此外，無法保證對沖將會完全成功，亦無對沖政策可完全減低貨幣風險。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面對其股份類別貨幣以外貨幣的風險，亦可能面對於對沖過程使用工具相關的風險。

基於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貨幣風險可能高於或低於對沖，但高於對沖狀況將不得超過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105%。對沖狀況將不時檢討，以確保超出對沖狀況將不會超過105%。有關檢討將納入程序以確保有關情況大幅超過100%將不會按月結轉。

倘要求認購或贖回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股份，對沖政策不一定準確調整及反映於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直至認購或贖回要求獲接納當日後的營業日為止。

## T. 全球資源風險

適用於First State Global Mining Fund及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當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資源行業(如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時，可能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尤其影響相關行業其他因素所影響。

##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及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當基金主要投資於涉及房地產的公司股份(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非房地產本身時，基金須承受房地產直接擁有權相關風險(除證券市場風險)。因此，該等投資價值可能較實際房地產的波幅為大。

## V. 集中風險

適用於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當投資公司數目相對較少的基金，在特定公司股份價值下跌或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基金承受虧損比例較大，可能較投資公司數目相對較多的基金的承受較大風險。

## W. 主權債務危機

適用於首域亞洲債券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首域優質債券基金及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若干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由政府機關或其代理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政府債務人可能拖欠債務，而政府債券(包括基金)持有人可能要求參與有關債務重組及向政府債務人進一步擴大貸款。

如政府債務人拖欠債務，基金可能向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有限度訴諸法律。無法保證可予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政府債務人拖欠的主權債務。

## X. 透過QFII投資於中國A股的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及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FSIM UK已獲中國證監會授予牌照擔任QFII，並已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投資額度(「QFII額度」)。

透過FSIM UK與本公司之間的信貸安排，FSIM UK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其部分QFII額度作為投資信貸（「信貸安排」），讓本公司旗下多項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QFII機制下的其他合資格證券，包括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買賣及轉讓的股份、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許可的證券投資基金和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將由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如適用）而非FSIM UK代表相關基金進行管理。

相關基金無權獨家使用FSIM UK的QFII額度，因為剩餘的額度將由FSIM UK用作代表FSIM UK擔任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就本風險因素而言，各自為一項「其他計劃」）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之用。

因此，相關基金可透過FSIM UK的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透過投資於利用FSIM UK的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A股的其他計劃而間接涉足中國A股。

為免生疑問，透過FSIM UK的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以各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為限。

#### 中國A股的一般風險

投資於中國A股涉及承擔該等投資固有的若干風險，包括以下所述者：

**適用規例的不明朗性：**投資於中國A股須受中國政府頒行的若干規則及規例規管。此等規則及規例或不會貫徹地應用或甚至不會應用，並可能不時變動。不保證該等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執行於日後如有任何變動，將不會對相關基金在中國的投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股票市場暫停交易有關的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特別是，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設有買賣限幅，據此，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任何中國A股如交易價格波幅超出買賣限幅，該證券的買賣可能被暫停。該暫停將使現有倉盤無法進行任何買賣，並可能使相關基金蒙受虧損。此外，其後撤回暫停後，基金亦未必能夠按有利的價格平倉，這亦將會使基金招致虧損。

#### 透過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特有的風險

**與QFII規則及規例有關的風險：**相關基金將透過FSIM UK的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所依據的QFII規則及規例相對較新，並給予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其詮釋有範圍廣闊的酌情權。對於QFII規例並未明確規定的部分，並無有關可如何行使該酌情權的先例，因而令該等規例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該等QFII規例正持續作出變動；因此，該等規例日後或會作進一步的修改，不保證該等修改不會損害QFII，或導致QFII額度被大幅或全部撤銷（包括就基金動用的該等額度）。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日後或有權力對FSIM UK的QFII資格施加新的限制或條件或終止FSIM UK的QFII資格，而這或會對相關基金及其股東造成不利影響。無法預測該等變動將如何影響相關基金。

現時監管QFII牌照持有人的規則及規例就投資的種類、最低投資持有期及匯款的限制，以及匯出QFII所作出或透過QFII所作出的投資有關的本金和利潤施加限制，這或會限制或影響基金的投資。根據現行QFII規例，相關基金透過QFII額度作出的任何投資由基金匯款起計三個月內不得匯出，而其後認購與贖回金額之間的淨差額只可每星期匯出一次，並設有相等於相關基金透過QFII額度於截至上一年度年結時所作的境內投資的總值20%的最高累計上限，因此，投資的流通性是參考相關基金於此等投資中作出投資的歷史金額釐定。此外，由於多於一項基金可使用QFII額度，相關基金匯出資金或受其他相關基金透過QFII額度進行投資及認購與贖回的水平所限。

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以及任何其他獲准中國證券的能力或會因而受到限制。

QFII須於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額度起計六個月內將其額度的全數投資本金匯進中國。實際匯款的金額無論如何不得低於2,000萬美元。如FSIM UK（作為QFII）未能於六個月內在其QFII額度下將最少2,000萬美元匯進中國，其QFII額度將被取消。該等規定或會不時作出修改。

**流通性風險：**中國的法律及慣例或會影響FSIM UK變現其投資及將相關款項匯出中國的能力。從中國匯出款項至相關基金受限於若干限制(例如禁售期及對匯出金額的限制)，且在某些情況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QFII規例及／或就匯款限額所採取的方法或會不時變動。匯出的本金及／或利潤超出及高於限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這或會導致延遲支付與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有關的贖回款項；不保證將可獲授該批准。

QFII規例就匯出本金和利潤所施加的此等限制，或會對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雖然如此，本公司將確保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整體流通性得以維持。

**對FSIM UK的QFII額度及QFII牌照的依賴：**為要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相關基金需依賴透過信貸安排取得FSIM UK的QFII額度以及獲取關於其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建議。

倘FSIM UK因任何原因被減少或被撤銷其QFII額度，相關基金或會失去部分或全部獲取FSIM UK的QFII額度的途徑，並可能不再能夠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以應付相關基金將予作出的所有建議投資。此外，此等情況或導致相關基金需要出售其所持中國A股，而這或會對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信貸安排被終止，相關基金將失去獲取FSIM UK的QFII額度的途徑，並可能因而不再能夠透過QFII計劃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FSIM UK的QFII牌照亦有可能會因適用法律、規例、慣例改變或其他情況，或FSIM UK的行為或遺漏，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在任何時候被撤回或撤銷或失去效力。在該情況下，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QFII保管人」)為相關基金持有的所有資產，將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平倉及匯出資金；這或會導致相關基金產生重大虧損，並可能會導致延遲支付中國A股內的投資金額。

如上文所述，相關基金並無使用FSIM UK的QFII額度的獨家權利。投資者須注意，QFII規例一般適用於FSIM UK(及其QFII額度)整體，而並非純粹與相關基金所作出的投資有關；因此，該等基金或會因其他計劃使用QFII額度有關的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舉例說，基金或須受限於特定的披露規定或受累於違反QFII規例有關的監管行動)(包括QFII額度被撤回)。

不保證該等基金將透過信貸安排而獲分配足夠的QFII額度，以應付其透過QFII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的計劃。

**貨幣風險：**截至本章程日期，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

相關基金將透過FSIM UK的QFII額度以人民幣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因此，相關基金將就該等投資承受各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任何波動的影響。相關基金亦可能因中國政府在貨幣匯兌方面施加的管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就透過QFII計劃作出投資而言，人民幣可按當時的市場匯率轉換為美元。相關基金將在進行貨幣兌換時面對買賣價差及交易成本。該等匯兌的外匯風險及匯兌成本或會導致相關基金招致損失。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出現任何貶值或被重估，或將不會發生外幣供應短缺的情況。

**託管風險：**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乃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以非實物形式買賣及持有。使用FSIM UK的QFII額度代表相關基金購買的證券須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登記並記入以FSIM UK及相關基金聯名開立的證券買賣賬戶內。根據中國法律，FSIM UK作為QFII將不會於該等證券中擁有所有權權益，而相關基金將最終及專有地擁有該等證券的所有權。然而，鑑於FSIM UK屬一公司集團所有，存在該集團的債權人或會錯誤地假設相關基金的資產屬於該集團或屬於FSIM UK，並且該等債權人或會尋求獲得該等基金資產的控制權以償還FSIM UK或其集團的債項的風險。

中國的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所有權證明只包括在該交易所相關的存託處及／或註冊處內的電子記錄。此等存託處及註冊處的安排尚新，其效率、準確性及安全性並未經過全面測試。

如相關基金超額購買中國證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或會要求該基金的證券買賣賬戶提供抵押品。有可能QFII保管人根據法律亦被要求自證券賬戶內挑選及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提供中國證券，作為相關基金以外的人士超額購買的抵押品，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基金的資產或會因此而提供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投資者須注意，相關基金存入在 QFII 保管人的現金賬戶內的現金將不會分開存放，但將為 QFII 保管人欠負代表相關基金（作為存款人）的 QFII 的債項。該等現金將與屬於 QFII 保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倘 QFII 保管人破產或清盤，相關基金將不會對存入該現金賬戶內的現金享有任何專有權利，而該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地位與 QFII 保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相等。相關基金在追回該等債項上或會遇到困難及／或延誤，或可能無法全數追回款項或甚至無法收回款項，在該等情況下，該基金將蒙受損失。

**中國經紀及最佳執行：**相關基金或在持續就所有中國 A 股或其他獲准證券的交易獲取最佳執行方面因適用的 QFII 規例下的限制／規限或操作限制（例如 FSIM UK 作為 QFII 可委任的經紀數目的限制／規限）而遇到困難。各相關基金將使用由 FSIM UK 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中國經紀，以為該基金在中國市場上執行交易。如中國經紀提供 FSIM UK 合理相信屬中國市場上最佳做法的執行標準，FSIM UK 或決定其應持續透過該中國經紀（包括如其為一家聯屬公司）執行交易，即使該等交易不一定是按最佳的價格執行，而該等中國經紀將毋須就執行相關交易的價格與於相關時候市場上可能提供的任何其他價格之間的差額負任何責任。不保證交易將按可獲得的最佳價格執行或可就所有交易獲取最佳的執行。

**權益披露及短線交易利潤規則：**根據中國權益披露規定，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或會被視為與其他投資者（舉例說，FSIM UK 的集團內所管理的基金）一致行動，如總持有量觸發中國法律下的申報限額規定（現時為相關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可能承受本公司或相關基金須將其持有的投資與該等其他基金的持有的投資一併呈報的風險。這或使相關基金的持有量須向公眾作出披露，因而或會對基金帶來不利影響。

此外，受限於中國法院及中國監管機關的詮釋，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的運作或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因此，如相關基金的持有量（可能與被視為與基金一致行動的其他投資者的持有量合併計算）超出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相關基金不得於其最後購買該公司股份後六個月期間內減低於該公司的持有量。

**投資限制：**所有外國投資者在一家中國上市公司內持有的中國 A 股總數設有限制，因此，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將受透過 QFII 投資的所有其他外國投資者的活動所影響。

特別是，各相關基金透過 QFII 額度涉足中國證券市場，將須受以下限制規限：

- (a) 透過一名或多名 QFII 在單一上市公司投資的單一外國投資者（例如相關基金）的股權，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
- (b) 透過一名或多名 QFII 在單一上市公司投資的所有外國投資者持有的中國 A 股股權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30%。

**中國稅務風險：**於 2014 年 11 月，中國當局公布一項聲明，確認外國投資者毋須就透過 QFII 牌照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後買賣股份及其他股權投資所獲得的資本收益繳交中國稅項。此乃基於 QFII 牌照持有人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獲得的收益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此乃一項暫時豁免，目前並無跡象顯示其到期日，因此，不能肯定中國 A 股日後將不會產生稅務責任。此稅項或會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資本增益或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方面徵收。並不肯定適用的徵稅水平或徵收的期間。FSIM UK 作為 QFII 或會從該等股份的所得金額中保留部分金額以於稅務責任產生時應付任何該等稅務責任，但是，任何撥備水平（或並無作出撥備）或不足以應付可能產生的中國稅務責任。

*透過其他計劃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有風險*

中國政府對 QFII 牌照持有人施加的上述限制，或會對其他計劃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即使本公司、相關基金或其他計劃有意出售或減持其他計劃已投資的中國 A 股，本身或無法出售或減持。

*利益衝突*

倘 FSIM UK 日後獲授額外的 QFII 額度，其或在本公司的相關基金、其他計劃及其任何其他客戶之間分配額外的 QFII 額度上面對利益衝突。

然而，根據其利益衝突政策，FSIM UK將在遇到任何該等衝突時，經考慮其對其他客戶承擔的責任下，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Y. 透過滬港通投資於合資格中國A股的特定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機遇基金、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首域亞太精選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香港增長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盈信世界股票基金及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滬港通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及港股通。根據滬股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透過其香港經紀、副託管人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根據港股通，中國投資者可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

滬港通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0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交易。

根據滬港通，相關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買賣若干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证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证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檢討及可作更改。

交易須遵守不時頒佈之規則及規例。通過滬港通達成的交易初期將受制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度（「總額度」）以及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別受制於不同的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北向總額度限制流入中國的資金的絕對金額，現時設定為人民幣3,000億元。北向每日額度則設定為人民幣130億元。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負責就其各自之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透過滬港通買賣的滬股通股票以無憑證方式發行，投資者將不會就該等證券持有任何實物股票。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股票並不申索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處理有關該等滬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時，將仍然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滬股通股票及／或與之有關的款項交收失敗或有所損失，因而導致相關基金蒙受損失。

除支付有關滬股通股票交易的交易費、徵費及印花稅外，相關基金可能須支付透過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股票而產生，但相關機關尚未釐定及公佈的新費用。

### 適用於透過滬港通投資的特定風險

除「B. 新興市場風險」及「D. 中國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外，下列額外風險亦適用：

- **額度限制** 如上文所述，滬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買盤將被駁回（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能限制相關基金及時透過滬港通投資滬股通股票的能力，且相關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 **稅務風險** 中國稅務機關於2014年11月14日宣佈，外國投資者自透過滬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取得的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交中國稅項，由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此項暫時豁免一般適用於中國A股，但不適用於中國境內債券。暫時豁免未有訂明期限，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下，及在最壞的情況下，在規定具有追溯力之下予以終止。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實施其他具追溯效力的稅務規則，可能對相關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如撤銷暫時豁免，外國投資者可能須就中國A股的收益繳交中國稅項，而相關基金將須支付由此產生的稅務負債，並且將由其投資者承擔。然而，此項負債可能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的條款而減輕，若屬實，則任何有關利益將會轉移至投資者。
- **法定／實益擁有權** 相關基金的滬股通股票將由副託管人在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存管處的香港結算維持的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賬戶內持有。香港結算繼而透過以其名義在中國結算登記的綜合證券賬戶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滬股通股票。相關基金透過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作為滬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的確實性質及權利在中國法律下並無明確界定。儘管本公司代表相關基金可能嘗試透過香港結算代

名人於中國行使其與滬股通股票相關的法律權利及權益，但本公司對滬股通股票發行人、上交所或中國結算將並無直接訴訟權。儘管香港交易所近期澄清香港結算作為滬港通下滬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的角色，以釋除了公眾有關實益擁有權方面的疑慮，但中國法律對「法定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仍然欠缺明確定義及區分，而中國法院亦甚少有案例涉及代名人賬戶的架構。因此，本公司於中國法律下的權利及權益的確切性質及執行方法仍未能確定。然而，中國證監會已於2015年5月發出非正式指引，以澄清只要境外投資者可以提供證明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有直接利害關係的相關證據，則該投資者可在中國法院直接提起法律訴訟。

-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成立結算通，雙方已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中國結算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對手方，運作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的綜合網絡。中國結算已成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微。在不大可能會出現的中國結算違約的情況下，則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對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惟其並無義務）。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透過可採取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如有）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中國結算違約的情況下，相關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可能有阻延，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 **暫停交易風險** 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保留權利在必要時暫停交易可通過滬港通購買的滬股通股票，以確保市場保持秩序及公平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北向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透過滬港通進行之北向交易，相關基金透過滬港通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交易日差異** 滬港通將僅於上海及香港兩個市場均開放交易之日及兩個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門營業時運作。因此，可能出現上交所市場屬正常交易日但相關基金無法透過滬港通買賣任何滬股通股票的情況。相關基金可能因而承受在滬港通交易無法進行的期間滬股通股票價格波動的風險。
-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香港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滬股通股票賣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倘若基金擬出售若干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須確保其經紀於出售當日(「交易日」)的開市前確認有關證券是否足夠。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股份。鑒於此項規定，相關基金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滬股通股票。
- **操作風險** 滬港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保持運作。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此項計劃，惟須符合由上交所、香港交易所及／或相關結算所可能指定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規定。  
  
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系統有重大差異，而市場參與者可能須要持續處理因此等差異而產生的問題。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則兩地市場通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將會中斷。相關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監管風險** 滬港通屬創新概念。現時的規例未經試驗，無法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使用滬港通作為投資途徑，將會使交易較日常直接於交易所作出之交易受到更多限制，可能導致投資的價值波動更大或更頻密，投資亦可能較難變現。此外，現有規例可予變動，概不保證滬港通不會被廢除。中國及香港的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就滬港通的操作、執法及跨境交易頒佈新規例。相關基金可能因有關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調出合資格股票** 當某股票被調出通過滬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有意購買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時。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通過滬港通投資滬股通股票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相關基金通過滬港通下的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通過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股票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本公司須承受其就透過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股票而聘用的經紀違責的風險。透過滬港通投資滬股通股票並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 **UCITS的發展** 監管保管人持有UCITS資產的新規則對於託管持有時可能損失的任何資產對本公司的回報實施嚴格的責任。現時使用滬港通時持有滬股通股票的方式，可能表示若干保管人於日後未必繼續提供有關服務以支援有關投資活動，或其提供有關服務的收費可能大幅增加。



## 稅務

以下為適用於本公司及若干身為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投資者的主要愛爾蘭稅務考慮因素的一般概要。有關概要無意涵蓋適用於本公司或各類投資者的所有稅務後果，因為部份投資者可能須受特別規則規限。例如，概要並無針對購入本公司股份被視作私人組合投資企業(PPIU)持股的股東的稅務狀況。因此，其適用範圍將因應每名股東的特定情況而異。概要並不構成稅務意見，股東及準投資者如欲獲悉其公司註冊成立、設立、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或戶籍所在國家法例關於購買、持有、沽售、轉換或處置本公司股份及其本身情況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以下稅務聲明乃根據董事就本文件刊發日期有關愛爾蘭現行法律及慣例而獲稅務顧問所提供意見而編列。下文所述稅務後果或會因有關法律、行政或司法方面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一如任何投資項目，有關方面並不保證投資時的稅務地位或將會取得的稅務地位可永遠保持不變。

### 本公司稅務

董事已獲知會，根據愛爾蘭現行法律及慣例，只要本公司仍駐於愛爾蘭，本公司符合《1997年稅務合併法》(「稅務法」)(經修訂)第739B條所指投資企業資格，故一般無須就其收入或增值繳交愛爾蘭稅項。

### 可徵稅事件

然而，本公司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繳稅。可徵稅事件包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將任何股份兌現、購回、贖回、註銷或轉讓以及下文所述因為持有本公司股份八年或以上而產生的任何認定股份處置。若發生可徵稅事件，本公司須就此繳交愛爾蘭稅項。

在下列情況下無須就可徵稅事件繳稅：

- (a) 股東並非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非愛爾蘭居民」)，並已就此作出聲明(或代其行事的中介人已就此作出聲明)，而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資料，使之合理懷疑載於聲明中的資料在本質上不正确或不再正確；或
- (b) 股東為非愛爾蘭居民，並向本公司確認，而本公司擁有稅務局長批准的書面通知，說明該股東已按照規定提供非居籍的所需聲明，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或
- (c) 下文所界定為豁免愛爾蘭居民的股東。

「中介人」指符合《稅務法》第739B(1)條定義的中介人，即(a)從事的業務包含或包括代表其他人士收取投資企業付款的人士；或(b)代表其他人士持有投資企業單位的人士。

若行政管理人並未於有關時限接獲填妥妥當的聲明或稅務局長批准的書面通知(如適用)，則會假設股東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愛爾蘭居民」)或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則須因而繳稅。

可徵稅事件並不包括：

- 任何涉及存放於愛爾蘭稅務局長指定的認可結算系統的股份交易(原應為可徵稅事件)；或
- 配偶／民事伴侶之間的轉讓或配偶／民事伴侶或前配偶／民事伴侶之間因為合法分居、解散命令及／或離婚(視何者適用而定)而進行的若干轉讓；或
- 股東透過公平交易磋商以本公司股份交換本公司的其他股份(股東並不獲支付款項)；或
- 因本公司與另一投資企業進行合資格合併或重組(定義見《稅務法》第739H條)而交換股份。

若本公司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就某位股東繳稅，則本公司有權自可徵稅事件所產生的款項中扣除相等於有關稅項及／或(如適用)購回或註銷該股東所持有所需數目的股份，以支付有關稅款。有關股東須就本公司因為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繳稅而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



## 認定處置

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選擇不就認定處置而繳納愛爾蘭稅項。若為愛爾蘭居民且並非下文所界定豁免愛爾蘭居民的股東所持某項基金股份的總值相等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或以上，本公司將須就下文所述認定處置該基金股份所產生稅項繳稅。然而，倘若該名股東所持某項基金股份的總值低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預計本公司將會選擇不就認定處置繳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通知有關股東，表示已作出該項選擇，該等股東則有責任自行根據自我評稅制度繳稅。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務」標題下。

## 愛爾蘭法院服務部

如股份由愛爾蘭法院服務部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有關股份的可徵稅事件繳納愛爾蘭稅項。相反，如用作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資金受任何法院控制或受法院命令所限，則法院服務部就購買有關股份而言，承擔(其中包括)本公司就發生可徵稅事件時繳納稅項並進行稅務申報的責任。

## 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

本公司毋須就以下各類愛爾蘭居民股東扣除稅項，惟本公司須已接獲該等人士作出的所需聲明(或代其行事的中介人作出的所需聲明)，而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資料，使之合理懷疑載於聲明中的資料在本質上不正确或不再正確。股東如屬下文所列任何類別，並已(直接或透過中介人)向本公司提交所需聲明，在本文件內稱為「豁免愛爾蘭居民」：

- (a) 屬於《稅務法》第774條所指豁免核准計劃的退休金計劃，或適用於第784或第785條的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劃；
- (b) 《稅務法》第706條所指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公司；
- (c) 《稅務法》第739B(1)條所指投資企業或屬於《稅務法》第739J條所指有限投資合作夥伴；
- (d) 《稅務法》第737條所指特別投資計劃；
- (e) 《稅務法》第739D(6)(f)(i)條所指個體的慈善機構；

- (f) 《稅務法》第739B(1)條所指合資格管理公司；
- (g) 適用於《稅務法》第731(5)(a)條的單位信託；
- (h) 根據《稅務法》第784A(2)條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所持股份乃屬核准退休基金或核准最低退休基金的資產；
- (i) 根據《稅務法》第787I條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所持股份乃屬PRSA的資產；
- (j) 《1997年信用合作社法》第2條所指信用合作社；
- (k) 國家養老儲備基金委員會；國庫管理局或基金投資工具(定義見2014年國庫管理局(修訂)法案第37條)，而愛爾蘭財政部部長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或愛爾蘭透過國庫管理局行事；
- (l) 根據《稅務法》第110(2)條須繳納企業稅的公司(證券化公司)；
- (m) 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向其支付的款項繳交公司稅的公司；或
- (n) 任何其他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根據稅務法例或稅務局長書面慣例或特許而獲准擁有股份而不會為本公司帶來稅務負擔或損害本公司免稅資格。

若股東身為豁免愛爾蘭居民，但卻因為未有提交所需聲明而被扣稅，則股東不會獲得退稅。有關方面只會向繳納愛爾蘭企業稅的公司股東退回稅款。

##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務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若已(直接或透過中介人)作出有關並非居於愛爾蘭的所需聲明(如需要)，毋須就其對本公司所作投資所產生收入或增值而繳納愛爾蘭稅項，其獲本公司作出的分派或就其投資的兌現、購回、贖回、註銷或其他處置而獲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亦不會被扣稅。上述股東一般毋須就持有或處置股份所得收入或增值而繳納愛爾蘭稅項，除非股份乃由該股東的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擁有則作別論。

除非本公司擁有稅務局長批准的書面通知，說明該股東已按照規定提供非居籍的所需聲明，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倘若非居民股東未有（直接或透過中介人）作出所需的非居民身份聲明，則縱使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本公司均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按上述稅率扣稅，已扣除稅項一般不獲退款。

公司若非駐於愛爾蘭，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乃屬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所有，則須按自我評估制度就其向本公司收取的收入與資本分派繳納愛爾蘭企業稅。

## 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務

### 稅務扣除

倘本公司向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作出分派（處置除外），須按41%的稅率扣除稅款並交予稅務局長。

上述股東若因兌現、購回、贖回、註銷或處置股份而獲得任何增值，本公司則會按照41%的稅率從所獲增值扣除稅款並交予稅務局長。任何增值乃以股東所持本公司投資於可徵稅事件發生當日的價值與該投資按特別規則計算的成本兩者間的差額計算。

倘股東為愛爾蘭居民公司及本公司擁有股東的相關聲明表示其為公司及當中載有公司的稅務參考號碼，則本公司將會從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及股東因兌現、購回、贖回、註銷或處置股份而獲得的任何收益中按25%的稅率扣除稅款。

### 認定處置

若愛爾蘭居民股東（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所持某項基金股份的總值相等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或以上，本公司將會就上文所述認定處置扣除稅款並交予稅務局長。股東被認定於購入股份起計滿八年及緊隨其後的每一段八年期間屆滿之日處置基金股份。認定增值乃按股東所持股份於有關的八週年當日或（如下文所述，若本公司選擇）股份於認定處置日期之前的6月30日或12月31日（以較後者為準）的價值與該等股份的有關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超出之數將按41%（或倘為已作出相關聲明的愛爾蘭居民公司股東，則為25%）的稅率繳稅。已就認定處置繳納的稅項應與實際處置該等股份的稅務負擔對銷。

若本公司須就認定處置而繳納稅項，預料本公司將會選擇參照有關基金於認定處置事件日期之前的6月30日或12月31日（以較後者為準）的資產淨值（而非股份於有關八週年當日的價值）來計算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所獲得的增值。

若愛爾蘭居民股東（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所持相關基金股份的總值少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本公司可選擇不就認定處置扣除稅款。屆時，該等股東須自行根據自我評稅制度就認定處置繳稅。認定增值將按股東所持股份於有關八週年當日的價值與該等股份有關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超出之數將視作附表D個案四所指應課稅款額，將按25%（倘股東為公司）及41%（倘股東並非公司）扣稅。已就認定處置繳納的稅項應與實際處置該等股份的稅務負擔對銷。

## 剩餘愛爾蘭稅務責任

駐愛爾蘭的公司股東居民所獲付款如已扣稅，將會根據附表D個案四而視作已收到可徵稅年度付款，並按25%的稅率扣稅（或如並無作出聲明，則為41%）。根據下文有關匯兌增值稅項的評論，該等股東一般毋須就持股所得並已扣稅的款項而進一步承擔愛爾蘭稅項。駐愛爾蘭的公司股東若就交易而持有股份，將須就其藉該交易而收取自本公司的任何收入或增值繳稅，並可將本公司從該等付款中扣除的任何稅項抵銷應付企業稅。在實際操作上，如自應付駐愛爾蘭的公司股東居民的付款中按高於25%的稅率扣除稅款，所扣除該高於25%的公司稅稅率的超出稅款則應享有稅項抵免。

根據下文有關匯兌增值稅項的評論，若本公司已從付予股東的分派扣除有關稅項，並非公司的愛爾蘭居民股東一般毋須就股份所產生收入或處置股份所得增值而進一步承擔愛爾蘭稅項。

若股東在處置股份時錄得匯兌增值，股東須於處置股份的課稅年度就該筆增值繳納資本增值稅。

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若收到未扣稅分派，或因兌現、購回、贖回、註銷或處置而獲得增值而尚未扣稅（例如，由於股份乃由認可結算系統持有），該股東有責任根據自我評稅制度及尤其為《稅務法》第41A部就該筆付款或增值款額繳納所得稅或企業稅（視情況而定）。

根據《稅務法》第891C條及2013年價值返還（投資計劃）規例（Return of Values (Investment Undertakings) Regulations 2013），本公司有責任每年向稅務局長報告與投資者所持股份有關的若干詳情。報告詳情包括股東名稱、地址及出生日期（如有記錄）及持有股份的價值。就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取得的股份而言，報告詳情亦包括股東的稅務參考號碼（即愛爾蘭稅務參考號碼或增值稅登記號碼，或就個人而言，個人PPS（個人公共服務）號碼）或倘無稅務參考號碼，則標明未有提供此項資料。毋須就以下股東報告資料：

- 其為豁免愛爾蘭居民（定義見上文）；
- 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惟須已作出有關聲明）；或
- 其股份乃於認可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

## 海外股息

本公司就投資愛爾蘭以外國家所發行的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及利息可能須繳納各種稅款（包括投資項目發行機構所在國家的預扣稅）。目前未能獲悉本公司是否可因愛爾蘭與不同國家訂有的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

不過，倘若本公司獲退回任何已扣除預扣稅，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不會重新列賬，任何退款將會按比例撥付現有股東。

## 海外收益

本公司的投資收益可能須向投資項目的發行國家繳付稅項（包括預扣稅），並可能會對股東的整體回報造成影響。

## 印花稅

鑑於本公司符合《稅務法》第739B條涵義所指投資企業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發行、轉讓、購回或贖回一般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任何股份認購或贖回乃以實物轉讓愛爾蘭證券或其他愛爾蘭財產的方式支付，則可能須就該等證券或財產的轉讓繳納愛爾蘭印花稅。

若本公司所轉撥或轉讓的股份或有價證券並非由愛爾蘭註冊公司發行，且轉撥或轉讓並不涉及任何愛爾蘭不動產或該等財產的權利或權益又或愛爾蘭註冊公司（《稅務法》第739B條涵義所指投資企業的公司或《稅務法》第110條涵義所指的合資格公司除外）的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本公司毋須就轉撥或轉讓該等股份或有價證券而繳納愛爾蘭印花稅。

## 居留地

一般而言，本公司投資者乃屬個人、企業實體或信託。根據愛爾蘭規則，個人及信託基金可作為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通常居留」的概念並不適用於企業實體。

## 個人投資者

### 居留測試

個人如出現下列情況，即會被視為於某一課稅年度居於愛爾蘭：(1)於任何一個課稅年度在愛爾蘭逗留183日或以上；或(2)於任何兩個連續課稅年度在愛爾蘭逗留的日數合計達280日，並於該兩個課稅年度在愛爾蘭居留的時間皆最少達31日。在計算某一天是否在愛爾蘭居留時，任何人士若於某日任何時候身處該國，即會被視作該日已在當地居留。

個人若於某一課稅年度並非居於愛爾蘭，可在若干情況下選擇被視作居於愛爾蘭處理。

### 通常居留測試

個人如在之前三個課稅年度均居於愛爾蘭，則從第四年開始會被視作「通常居於愛爾蘭」。個人將一直保留「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身份，直至其連續三個課稅年度並非居於愛爾蘭為止。

## 信託投資者

倘所有受託人均為愛爾蘭居民，則有關信託一般視作駐愛爾蘭。受託人若懷疑究竟信託基金是否屬於愛爾蘭居民，應徵詢具體稅務意見。

## 公司投資者

任何公司如其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擁有人居於愛爾蘭或(在若干情況下)在愛爾蘭註冊成立，即會被視作駐愛爾蘭。有關是否將愛爾蘭視作公司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所在地點，一般指該公司制訂所有基本決策的地點。

凡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均被視作駐愛爾蘭，下列情況除外：

- (i) 倘為於2015年1月1日前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或其有關連公司乃在愛爾蘭經營業務，而(a)該公司最終乃由居於「相關地區」，即歐盟成員國(愛爾蘭除外)或與愛爾蘭訂有根據《稅務法》第826(1)條生效的雙重徵稅協議，或經已簽訂並將於一旦完成《稅務法》第826(1)條所載的一切追認程序後生效的雙重徵稅協議的國家的人士控制，或(b)該公司或有關連公司之主要股份類別乃主要及定期於相關地區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或
- (ii) 根據愛爾蘭與其他國家所訂立的雙重徵稅協議規定，該公司被視作駐愛爾蘭以外國家及不被視作駐愛爾蘭。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並屬上文(i)或(ii)的公司除非其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擁有人乃居於愛爾蘭，否則不會被視作駐愛爾蘭，惟倘(a)根據相關領土的法律屬於該相關領土的稅務居民(如其於該相關領土註冊成立但並非該相關領土的稅務居民)；(b)於該相關領土被管理及控制；及(c)就稅務而言根據任何領土的法律並不被視為該領土的居民，則上文(i)的公司的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擁有人位於愛爾蘭境外地方，則仍被視為愛爾蘭居民。

然而，上文(i)有關2015年1月1日前註冊成立公司的稅務居民註冊成立規則的除外規定，將於2020年12月31日後，或(倘為較早日期)倘於2014年12月31日後，公司擁有權(直接或間接)變更，而在2015年1月1日或公司擁有權變更日期前一年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擁有權變更日期後五年止期間，公司的業務性質或操守有重大改變，則由擁有權變更日期起，不再適用或可用。就此而言，公司業務性質或操守的重大改變包括公司開展新業務或因公司收購物業或物業權益或權利而產生的重大改變。

## 處置股份及愛爾蘭資本獲取稅

### (a) 在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在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若以餽贈或繼承方式處置又或因餽贈或繼承而獲得任何股份，受益人或須就該項股份餽贈或繼承而繳納資本獲取稅。

### (b) 並非在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若本公司符合《稅務法》第739B條涵義所指投資企業的資格，有關人士毋須就處置股份而繳納資本獲取稅，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股份於饋贈或繼承當日及估值當日乃屬饋贈或遺產的一部份；
- 於處置股份當日，授出股份的股東並非於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及
- 於饋贈或繼承當日，受益人並非於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



## 歐盟儲蓄稅指令

愛爾蘭已將有關儲蓄收入稅務的歐盟理事會指令2003/48/EC(「儲蓄指令」)納入全國法律。就此，若行政管理人或就此而言可被視為付款代理的有關其他實體代本公司或基金向任何居於另一成員國(或成員國的若干屬土)的人士或若干居住實體支付利息(包括支付收入或分派資本/股息)，則須向稅務局長提供付款詳情以及有關股東的若干詳情(包括該股東的姓名及地址)。稅務局長則須向有關個人或實體所居留國家或領土的主管當局提供該等資料。

歐盟理事會亦採納指令2014/107/EU(「修訂合作指令」)，修訂稅務範圍內有關行政合作的理事會指令2011/16/EU，以根據經合發組織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佈的全球標準引入延伸的自動交換資料制度。修訂合作指令規定歐盟成員國於2015年12月31日前採納遵受該指令所需的國家立法，而有關立法須自2016年1月1日起應用(就奧地利而言為2017年1月1日)。修訂合作指令範圍一般大於儲蓄指令，儘管其並無徵收預扣稅，並訂定條文，如兩項指令的範圍重疊，應以修訂合作指令為準。歐盟理事會於2015年11月10日採納自2016年1月1日(就奧地利而言為2017年1月1日)起取代儲蓄指令的指令(在各情況下均受限於過渡性安排)。然而，根據理事會指令2011/16/EU(經修訂)仍須作出資料申報及交換。

愛爾蘭已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向一名人士作出或為其取得的利息付款，於愛爾蘭實施修訂合作指令並取代儲蓄指令。

行政管理人或就該等目的而言有關被視為付款代理的其他實體有權規定股東提供任何有關稅務地位、身份或居留地的資料，以符合儲蓄指令及修訂合作指令的披露規定，股東一經認購基金股份，即被視作已授權行政管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自動向有關稅務當局披露該等資料。

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或有意了解更多，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海外賬戶稅務遵守條文及類似措施

本公司、保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將要求股東提供任何有關稅務地位、身份或居留地的資料，以符合該等披露規定，股東將被要求授權本公司、保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自動向有關稅務當局披露該等資料，並須通知本公司、保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有關彼先前向本公司、保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提供的上述資料之任何更新資料。

本公司將按照當地法律及規例，向當地稅務當局報告相關股東的個人及付款資料。

本公司將按照當地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或根據對外國稅務當局的合約責任，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例如國稅局)報告相關股東的個人及付款資料。

特別是，根據《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及據其作出的美國財政部法規(「FATCA」)，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一般須就於2014年6月30日後向該等實體作出若干金額的付款(「可預扣付款」)繳納30%的美國聯邦預扣稅，除非該外國金融機構遵從或被視為遵從各項申報及預扣規定則作別論。可預扣付款一般包括美國來源收入(包括利息及股息)及因出售或處置可產生支付予外國金融機構的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資產的所得款項總額。

一般而言，如有關外國金融機構是已與美國簽訂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的國家的稅務居民，則該外國金融機構被視為已遵從規定。愛爾蘭政府與美國政府於2012年12月21日就實施FATCA簽訂政府間協議(「愛爾蘭政府間協議」)。愛爾蘭政府間協議擬藉簡化遵從FATCA的程序及盡量減低與預扣稅的風險，減輕愛爾蘭金融機構(「愛爾蘭外國金融機構」)遵從FATCA的負擔。

根據愛爾蘭政府間協議，各愛爾蘭外國金融機構(除非有關愛爾蘭外國金融機構獲豁免遵從FATCA的規定)每年將直接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提供特定美國人士的資料，然後愛爾蘭稅務局局長會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提供有關資料，而愛爾蘭外國金融機構無須與國稅局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由於本公司為愛爾蘭稅務居民，本公司(或各基金)為已註冊視作遵從規定的外國金融機構，並因此無須繳納30%的預扣稅，及如其識別及向愛爾蘭政府直接申報美國納稅人的資料，則一般毋須向投資者預扣。然而，本公司仍會有若干登記及報告的責任。

股東將被要求提供適當文件，證明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地位，以及本公司或其代理可能不時要求的額外稅務資料。如股東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所准許，股東須就所導致的美國預扣稅、美國稅務資料申報及/或強制贖回、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股東的股份承擔責任，惟本公司在採取有關行動時須本著真誠及具有合理的理據行事。



亦應注意，若干司法管轄區已按雙邊或多邊基礎就跨境自動交換稅務資料訂立或承諾訂立政府間協議，此政府間協議與愛爾蘭政府間協議及愛爾蘭訂立的政府間協議相若，包括根據名為經合發組織通用報告標準（「通用報告標準」）的制度。愛爾蘭於2014年10月29日與多個司法管轄區就通用報告標準成為經合發組織多邊公約的簽署人，日後亦可能進一步簽署類似協議。愛爾蘭亦承諾與大約50個其他國家一同提早執行通用報告標準，首個報告年度為2016年，而報告責任於2017年開始。愛爾蘭已通過立法，落實通用報告標準，這將規定「金融機構」（包括本公司及／基金）於執行通用報告標準的司法管轄區識別特定人士，並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就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自動交換）報告有關資料，以避免實施經濟處罰或其他制裁。根據該等措施，本公司或須報告有關股東及相關人士的資料，包括其身份及居住地，以及股東就股份收取的收入、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

儘管本公司有意履行其於FATCA、通用報告標準及愛爾蘭相關執行立法項下的責任，以避免繳付FATCA項下任何預扣稅及／或經濟處罰及其他制裁，本公司履行有關責任的能力將視乎是否取得有關各股東及股份的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人（如有）之相關資料及／或文件。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就基金履行該等責任。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股東及申請人取得任何額外文件或資料，以遵守其於FATCA、通用報告標準及任何類似稅務資料自動交換制度下之責任。透過簽署申請表格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受影響股東即同意應本公司或其代表之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倘股東或任何有關方導致本公司及／或基金須繳付FATCA項下的預扣稅或其他財務處罰、費用、開支或責任，或本公司或基金須根據FATCA向有關股東預扣稅項，則不論是否由於並無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或其他原因所引致，均可能導致本公司強制贖回或轉讓股份或獲准採取的有關其他適當行動。拒絕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或文件的股東亦可能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報告，並與其他海外稅務機關交換資料。

各有意投資者應就其於FATCA及通用報告標準制度項下的適用規定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股東及申請人亦應向其分銷商及保管人查詢其是否有意遵守FATCA。

## 管理及行政

###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掌管本公司事務，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政策。董事可將若干職責交託投資經理、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本公司由董事管理，而其事務乃由董事監督。本公司董事簡歷如下：

**Peter Blessing**（常設主席）擔任多間愛爾蘭金融服務及基金企業的董事及顧問。

Blessing先生先前於1991年Credit Lyonnais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Dublin成立時，出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直至1995年離任。在此之前，彼曾在1988至1991年間出任Allied Irish Banks p.l.c.的Irish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附屬公司的創辦董事，1982至1988年期間曾擔任該行企業融資部的高級行政人員。

Blessing先生為合資格註冊會計師，持有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工程學學位及Trinity College Dublin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lessing先生為愛爾蘭居民。

**Chris Turpin**現為FSI歐洲，中東地區和非洲的地區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地區的客戶、業務發展及營運。Turpin先生為First State Investments（「FSI」）在歐洲，中東和非洲、新加坡及香港的各主要營運實體以及FSI多項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會成員。

於2003年9月加入FSI前，Turpin先生於Northern Trust Asset Management出任產品管理總監。彼於倫敦Price Waterhouse開展事業，專職投資管理業務。

Turpin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Edinburgh的文學碩士（榮譽）學位，為英國專業投資人員公會（UK Society of Investment Professionals）的會員，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正式會員及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

Turpin先生為英國居民。

**Adrian Hilderly**現為FSI歐洲，中東地區和非洲的風險及合規主管，負責監督區內的監管、營運風險及投資合規活動。Hilderly先生為若干FSI營運實體及歐洲，中東地區和非洲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會成員。

於2012年6月加入FSI前，Adrian為Blackrock合規顧問部門的聯席主管，並於投資管理行業有廣泛工作經驗。

Hilderly先生為英國特許保險學會（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的資深會員。

Hilderly先生為英國居民。

**Kate Dowling** 現為 FSI Asia 的財務主管，負責區內財務職能（包括法定報告、管理報告、當地稅務事宜及財務監控）。Dowling 女士為 Chartered Accountant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Hong Kong) Limited 之董事會成員。

於 2014 年 4 月加入 FSI 前，Dowling 女士於 FSI 的母公司澳洲聯邦銀行工作，於澳洲及美國出任不同職位，最近期為出任 Colonial First State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的財務執行經理。此前，彼於澳洲及英國的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的金融保險部門工作。

Dowling 女士持有澳洲國立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及文學士（亞洲研究）學位，並為 Chartered Accountant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的資深會員。

Dowling 女士為香港居民。

**Bronwyn Wright** 現為多項愛爾蘭集體投資計劃的獨立董事。

Wright 女士曾為 Citi Ireland 董事總經理及證券及基金服務主管，負責證券及基金服務業務的管理及策略方向，當中包括基金、託管、證券融資及全球代理及信託。由於彼管理、帶領及增長 Citi 在歐洲的信託業務，Wright 女士對英國、盧森堡、澤西島和愛爾蘭的監管要求及最佳市場慣例擁有廣博知識。經過詳盡的盡職審查後，彼亦對北歐、德國和亞洲有所認識。

Wright 女士持有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的經濟及政治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曾擔任 the Irish Funds Industry Association committee for Trustee Services 之總裁。彼曾為 DIT School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研究生博士課程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Wright 女士為愛爾蘭公民。

**Kevin Molony** 現擔任多名國際投資經理的獨立董事。

Molony 先生先前曾擔任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直至該業務於 2012 年 6 月被收購為止。於 1999 年至 2009 年，他是 Citi 的董事，專業範疇為美國及拉丁美洲股票經紀，並參與了在愛爾蘭設立及構建 Citi 的愛爾蘭機構經紀業務。於加入 Citi 前，Molony 先生是 Deutsche Bank 的機構經紀。

Molony 先生於 Phillips & Drew Fund Managers 擔任英國股票基金經理，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他加入 AIB Investment Managers 擔任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專門負責美國股票基金。

Molony 先生於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持有都柏林 Smurfit Business School 的企業管治專業文憑。

Molony 先生為愛爾蘭公民。

就本章程而言，所有董事的地址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 Bradwell Limited。

##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務求與風險管理一致，並促進實行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並旨在避免本公司承擔與基金的風險概況不一致的風險。薪酬政策應用於本公司內其專業活動對本公司或基金的風險概況造成重大影響的職員類別（「已識別職員」）。於本章程日期，已識別職員包括董事。儘管若干董事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獲發固定年度袍金，但作為投資經理或聯屬公司僱員之董事不會就其出任董事而獲得任何袍金。基於本公司的內部組織及其活動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與本公司董事的任何費用安排須獲董事會批准。有關應付董事之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標題為「費用與開支」一節。有關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如何計算薪酬及福利及負責授予薪酬及福利的人士的身份，可於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http://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 瀏覽。本資料的文件副本可向投資經理免費取得。

##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隸屬澳洲聯邦銀行資產管理業務 Colonial First State Global Asset Management（「CFS GAM」）的國際業務部門。CFS GAM 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管理資產總值達 1,421 億美元（1,952 億澳洲元）<sup>2</sup>，乃澳洲最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在悉尼、墨爾本、奧克蘭、倫敦、愛丁堡、巴黎、法蘭克福、紐約、路易斯維爾、杜拜、香港、新加坡、雅加達及東京均設有辦事處。澳洲聯邦銀行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國際性金融服務公司，並為澳洲第二大銀行。

投資經理乃於 1987 年 12 月 22 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投資經理即發起人。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授權投資經理制訂各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負責各基金的管理工作。投資經理已獲各基金授予擔任基金股份莊家的獨有權利，惟投資經理並無責任擔任莊家。任何一方如欲提前終止投資管理協議，可在六個月前事先向對方提出書面通知。如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亦可向投資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投資管理協議：(i) 任何時候如投資經理無力償債或自動清盤或被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庭頒令清盤又或全盤轉讓予其債權人又或承認其無力償債；或 (ii) 投資經理未能遵守或履行其於投資管理協議下的責任，而有關情況在接獲本公司要求糾正的通知後 30 天仍未獲糾正；或 (iii) 本公司董事基於合理及充分理由而認為並以書面方式聲明，更換投資經理乃符合股東利益。

<sup>2</sup> 按一澳洲元兌 0.72755 美元的匯率計算，總資產及管理資金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數據為準。

本公司已同意，除非投資經理、其董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在履行職責時由於蓄意行為不當、疏忽、不真誠或罔顧其於投資管理協議下職責或責任後果而引致事故，否則本公司須就任何類別或性質的負債、責任、損失、損害、罰則、法律行動、判決、訴訟、費用、開支或開銷對投資經理作出彌償。

投資經理可根據投資管理襄助協議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管理基金資產。就此而言，投資經理只委任下文所載的副投資經理，各自均已獲中央銀行批准擔任副投資經理：

- a)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 b)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 c) 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 d) Colonial First Stat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除下段所述者外)。

投資經理不獲准委任 Colonial First Stat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管理任何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基金資產。

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有關各獲委任的副投資經理及副子投資經理及任何有關變動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投資經理作出該等委任的詳情須於本公司定期刊發的報告內披露。投資經理仍須對副投資經理及任何其他獲委任人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此等作為及不作為乃出自其本身。

此外，請注意，各基金的名稱包含投資經理或相關副投資經理內管理有關基金的特定投資組合經理團隊的品牌名稱—首域或盈信。股東可按要求索取個別基金的特定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的身分及表現資料。

此外，就 Colonial First Stat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管理的若干基金而言，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將不時進一步代表 Money, Inc. 進行。本公司將應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並須於定期報告中披露有關資料。

## 保管人

保管人於 1991 年 11 月 29 日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並受到中央銀行規管。保管人為 HSBC Holdings plc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管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載於保管協議，並藉此遵守規例。

保管人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規例保管本公司之資產，當中包括 (i) 託管持有所有可能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金融工具；及 (ii) 核實其他資產的擁有權及保存相應記錄；
- (ii) 確保本公司的現金流根據規例獲妥善監控，並已取得申請人或代表申請人就認購股份支付的所有款項；
- (iii) 執行其監督職能及確保股份的發行、贖回及註銷以及估值根據規例計算得出；
- (iv) 執行本公司指示 (與規例有所抵觸除外)；
- (v) 確保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的任何代價須於一般時限內向本公司匯款；及
- (vi) 確保本公司之收入根據規例應用。

保管人可根據及遵照規例及按保管協議所載條款將其若干保管職能委託予一名或多名代表。保管人就本公司若干資產的保管職能已委託予附錄八所列示的代表履行。任何有關代表的最新名單可向本公司索取。起用特定副代表將視乎本公司投資的市場而定。保管人將就保管人持有或代表代其持有的資產所產生的付款有若干稅務資料收集、申報及預扣義務。

保管人於履行其職責 (包括挑選、繼續委任及持續監察代表及副代表) 時，須運用適當技巧、謹慎及努力。

在以下段落的規限下及根據保管協議，保管人將就本公司委託保管人保管的金融工具的虧損，向本公司及其股東承擔責任。保管人亦須就其疏忽或故意無法妥善履行其於規例項下責任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所有其他損失承擔責任。

保管人的責任不會因其已將保管事項委託予第三方而受到影響。



倘金融工具的虧損乃因保管人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外部事項造成，即使盡一切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有關後果，則保管人毋須就保管人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金融工具虧損承擔責任。保管人毋須就任何間接、特別或附帶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司須就(保管協議所述的)若干責任按除稅後基準向保管人、其代表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代理及僱員(「**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根據保管協議對保管人的委任可以不少於九十日的書面通知無故終止，惟保管協議不會終止，直至委任替代的保管人為止。

保管人與其代表之間可能不時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例如(及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下)，獲委任代表為聯屬集團公司及向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並於有關產品或服務擁有財務或業務利益，或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相關產品或服務收取酬金。保管人制定利益衝突政策解決有關問題。

保管人及／其聯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他方提供其他服務可能不時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如，保管人及／其聯屬公司可能擔任其他基金的保管人、受託人及／或管理人。因此，保管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能於其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及／或保管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代為行事之其他基金產生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保管人與其代表之間亦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如，獲委任代表為聯屬集團公司，並就其向本公司提供另一項託管服務收取酬金。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保管人將須考慮適用法例。

倘產生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保管人將考慮其對本公司之責任並公平對待本公司及其代為行事的其他基金，因此，在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交易之條款不會大幅遜於在並無出現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給予本公司之條款。

有關保管人的名稱及職責的最新資料、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及保管人保管職能的委託事宜將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保管人概不擔任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保管人為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並無責任或權力作出有關本公司資產的投資決定或提出投資意見。除規例所規定者外，保管人毋須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投資者因本公司或投資經理無法遵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投資限制、借款限制或營運指引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

保管人為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或本公司的活動，因此概不就本章程所載或引述載入的任何資料承擔責任。

## 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行政管理人**」)已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是根據愛爾蘭法例在1991年11月2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中央銀行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公眾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行政管理人為諸如本公司的集體投資基金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如要提前終止行政管理協議，可在90天前事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或在下列情況下即時終止協議：(i) 對方進行清盤；對方已被委派賬目審核員或破產管理人；或須按監管機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的指示進行清盤的同類事件；或(ii) 對方嚴重違反行政管理協議，且未能按照要求在三十天內對其違約行為作出補救；或(iii) 根據愛爾蘭《1980年金融法》第446條授予行政管理人的稅務證書被撤銷，或愛爾蘭財政部長已發出撤銷稅務證書通知書；或(iv) 中央銀行已撤銷本公司的認可資格；或(v) 任何一方不再獲准根據適用法律履行行政管理協議所規定的義務。

行政管理協議規定，行政管理人根據行政管理協議履行合約義務及職責時，如非由於本身的疏忽、蓄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或欺詐行為，行政管理人無須為本公司所蒙受的損失承擔責任。除非行政管理人由於本身的疏忽、蓄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或欺詐行為而由此導致損失，否則本公司須對行政管理人在根據行政管理協議履行合約義務時所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

行政管理人在計算資產淨值時，無須就本公司因依賴訂價服務機構所提供的資料有欠準確而導致計算出錯，從而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行政管理人會在可行範圍內致力核實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包括作為經紀、市場莊家或其他中介人士的關連人士)所提供的訂價資料。但在某些情況下，若行政管理人不能或無法核實此等資料，行政管理人無須為本公司因依賴投資經理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不準確資料而計算出錯，從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若行政管理人乃根據投資經理或其代表的指示而採用某些訂價服務、經紀、市場莊家或其他中介人士的，便無須就本公司因依賴此等未經行政管理人委任或挑選的訂價服務機構、經紀、市場莊家或其他中介人士所提供的不準確資料而計算出錯，從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與以下意思相同的條文：

(a) **宗旨**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二款規定，本公司的唯一宗旨，是根據《規例》並按照分散風險的原則將從公眾人士籌集所得的資金以集合投資的方式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規例》第68條所述其他流動的金融資產。

(b) **權利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各類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如獲持有四分之三該類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分類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均可予以變更或撤銷。任何持有該類股份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c) **投票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規定，在所有當其時持有超過一類股份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的投票權利可按本公司董事所決定的方式予以調整，以反映各類有關股份的最新每股贖回價。

(d)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合併並劃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將該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或註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依法削減股本。

(e) **董事利益** 本公司董事如已及早在董事會議上，對其利益性質作出聲明，或已就其利益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則該董事可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無須向本公司交代此類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一般而言，如有任何決議案涉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可獲取利益的職位的任命或任命條款，或有任何決議案涉及對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該董事均不得參與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f) **借貸權力** 在《規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借貸權力(包括為應付贖回股份而借貸的權力)，並對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或其任何部份進行押貨預支、抵押、押記或質押；亦可發行債權證、債券股或其他證券，以此徹底清還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以此作為附屬抵押品。

(g) **董事退休**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某一年齡退休。

(h) **股份轉讓** 在符合上文「股份形式及股票」及「股份轉讓」的規定下，本公司股份可自由轉讓，並可按相同比例攤分所屬基金的利潤及股息，以及在清盤時按相同比例攤分所屬基金的資產。本公司股份並無面值，發行時必須全部繳足股款，且不附帶優先權或優先認購權。

(i) **股息** 本公司董事如認為情況適合，可就本公司所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宣佈派發其認為對有關基金而言屬合理的股息(包括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可將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應得的投資項目)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藉以償付拖欠股東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任何股息若在宣派六年後仍未領取，可予以沒收並撥歸有關基金。

(j) **明確劃分責任** 本公司為一傘子基金，各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本公司每項基金可包含一類或多類股份。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董事可不時按其議決的條款另外發行一類或多類股份，以增設基金。董事可不時遵照中央銀行規定，按其議決的條款為每項基金另外發行一類或多類股份。

各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i) 本公司須將某項基金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記入該基金賬目，而該基金應佔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開支均須撥歸該基金，惟須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

(ii) 若任何基金憑藉任何資產賺得任何其他資產，均須記入本公司賬目內的同一基金，作為該基金所得資產，在每次為資產估值時，若該項資產的價值出現任何升值或減值，均須撥歸有關基金；



- (iii) 若本公司招致與某項基金任何資產有關的負債又或就某項基金的資產而採取某項行動，該項負債須由有關基金(視情況而定)承擔；及
- (iv) 若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負債不能視作屬於某一項基金，則本公司須在基金保管人批准後按每項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將該等資產或負債在所有基金之間作分配。

若任何基金招致負債，只可純粹以該基金的資產抵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接管人、訊問員、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其他人士概不得、亦無責任將任何該等基金的資產用作償付為任何其他基金而招致或屬於任何其他基金的負債。

本公司若訂立任何合約、協議、安排或交易，均隱含以下條款：

- (i) 不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約的一方概不得尋求追討任何分類基金資產，以抵償並非為該分類基金而招致的負債；
- (ii) 任何與本公司訂約的人士若透過任何途徑而成功追討分類基金資產以抵償並非為該分類基金而招致的負債，有關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其所得利益價值的款項；及
- (iii) 任何與本公司訂約的人士若就並非為該分類基金而招致的負債而透過任何途徑成功扣押或查封分類基金的任何資產又或針對該等資產實施執行令，有關人士須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或出售該等資產而直接或間接獲得的款項，並須另行以明確指定為信託財產的形式保存該等資產或所得款項。

本公司若根據上文(i)至(iii)所載的隱含條款收回任何款項，均會與一切並存負債對銷。

本公司若收回任何資產或款項，經扣除或支付任何追討開支後，均須用作向基金作出賠償。

若某基金應佔資產被用作抵償不屬於該基金的負債，而該等資產或有關賠償無法撥回該受影響基金，董事可在基金保管人同意下證明或促使他人證明受影響基金所損失資產的價值，並將負債所屬的一項或多項基金的資產轉撥或從該等資產撥付足以令受影響基金還原損失資產或款項價值的資產或款項，然後始償還向該等基金提出的所有其他申索。

基金並非獨立於本公司的法人，惟本公司可就某項基金而提出控訴或被起訴，並可就其行使基金之間的相同抵銷權利(如有)，猶如在法律上就公司行使者無異，而基金的資產亦須受法院頒令規限，猶如基金為獨立法人無異。

本公司須為每項基金保存獨立記錄。

## 清盤

### 本公司的存續期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清盤，否則本公司可無限期繼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可書面通知基金保管人終止任何基金的運作：

- (a) 任何時候某項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董事所釐定的款額(現為10,000,000美元)；或
- (b) 有關基金不再獲認可或不再獲正式認可；或
- (c) 當局通過任何法例令有關基金變成違法，或董事認為有關基金的繼續運作並不可行亦不適宜。

若所有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25,000,000美元，則董事可終止所有基金的運作。若須終止某項基金，本公司董事將會向該基金的股東發出終止通知，該通知將訂明終止生效之日，生效日期與發出通知日期相距時間由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

如贖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數目少於三位或少於法例所規定的其他下限，或贖回股份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少於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而必須維持的最低數額，本公司可押後贖回最低數目的股份，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直至本公司清盤，或直至本公司發行足夠股份以確保可進行贖回為止。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公平合理，並經基金保管人批准的方式選擇押後贖回的股份。

##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本公司的清盤人須將各基金的資產變現，並須（在清還債權人的申索款額後）向股東繳付一筆盡可能相當於股東所持股份資產淨值的款額。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的資產須按以下次序運用：

- (i) 首先，以該類股份基本貨幣或清盤人所選擇任何其他貨幣向每項基金每類股份股東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盡量相等於（按清盤人所合理決定的匯率計算）該等股東各自於清盤開始當日所持該類股份的資產淨值；惟有關基金必須有足夠資產可供支付該筆款項。若有關基金的資產並不足以就任何類別股份付款，則須從本公司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作追討；
- (ii) 之後，從作出上文第(i)段所述追討後剩下本公司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中，向認購人股份持有人繳付不多於已繳股份的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若上述資產不足以用作悉數支付款項，不得從已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作出追討；

- (iii) 第三，向股東分派有關基金的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支付；及
- (iv) 第四，向股東分派當時剩餘且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分派乃按每項基金的價值、每項基金中每一類別的價值以及每股資產淨值支付。

本公司清盤時，該清盤人經股東批准後，可酌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

## 附錄一 —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各項首域基金的目標

本公司旨在向投資者提供不同種類的基金，每項基金均各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從而向其提供獨特的投資計劃。每項基金各有其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比重。由於投資此等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此在作出投資前務請仔細考慮所有涉及的風險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一節。

每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獲該基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予以批准。若須更改投資目標及／或更改投資政策，則須作出合理通知，讓股東有機會在實行該等更改前要求基金購回其股份。

### 股票基金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全球基建基金與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的投資目標均為達致相等於收入與長期資本增值的合計投資回報。各項其他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均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各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等託存證券、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等）；惟每項基金對認股權證或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的合計投資比例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5%。每項股票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

每項股票基金可將不超過5%的淨資產投資於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此等集體投資計劃將根據《UCITS指令》而於任何歐盟成員國以UCITS形式成立，或屬符合《規例》第68(e)條規定的非UCITS。由於股票基金或會投資於認股權證，所以此等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各股票基金可將現金結存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短期證券。股票基金可投資的短期證券包括諸如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等證券，此等證券須具備投資或以上評級，或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在市況有欠明朗或走勢反覆時期，為求穩健起見，股票基金亦可以債務證券、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證券形式持有全部或部份資產，該等證券最少須具備投資評級，或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並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任何股票基金如其投資目標或政策涉及某一行業、地區或市場，則通常會將最少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有關證券以反映該特定目標，惟在投資經理認為適當時，亦可投資於其他行業或市場的證券。

以下股票基金可將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證券市場發行機構的證券：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首域亞洲機遇基金

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

首域亞太精選基金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

首域澳洲增長基金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First State Global Mining Fund

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盈信世界股票基金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投資者務請留意：任何股票基金如有超過20%的淨資產乃投資於新興市場，則該等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在決定某項投資是否反映涉及某個地區或市場的投資目標或政策時，投資經理不單會考慮股份的主要交易市場或發行機構的註冊成立地點，並會考慮其主要業務及業務權益、收入來源以及重大資產所在地。

為了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減低匯率風險，各股票基金均可按照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將其一部份資產投放在期貨合約、期權、無本金交割期權、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掉期、利率掉期、零息掉期、貨幣掉期、差價合約及信貸衍生工具違約互換。股票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工具(如股票掛鈎票據或分紅票據)可能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成份。股票基金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及具有槓桿作用，然而，若股票基金具有槓桿作用，則須遵照附錄四「備兌規定」標題下的限制。有關方面會運用承擔方針以衡量槓桿，而有關槓桿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0%。股票基金目前承受的槓桿可分為低槓桿、中槓桿及高槓桿，其中低槓桿即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25%，中槓桿即介乎基金資產淨值的25%至60%，而高槓桿即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60%。作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槓桿運用為基準的指標，所有股票基金歸入低槓桿組別。

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牽涉特別風險及成本，並有可能令基金蒙受虧損。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各種風險的更詳細介紹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可投資於另一項基金的股份，惟該項基金不得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若作出該等投資，作出投資的基金不可就其於該另一基金的股份的投资而收取認購、兌換或贖回費。此外，作出投資的基金亦不可就其投資於該另一基金的部份資產而收取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管理年費。

基金所投資的房地產基金必須受到適用於企業或與適用於企業相等的企業管治機制規限，必須在保障投資者方面接受全國監管的實體管理，其股份或單位必須為在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符合投資資格的發行機構乃主要從事擁有、管理及買賣土地及住宅、商業或工業房地產及就此提供融資的業務。

## 在中國的投資

中國證券交易所：

中國證券交易所(現時包括中國兩個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受中國證監會所監管，採取高度自動化交易及進行電子結算。與美國、英國及其他西方國家的主要證券市場相比，中國證券交易所的流動性及發展程度較低，而且波幅較大。中國證券交易所將上市股份分為兩個類別：就不同貨幣面額分為中國A股及中國B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發行中國A股及中國B股。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可於任何一個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兩個類別的股份指可與普通股股份比較之擁有權益，而所有股份享有大致上相等於與擁有權相關的權利及好處。

中國A股：

中國A股以境內人民幣在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外國投資者過去無法參與中國A股市場。然而，遵照中國於2002年就QFII計劃作出的指示，透過持牌QFII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的中國A股及先前境外投資者不合資格投資的若干其他證券，對境外投資者提供法律框架。這是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向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該等QFII授出配額進行管理。

現行的QFII規例對投資於中國A股施加嚴格限制(例如投資指引及最短持有期間)。截至本章程日期,只有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及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可在信貸安排下透過FSIM UK的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透過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以相關基金淨資產的10%為限。

若干股票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合資格的中國A股。如股票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於合資格的中國A股,對中國A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為該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25%。可以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合資格中國A股的股票基金為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機遇基金、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首域亞太精選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香港增長基金、盈信世界股票基金及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部分股票基金亦可透過已獲得QFII資格的機構所發行的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或透過投資於投資中國A股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中國政府或會於日後放寬QFII規例,而股票基金(上述所指合資格透過QFII額度投資的三項股票基金以外)將可於機會來臨時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投資於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的流通性或較直接投資低,而於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投資則須受贖回限制規限。然而,在任何情況下,股票基金對認股權證、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中的合計投資比例均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的15%。此外,股票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高達10%投資於非上市證券。

可投資於中國A股相關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的股票基金有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機遇基金、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首域亞太精選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香港增長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盈信世界股票基金與盈信世界領先基金。此等基金只會在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乃於全球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情況下才會投資該等票據。

可投資中國A股集體投資計劃的股票基金則有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首域亞太精選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盈信世界股票基金與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股票基金於上市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的投資須限於基金淨資產的15%。另一方面,股票基金於非UCITS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可能構成根據《規例》第68條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須限於基金淨資產的5%)。當股票基金透過上市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或非UCITS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中國A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為股票基金淨資產的25%。

中國B股：

中國B股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在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中國B股原本有意僅供境外個別人士及機構投資者買賣。然而,中國B股亦可供透過合法外幣戶口進行買賣之國內個人投資者買賣。

所有股票基金(除首域澳洲增長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及首域星馬增長基金外)可透過中國證券交易所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

當股票基金投資於中國B股時,中國B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為有關股票基金淨資產的25%。

務請注意,上文所載的投資限額為最高投資參與額,而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實際或擬產生的投資因應個別股票基金而有所不同。

儘管上述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高投資參與額,預期任何具備有關投資的股票基金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高投資總額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的25%。



## 典型投資者概述

以下基金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及準備接受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

-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 首域亞洲機遇基金
- 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
- 首域亞太精選基金
-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 首域澳洲增長基金
-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 首域全球農業基金
-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 First State Global Mining Fund
-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 首域香港增長基金
-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 首域日本股票基金
-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 盈信世界股票基金
-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以下基金適合尋求長線收入及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

-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
- 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證券。有關企業乃按其優厚股息收益率及長線資本增值潛力而挑選。

投資經理將會選擇其相信除價格上升外，股息收益率亦有潛力持續超越一般水平的投資項目。

###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不包括日本)證券。

### 首域亞洲機遇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不包括澳洲、新西蘭和日本)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 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在亞太區(除日本外，包括澳大拉西亞)成立或擁有重大業務的公司股票證券，有關公司股票證券並於世界各地的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

## 首域亞太精選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一項多元化的大型企業證券組合，該等企業乃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但包括澳大拉西亞)成立，又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業務，且有關證券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目前大型企業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可投資市值(自由流通股權)最少達30億美元者。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

##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範圍廣泛的亞洲證券，該等證券乃由房地產投資信託或擁有、發展或管理實質物業的企業發行，並於亞洲區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 首域澳洲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受監管的澳洲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的公司證券的投資組合。該基金亦投資於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均於澳洲進行但於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的公司的證券。

該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行業。

##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為一項由在中國大陸成立或擁有重大業務之大型及中型企業組成的集中投資組合，發行該等證券的企業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美國或經合發組織成員國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發行該等證券的企業必須在中國擁有資產，又或其收入乃來自中國。

## 首域全球農業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一項由農業企業所發行並在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及相關證券組成的多元化組合。

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牽涉軟商品的生產、加工、運輸、貿易和銷售推廣以及向農／林業供應產品與服務(包括種籽、肥料、作物養份、農業設備及水)的企業。

軟商品主要包括粗糧、大豆、糖、咖啡、可可、棕櫚油、牲口、林業、紙漿及水。該基金不會投資於實物商品或有關商品的衍生工具。

##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為一項由上市基建及基建相關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發行該等證券的企業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基建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例如水電)、高速公路及鐵路、機場服務、航運港口與服務，以及石油及燃氣儲存及運輸。

## **First State Global Mining Fund**

### **投資政策：**

該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主要從事發現、開發、開採、加工或經銷天然礦物資源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及股票相關證券。

天然礦物資源包括：煤、鈾、稀有礦物、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其他大宗礦產品、農礦產品及工業礦物。股本證券亦可持有在本身投資於主要從事資源活動的公司之公司，亦可包括對主要向資源行業提供服務(例如合約鑽探、採礦、地質及地理以及供應部件及設備)的發行人之租賃、權利及專有權益以及股本證券有擁有權的公司，且所有有關證券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

## **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範圍廣泛的證券，該等證券乃由房地產投資信託或在全球各地(初步包括歐洲經濟區、俄羅斯、瑞士、美國及亞洲地區)擁有、發展或管理房地產的企業發行，並在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從事天然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礦務、水、金屬與木材)及能源(包括(但不限於)石油、煤、氣體、核能及再生能源)發現、開發、開採、加工或經銷，又或向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提供服務的機構所發行並在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

##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擁有資產或其收入源自上述三地的企業所發行的證券；而該等證券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美國、新加坡、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或經合發組織成員國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該基金並可投資於政府及企業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的債務證券、定息及浮息債券、零息票據及貼現債券或存款證，此等證券必須已達投資級別，或若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

## **首域香港增長基金**

###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又或投資經理認為在香港擁有重大資產、業務、生產活動、貿易或其他業務權益並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證券。

##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 **投資政策：**

該基金為一項多元化的印度次大陸企業投資組合。印度次大陸的國家包括：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印度次大陸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以及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離岸證券，但發行該等證券的企業必須在印度次大陸成立或經營又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權益。

## 首域日本股票基金

### 投資政策：

該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在日本成立或於日本擁有重大營運並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本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該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行業。該基金的管理未設有基準。

##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新加坡或馬來西亞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企業或於另一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但在新加坡或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擁有重大資產或從兩地業務賺取重要收入的企業所發行的證券。

基金亦可不時投資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外亞太區內獲投資經理認為具備多元化投資及資本增長潛力的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公司，惟該等地區的投資合計最多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20%。在制訂投資決策時，投資經理不會特別著重某一規模的企業，而只會選擇其認為可提供資本增值潛力的企業。

##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經濟體系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證券，包括在已發展市場交易所上市而其業務主要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的企業的證券。該等證券乃主要在歐洲經濟區、巴西、哥倫比亞、中國、埃及、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菲律賓、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土耳其及美國的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目前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證券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市值最少達10億美元，而自由流通股權最少達5億美元者。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

## 盈信世界股票基金

### 投資政策：

該基金將尋求投資於世界各地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股票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該基金並無基準指數，在各個地區分散投資的同時，亦可能承受已發展市場或新興市場的風險。

該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行業。



##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一項由在全球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大型企業的股本證券組成的多元化組合。目前大型企業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可投資市值(自由流通股權)最少達30億美元者。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

「領先」一詞顯示該基金不會投資於小型企業的證券。目前小型企業的定義乃指投資時最低可投資市值(自由流通股權)少於10億美元者。

將特別考慮投資於受惠其營運國家可持續發展，以及對其營運國家的可持續發展有貢獻的公司。

該基金的管理未設有基準，在維持其地區上的分散程度時，可能會涉獵已發展或新興市場。

該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行業。

## 債券基金

各債券基金均有不同的投資目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各債券基金將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換股、可交換或不可交換及不可換股的債務證券、定息及浮息債券、零息票據及貼現債券、可轉讓票據、按揭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商業票據、浮息或定息存款證。債券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並可將不超過5%的資產投資於開放式集合投資計劃。此等集合投資計劃將根據《UCITS指令》而於任何歐盟成員國以UCITS形式成立。

任何債券基金如其投資目標或政策涉及某一行業、地區或市場，則通常會將最少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有關證券以反映該特定目標，惟在投資經理認為適當時，亦可投資於其他行業或市場的證券。

以下債券基金可將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

首域亞洲債券基金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投資者務請留意：任何債券基金如有超過20%的淨資產乃投資於新興市場，則該等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以下債券基金可將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投資級別債券：

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投資者務請留意：任何債券基金如有超過30%的淨資產乃投資於低投資級別債券，則該等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在決定某項投資是否反映涉及某個地區或市場的投資目標或政策時，投資經理不單會考慮股份的主要交易市場或發行機構的註冊成立地點，並會考慮其主要業務及業務權益、收入來源以及大部份資產所在地。

基金可投資於另一項基金的股份，惟該項基金不得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若作出該等投資，作出投資的基金不可就其於該另一基金的股份的投資而收取認購、兌換或贖回費。此外，作出投資的基金亦不可就其投資於該另一基金的部份資產而收取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管理年費。

為了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減低匯率風險，各債券基金均可按照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將其一部份資產投放在期貨合約、期權、無本金交割期權、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掉期、利率掉期、零息掉期、貨幣掉期、差價合約及信貸違約互換上。只有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獲准就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將受到中央銀行不時設定的限額所限。債券基金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及具有槓桿作用，然而，若債券基金具有槓桿作用，則須遵照附錄四「備兌規定」標題下的限制。有關方面會運用承擔方針或風險值（「VaR」）法以衡量槓桿。倘為承擔方針，有關槓桿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倘使用絕對風險值，絕對風險值計算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的基金風險值，並受限於資產淨值 20% 的絕對風險值。風險值為一項統計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該基金可能承受的最高每日虧損。風險值在一個月持有期計算為 99% 信心水平，表示有 1% 統計機會，亦可能超出每日風險值限額。所有債券基金現時均使用承擔方針，**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則使用絕對風險值。債券基金目前承受的槓桿可分為低槓桿、中槓桿及高槓桿，其中低槓桿即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25%，中槓桿即介乎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至 60%，而高槓桿即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60%。作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槓桿運用為基準的指標，債券基金可歸入以下組別：

#### 低槓桿

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中槓桿

首域亞洲債券基金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歸入高槓桿組別。

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牽涉特別風險及成本，並有可能令基金蒙受虧損。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各種風險的更詳細介紹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倘任何基金有意就有效組合管理以外的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對沖市場或貨幣風險，將於該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中列明。

一如其他主要投資於債券的基金，債券基金各類投資項目的價格會隨著所投資國家的利率走勢而波動。若干債券基金所投資的低評級債務證券所提供的收益通常高於投資級別證券，但風險及波動程度亦普遍較高，經濟衰退時期尤甚，因為此等債券的信譽下降，債券持有人當債券到期時不能收回本息的機會也隨之增加。投資者務請留意上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關低評級債券的投資風險。若某基金的投資政策提及評級機構所給予評級，而某款證券有多種評級，只要最少一項評級符合最低要求，即可視作已符合有關規則。

#### 典型投資者概述

以下基金適合尋求長線收入及資本增長及準備接受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

- 首域亞洲債券基金
-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 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 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 首域亞洲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由亞洲政府及企業發行的定息債券及類似可轉讓票據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線回報。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亞洲成立、在當地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基金並可投資於美國政府的國庫債券。

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Baa3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BBB-或以上評級)以及未達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

##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由亞洲政府及企業發行的投資級別定息債券及類似可轉讓票據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線回報。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亞洲成立、在當地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Baa3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BBB-或以上評級)；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

##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提供比花旗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優厚的整體回報率。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全球政府債券指數所涵蓋國家成立、在當地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然而，若市況有變，基金亦可對未獲納入全球政府債券指數的國家作出投資，所佔基金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50%。

基金對美國、歐洲聯盟、瑞士、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日本或挪威以外的任何一個國家的投資，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在此等國家以外的總投資，亦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基金將持有至少三個國家的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基金一般會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Baa3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BBB-或以上評級)；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基金在投資組合證券的年期方面並無設有限制。

##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提供比 **Barclays Capital** 美國政府／信貸債券指數優厚的整體回報率。

投資政策：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 **Barclays Capital** 美國政府／信貸債券指數所涵蓋國家成立、在當地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基金對美國、歐洲聯盟、瑞士、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日本或挪威以外任何一個國家的投資，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在此等國家以外的總投資，亦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30%**。根據投資經理的意向，將會確保基金至少 **70%** 的淨資產為美元相關資產。

基金一般會將其 **80%** 的淨資產投資於優質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A3** 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 **A-** 或以上評級）；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基金組合的平均年期由兩年至八年不等。

## 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提供比花旗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優厚的整體回報率。

投資政策：

基金將至少 **95%** 的淨資產投資於美國或美元計價債務證券（包括最多達以美元現金存款的淨資產 **10%**）。

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級別企業及政府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A3** 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 **A-** 或以上評級）；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

基金將至少持有六種不同證券。基金對任何一間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Aa2** 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給予 **AA** 或以上評級的非政府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的投資乃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對任何一間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Aa2** 以下但達到 **A3** 以上評級、獲標準普爾給予 **AA** 以下但達到 **A-** 或以上評級的發行機構的投資則以基金淨資產 **5%** 為限。基金所持有任何非政府證券亦不得超過該種證券總發行量的 **10%**。



## 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合計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金融機構或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基金將以至少80%的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或其代理人，及於新興市場國家設立或擁有大部份營運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基金亦可將其不超過20%的淨資產投資於並非在新興市場國家設立，但其部份業務營運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的債務證券。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

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Baa3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BBB-或以上評級）、低投資評級及未經評級債務證券。基金可持有超過30%的淨資產於低投資評級債務證券。

##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投資目的：

基金旨在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基金將明顯投資在全球企業債券的多元化組合，有關企業債券於世界各地的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

基金政策旨在自其投資賺取收入及資本回報，透過審慎揀選證券控制風險，並進行監控及多元化合併。企業債券的信貸風險較政府債券為高，表示有關投資較現金更有潛力於中期帶來更高回報。基金可能投資於投資級別（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Baa3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BB-或以上評級）及／或低於投資級別債券，如尚未評級，則為投資經理所釐定的評級質素相若的債券。

基金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管理利率敏感度、信貸風險及對沖貨幣風險，惟須遵守中央銀行不時訂立的條件及限制。除使用工具作有效組合管理外，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該等工具為期貨合約、期權、無本金交割期權、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掉期、利率掉期、零息掉期、貨幣掉期、差價合約及信貸違約互換。

## 投資技巧及工具

為求達致基金的投資回報目標，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遵照附錄四所載限制為達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例如減輕風險、減輕成本或為基金賺取額外資本或收入）而運用投資技巧及工具（「投資技巧及工具」）及／或進行貨幣對沖交易。只有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可藉此機會為投資目的而進行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基金可就提升回報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未經股東事先批准，現有基金概不得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與可能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成份的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有關者除外）。

基金可購入認購期權以就相關資產價格的預計上漲作對沖，並在升市中提供保障。基金亦可購入認沽期權以就相關資產價格的預計下跌作對沖，並在跌市中提供保障。基金可運用買入備兌期權的策略以提升組合的回報，並透過收取期權金而減輕股票好倉的風險。本公司可進行旗下基金期貨的買賣，以管理流入與流出現金的市場風險，並就相關資產價格的預計升跌作對沖。本公司會買入期貨以針對價格上升而提供保障，並可沽出期貨合約以針對價格下跌而提供保障。本公司可運用貨幣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以作為管理貨幣風險的有效工具，並會運用遠期合約以作對沖及當地貨幣與外幣的貨幣管理。本公司可運用差價合約，於差價合約市場建立相反持倉，為相關資產持倉作對沖。信貸違約互換可用作將相關資產（通常為債券）的潛在違約風險轉移往交易對手，並可用作對沖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可應股東要求而提供有關其運用計量風險管理限制、所運用風險管理方法及各主要投資項目類別風險及收益特徵的任何近期發展的補充資料。該等衍生工具掛牌或買賣的受監管市場名單載於附錄五。中央銀行就金融衍生工具而訂定的現行條件及限制載於**附錄四**。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令其能夠衡量、監察和管理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投資經理索閱。

本公司並可為了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而遵照中央銀行所訂並載於**附錄四**的現行條件和限制來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和訂立回購協議。

### **分包銷交易**

投資經理可代基金進行分包銷交易。然而，所涉及證券必須為有關基金可遵照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及上文「投資限制」所載限制而直接投資，兼且投資經理當時認為證券發售價或價格範圍比當時或未來市場價格吸引，投資經理方可就該種證券進行分包銷。基金必須一直維持足夠的流通資產或可即時變現的證券以應付其於任何分包銷安排下的任何責任。

在分包銷交易中，投資銀行會為某種證券的發行進行包銷，從而由多名投資者（例如本基金）分包銷該種證券以收取費用。投資經理若代基金進行分包銷交易而收取任何費用，將會撥作有關基金資產。

## 附錄二 – 按基金劃分的股份類別特徵

### 一般特徵：

股份類別	最低投資額*	最低其後投資額	最低持股量金額	認購費
所有以美元計值的第一類及第四類	1,500 美元	1,000 美元	1,500 美元	不超過 5.0%
所有以英鎊計值的第一類*	1,000 英鎊	600 英鎊	1,000 英鎊	不超過 5.0%
所有以港元計值的第一類	12,000 港元	8,000 港元	12,000 港元	不超過 5.0%
所有以澳元計值的第一類	1,500 澳元	1,000 澳元	1,500 澳元	不超過 5.0%
所有以歐元計值的第一類**	1,500 歐元	1,000 歐元	1,500 歐元	不超過 5.0%
所有以美元計值的第三類	500,000 美元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不超過 7.0%
所有以英鎊計值的第三類*	350,000 英鎊	不適用	350,000 英鎊	不超過 7.0%
所有以澳元計值的第三類	500,000 澳元	不適用	500,000 澳元	不超過 7.0%
所有以歐元計值的第三類**	500,000 歐元	不適用	500,000 歐元	不超過 7.0%
所有以日圓計值的第三類	50,000,000 日圓	不適用	50,000,000 日圓	不超過 7.0%
第三類(G)****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不超過 7.0%
所有以美元計值的第五類(派息)***	500,000 美元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不超過 7.0%
以美元計值的第六類	500,000 美元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不超過 7.0%
以英鎊計值的第六類	350,000 英鎊	不適用	350,000 英鎊	不超過 7.0%
以歐元計值的第六類**	500,000 歐元	不適用	500,000 歐元	不超過 7.0%
以美元計值的 E 類別*****	10,000,000 美元	不適用	10,000,000 美元	不超過 7.0%
以歐元計值的 E 類別*****	10,000,000 歐元	不適用	10,000,000 歐元	不超過 7.0%
以英鎊計值的 E 類別*****	10,000,000 英鎊	不適用	10,000,000 英鎊	不超過 7.0%

\* 所有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第一類及第三類以英鎊計值股份將被對沖。

\*\* 所有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第一類、第三類及第六類以歐元計值股份將被對沖。

\*\*\* 董事保留於任何時候停止第五類(派息)進一步認購的權利。

\*\*\*\*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第三類(G)不開放予新投資者。

\*\*\*\*\* 董事保留隨時停止接受進一步認購 E 類別之權利。

其他基金詳情：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首域亞洲機遇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7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1%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
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首域亞太精選基金	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5%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第一類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5%
	第一類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5%
	II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
	II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5%
	I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85%
	IV	無		累積	不適用	2.00%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首域澳洲增長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
	IV	無		累積	不適用	2.00%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 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 管理費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2%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2%
	I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2%
首域全球農業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5%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75%
First State Global Mining Fund*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E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4%
	E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4%
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E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4%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85%
	IV	無		累積	不適用	1.75%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 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 管理費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5%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
	IV	無		累積	不適用	2.00%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
首域香港增長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1.00%
	IV	無		累積	不適用	2.00%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75%
	I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
首域日本股票基金	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日圓)	無	1,000 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0%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
首域亞洲債券基金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季	1%
	I (每月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1%
	I (港元每月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月	1%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英鎊累積)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
	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季	1%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3%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3%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
	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
	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
	I (每月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1%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港元每月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月	1%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3%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3%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3%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
	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
	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3%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 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 管理費
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3%
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25%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25%
	I (每月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1.25%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 (港元每月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月	1.25%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60%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60%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6%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季	1%
	I (每月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1%
	I (歐元對沖)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歐元對沖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季	1%
	I (英鎊對沖)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
	I (英鎊對沖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季	1%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季	0.5%
	III (每月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0.5%
	III (歐元對沖)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歐元對沖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季	0.5%
	III (英鎊對沖)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英鎊對沖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季	0.5%
V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季	0%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85%
	IV	無		累積	不適用	1.75%
盈信世界股票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75%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5%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G)	無		累積	不適用	0.3%

\* First State Global Mining Fund 的股份及任何尚未獲發行的股份類別的股份將於招股期(即2016年9月6日至2017年3月5日)內按每股股份  
的招股價予以發售(不包括認購費)。

## 附錄三 – 《規例》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 1 核准投資

UCITS 的投資只限於：

- 1.1 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兼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1.2 最近發行並會在一年內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文所述者)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
- 1.3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票據。
- 1.4 UCITS 單位。
- 1.5 AIF 單位。
- 1.6 於信貸機構的存款。
- 1.7 金融衍生工具。

### 2 投資限制

- 2.1 UCITS 可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第 1 段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2.2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在第(2)段的規限下，負責人不得將超過 10% 的 UCITS 資產投資於 2011 年《UCITS 規例》第 68(1)(d) 條適用的類別證券。第(1)段並不適用於負責人對稱為「第 144A 條規則證券」的美國證券所作投資，惟：
  - (a) 相關證券的發行條款必須包含在發行後 1 年內向 SEC [This term is not defined.] 註冊的承諾；且
  - (b) 該等證券並非不流通證券，即 UCITS 可於 7 日內按其估計的價格或接近的價格將該等證券變現。
- 2.3 UCITS 可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惟倘若所持每間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比例超過 5%，其合計總值所佔比例必須少於 40%。
- 2.4 若發行債券的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並受特別公共監督法例(其設計目的乃旨在保障債券持有人)規管，則適用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債券的 10% 限制(如第 2.3 段所述者)將提高至 25%。若 UCITS 將超過 5% 的資產投資於此等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則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 UCITS 資產淨值的 80%。
- 2.5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乃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有關的 10% 限制(如第 2.3 段所述者)將提高至 35%。
- 2.6 在引用第 2.3 段所述的 40% 限制時，第 2.4 及第 2.5 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將不會包括在內。



**2.7** 於任何單一信貸機構(除中央銀行UCITS規例中第7條指定的信貸機構外)以輔助流動資金形式持有的存款不得超過:

- (a) UCITS資產淨值的10%;或
- (b) 倘存款存放於保管人,則為UCITS淨資產的20%。

以輔助流動資金形式持有並存放於任何一間信貸機構的存款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

如屬存放於受託人/託管人的存款,是項限制可提高至20%。

**2.8** UCITS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對手而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淨資產的5%。

如屬歐洲經濟區所認可的信貸機構或1988年7月巴塞爾資金匯聚協議的締約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以外的締約國)所認可的信貸機構,又或澤西、根西、曼因島、澳洲或新西蘭所認可的信貸機構,是項限制可提高至10%。

**2.9** 除上文第2.3、2.7及2.8段所述者外,UCITS不得將超過20%的淨資產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由同一機構發行或與同一機構訂立或進行的下列項目: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投資;
- 存款;及/或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2.10** 上文第2.3、2.4、2.5、2.7、2.8及2.9段所述限額不得合併計算,因此,涉及同一機構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淨資產的35%。

**2.11** 就上文第2.3、2.4、2.5、2.7、2.8及2.9段而言,集團公司乃視為單一發行機構。惟對同一集團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投資可按淨資產20%的限額計算。

**2.12** UCITS可將最多達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成員國、其地方政府、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各發行機構必須名列發行章程及以下名單:

經合發組織成員國政府(惟有關證券須屬投資級別)、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協會(房利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房貸美)、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中國進出口銀行[*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UCITS必須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的證券,任何一種證券所佔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30%。

### 3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

- 3.1 UCITS對任何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的20%。
- 3.2 對AIF型計劃的合計投資比例不得超過淨資產的30%。
- 3.3 集體投資計劃對另一項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
- 3.4 若UCITS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該等集體投資計劃乃由UCITS的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後者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UCITS的管理公司有關連)直接或交託他人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另一公司不得就UCITS對該項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所作投資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
- 3.5 倘藉投資於另一投資基金的單位，負責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UCITS收取佣金(包括回佣)，負責人必須確保相關佣金撥歸UCITS所有。

### 4 指數追蹤UCITS

- 4.1 若UCITS的投資政策乃某項完全依照指數(該指數須符合中央銀行UCITS規例所載準則，並獲中央銀行認可)的成份作出投資，則UCITS可將不超過20%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 4.2 倘若在特殊市況下有充分理由，第4.1段所述限額可提高至35%，並可應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 5 一般規定

- 5.1 任何投資公司、ICAV或管理公司如就其所管理的所有集體投資計劃行事，概不得購入任何有投票權股份，以致其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

#### 5.2 UCITS不得購入：

-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10%的無投票權股份；
-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10%的債務證券；
- (iii)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超過25%的單位；
-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10%的貨幣市場票據。

注意：倘若無法計算購入當時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總額或已發行證券淨額，則上文(ii)、(iii)及(iv)項限制可無須理會。

#### 5.3 第5.1及第5.2段所訂的上限不適用於：

- (i) 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ii) 非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iii) 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iv) UCITS所持有於某個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的資產乃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而根據該國法例，持有該公司股份乃UCITS投資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該非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必須符合第2.3至2.11、3.1、3.2、5.1、5.2、5.4、5.5及5.6各段所訂限制，方可獲給予是項豁免，而倘若超出此等限制，則須遵守下文第5.5及5.6段的規定；
- (v) 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或一間或多間ICAV應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股份而為本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份，該附屬公司乃於所在國家／地區經營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

**5.4** UCITS在行使屬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所附認購權時，可無須遵守本文件所訂投資限制。

**5.5** 中央銀行可容許最近獲認可的UCITS於認可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免受第2.3至2.12、3.1、3.2、4.1及4.2段條文約束，惟須符合分散風險原則。

**5.6** 若因UCITS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上文所述限額，UCITS須在充分考慮其單位持有人利益後對有關情況作出補救，並以此作為其銷售交易的首要目的。

**5.7** 投資公司、ICAV或管理公司或受託人若為單位信託或共同契約基金管理公司行事，概不得以無備兌方式沽出下列投資工具：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票據\*；
- 投資基金單位；或
- 金融衍生工具。

**5.8** UCITS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 **6 金融衍生工具**

**6.1** UCITS就金融衍生工具而涉及的整體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

**6.2** 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的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持倉風險承擔若與(如屬適當)直接投資持倉合計，其風險承擔概不得超過中央銀行UCITS規例／指引所載的投資限制。(若相關指數符合中央銀行UCITS規例所載準則，則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指數衍生工具。)

**6.3** UCITS可投資於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惟：

- 場外交易的交易對手須為接受審慎監督並屬中央銀行所核准類別的機構。

**6.4**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須受中央銀行所訂定條件及限制規限。

\* 禁止UCITS賣空任何貨幣市場票據。

## 附錄四 – 投資技巧及工具

### 核准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使用於有組織的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不論該等工具乃用作投資用途或用作有效管理基金的投資組合。基金採用此等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市況、監管限制及稅務考慮而受限制，而此等策略僅可依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採用。

### 金融衍生工具

#### 獲准的金融衍生工具

1. 本公司僅可於以下情況將基金資產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 1.1 其有關參照項目或指數乃屬《UCITS規例》第68(1)(a)至(f)及(h)條規例所述以下一項或多項工具(包括具備該等資產一項或多項特徵的金融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1.2 該項金融衍生工具不得令基金承擔本來無須承擔的風險；
  - 1.3 該項金融衍生工具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
  - 1.4 金融衍生工具於受監管市場買賣或第6段的條件獲達成。
2. 上文1.1所提及金融指數之處應理解為提及符合以下準則的指數：
  - 2.1 該等指數須充分分散以符合以下準則：
    - (a) 指數當中某一成份工具的價格走勢或交投活動不會對整個指數的表現構成不必要影響；
    - (b) 若指數乃由《UCITS規例》第68(1)條所述資產組成，其成份的分散程度最少須符合《UCITS規例》第71條的規定；
    - (c) 若指數乃由《UCITS規例》第68(1)條所述者以外的資產組成，則其分散程度必須等同於《UCITS規例》第71(1)條所規定者；
  - 2.2 該等指數須足以作為有關市場的適當指標，並符合以下準則：
    - (a) 指數以相關及適當方式衡量某一組具代表性的相關工具的表現；
    - (b) 指數須按公開準則定期修訂或重整比重，以確保指數可繼續反映有關市場；
    - (c) 相關工具充分流通，讓使用者能夠在必要情況下複製指數；
  - 2.3 該等指數乃以適當方式公佈，以符合以下準則：
    - (a) 其公佈過程乃倚靠穩健程序來收集價格、計算及其後公佈指數價值(包括在無法獲悉市場價格時為成份證券採取訂價程序)；
    - (b) 以廣泛與及時方式提供有關諸如指數計算、重整比重方法、指數更改或任何有關提供及時或準確資訊的運作困難的重要資訊。

若用作金融衍生工具相關工具的資產成份並不符合上文2.1、2.2或2.3所載準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若符合《UCITS規例》第68(1)(g)條所載準則)須視作《UCITS規例》第68(1)(g)(i)條所述資產結合(不包括金融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



3. 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應理解為指符合《UCITS規例》所載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的準則，並含有符合以下準則的成份：
  - 3.1 基於該成份，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以主體合約形式運作時原本需要的部份或全部現金流可根據指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匯率指數、信用評級或信用指數又或其他變數而作修訂，因而會以類似獨立金融衍生工具的方式變異；
  - 3.2 其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主體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有密切關係；
  - 3.3 對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的風險取向及訂價有重大影響。
4.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包含某項已約定可以獨立轉讓的成份，則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不會視為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該成份須視作獨立金融工具。
5. 當本公司代表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性質相近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時，基金持有的資產須符合《UCITS規例》第70、71、72、73及74條。

###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

6. 倘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屬於下列至少一個類別，本公司方可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
  - 6.1 屬於《中央銀行規例》第7條所載任何類別的信貸機構；
  - 6.2 根據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獲認可的投資公司；或
  - 6.3 獲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儲備局發出銀行控股公司牌照的實體的集團公司，而該集團公司受聯邦儲備局對銀行控股公司的綜合監管。
7. 如第6.2或6.3段的交易對手：
  - 7.1 獲由ESMA註冊及監管的機構給予信貸評級，本公司於信貸評估過程中須考慮有關評級；及
  - 7.2 如交易對手被第7.1段所述信貸評級機構降級至A-2或以下(或類似評級)，本公司須立即對交易對手進行新的信貸評估。
8. 倘第6段所述的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須予更替，更替後的交易對手必須：
  - 8.1 屬第6段所載任何類別的實體；或
  - 8.2 屬於下列的中央交易對手：
    - (a) 根據EMIR獲授權或認可；或
    - (b) 待ESMA根據EMIR第25條認可時，
      - (A) 獲SEC分類為結算代理的實體；或
      - (B) 獲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被分類為衍生工具結算組織的實體。

9. 9.1 涉及交易對手的風險不得超過《UCITS 規例》第 70(1)(c) 條所載限額，有關風險按第 9.2 段評估。
- 9.2 就《UCITS 規例》第 70(1)(c) 條評估對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風險時：
- (a) 本公司須以與交易對手訂有的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按市價計值的正值計算交易對手風險；
  - (b) 本公司可對銷於同一交易對手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倉位，前提是基金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與交易對手訂有的對銷安排。就此而言，僅可就與同一交易對手訂有的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銷，而非基金與相同交易對手的任何其他投資；
  - (c) 本公司可計入金融衍生工具所收到的抵押品，以減輕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惟抵押品須符合《中央銀行規例》第 24 條第 (3)、(4)、(5)、(6)、(7)、(8)、(9) 及 (10) 段指定的規定。
10.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須每日接受可靠及可查證估值，並可隨時由基金採取主動透過對沖交易以公平價值出售、套現或平倉。

### 發行人的集中限制

11. 就《UCITS 規例》第 70 條及計算基金的發行人集中限制而言，本公司應：
- 11.1 計及透過證券借出或回購協議產生的任何淨交易對手風險，當中淨風險指基金的應收款項減去基金提供的任何抵押品；
  - 11.2 計及透過抵押品的再投資所產生的風險；及
  - 11.3 確立基金的風險是否與場外交易的交易對手、經紀、中央交易對手或結算所有關。
12. 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持倉(如有)(包括嵌入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票據或投資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若與直接投資產生的持倉合計：
- 12.1 應根據第 13 段計算；及
  - 12.2 不得超過《UCITS 規例》第 70 及 73 條所載的投資限額。
13. 就第 12 段而言：
- 13.1 當計算發行人集中風險時，必須審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以釐定最後的倉位風險，此倉位風險必須於計算發行人集中度時予以考慮；
  - 13.2 本公司應以承擔方針或因發行人違約造成的最大潛在虧損(以較大者為準)計算基金的倉位風險；及
  - 13.3 本公司應計算倉位風險，而不論基金是否採用全球風險的風險值。
14. 第 12 段並不適用於指數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指數必須符合《UCITS 規例》第 71(1) 條所載準則。
15. 所收到的抵押品於任何時候也必須符合載於下文第 30 至 38 段的規定。
16. 於計算基金所承受《UCITS 規例》第 70(1)(c) 條所述的交易對手風險時，必須計及基金或代表基金向一名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轉移的抵押品。轉移的抵押品僅可於基金能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與此交易對手訂有的對銷安排時按淨額基準予以考慮。
17. 於計算《UCITS 規例》第 70(1)(c) 條所述的場外交易的交易對手限額時，產生自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須一併計算。

## 備兌規定

18. 如就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或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給予經紀的開倉保證金及向其收取的變動保證金，不受客戶款項規則或其他於經紀無力償債的情況下保障基金的類似安排保障，本公司對基金風險的計算須在《UCITS規例》第70(1)(c)條所述的場外交易交易對手限制內。
19. 本公司須確保於任何時間：
  - 19.1 基金能滿足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支付及交付責任；
  - 19.2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過程應包括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確保各交易能受到充分保障；
  - 19.3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若導致或可能導致代表基金作出未來承諾，則須根據第20段所指定的條件受到保障。
20. 第19.3段所述的條件為：
  - 20.1 若金融衍生工具乃自動或由基金酌情決定而以現金結算，則基金必須時刻持有足以就風險作備兌的流通資產；
  - 20.2 若金融衍生工具須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須屬於下列其中一項：
    - (a) 基金必須一直持有該資產；或
    - (b) 倘第21.1或21.2段的條件適用或兩個條件均適用，基金須以足夠的流通資產作備兌。
21. 第20.2(b)段所述的條件為：
  - 21.1 相關資產由高度流通的固定收益證券組成；
  - 21.2 (a) 該風險可於不用持有相關資產的情況下備兌；
    - (b) 具體金融衍生工具載於風險管理過程；及
    - (c) 有關風險詳情載於章程。

就此而言，請注意，倘屬於「投資技巧及工具」一節所述的工具，本公司認為有關風險可不時以足夠的流通資產作備兌。

## 風險管理過程及報告

22. 根據《中央銀行規例》第3章，基金必須向中央銀行提供有關其擬採用風險管理過程及相應金融衍生工具活動的詳情。首次提交必須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 22.1 核准金融衍生工具類別，包括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 22.2 相關風險的詳情；
  - 22.3 有關數量限額以及其監察及執行方法；及
  - 22.4 估計風險方法。

23. 23.1 本公司須於作出修訂前，以書面形式通知中央銀行其對基金風險管理過程的首次提交之重大修訂。
- 23.2 中央銀行可能根據第23.1段反對其獲知悉的任何建議修訂。
- 23.3 (a) 不得對基金的風險管理過程作出銀行根據第23.2段反對的建議修訂。
- (b) 如中央銀行已根據第23.2段反對對基金的風險管理過程作出建議修訂。
- 相關基金不得參與任何與遭反對的建議修訂有關或自該修訂產生的活動。
24. 本公司必須按年向中央銀行提交有關其基金持倉的報告。報告必須包括反映基金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類別的真實及公平的意見的資料、相關風險、數量限制及估計該等風險所使用的方法，必須與本公司的年報一併提交。本公司須應中央銀行要求隨時提交此份報告。

## 計算全球風險

25. 本公司須確保(就各基金而言)時刻：
- 25.1 基金符合全球風險的限制；
- 25.2 基金成立及實施適當的內部風險管理措施及限制，不論基金以承擔方針或VaR方針或任何其他計算全球風險的方法。就《UCITS規例》附表9第12段分段(1)而言，UCITS只可選擇一個ESMA已就其已選擇方法頒布指引的方法；及
- 25.3 其根據《中央銀行規例》附表2計算全球風險。

## 有效組合管理

### 組合管理技巧

26. 本公司只可在符合相關基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就《UCITS規例》第69(2)條使用有效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
27.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從有效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產生的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須退還予相關基金。
28. 有關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用作有效組合管理的技巧及工具須被視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技巧及工具之參考：
- 28.1 彼等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從經濟層面而言實屬恰當；
- 28.2 彼等以下列一個或以上的特定目標訂立：
- (a) 減少風險；
- (b) 減少成本；
- (c) 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風險水平與基金風險狀況一致，而風險分散原則載於《UCITS規例》第70及71條；
- 28.3 彼等的風險由基金風險管理過程充份控制。
29.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即有效組合管理技巧)只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訂立。

## 抵押品

30. 本公司須於使用有效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時確保：

30.1 基金因使用有效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而收取的各種資產被視為抵押品；

30.2 該等技巧符合《中央銀行規例》第24(2)段所載的準則；

30.3 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時刻符合第31段訂明的條件。

31. 基金收取抵押品的條件(如第30段所述)為：

31.1 **流通性**：已收取現金以外的抵押品須充分流通並於受監管市場或按定價透明度高的多邊貿易機制進行買賣，以最接近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售出。已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UCITS 規例》第74條的條件。

31.2 **估值**：已收取的抵押品須必須能按至少每日的基準估值，除非實施適當而保守的扣減政策，否則不應接納價格表現大幅波動的資產為抵押品。

31.3 **發行人信貸質素**：已收取的抵押品須為高質素。本公司須確保：

(a) 如發行人獲由ESMA註冊及監管的機構給予信貸評級，本公司於信貸評估過程中須考慮有關評級；及

(b) 如發行人被分段(a)所述的信貸評級機構降級至兩個最高短期信貸評級以下，本公司須立即對發行人進行新的信貸評估。

31.4 **關聯性**：已收取的抵押品須由一間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本公司應有合理理由預計其將不會與交易對手的表現有密切關連。

31.5 **多樣化(資產集中)**：

(a) 在下文(b)分段的規限下，所收取的抵押品須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充份多樣化，發行人的最高槓桿為基金資產淨值20%。倘基金存有不同交易對手，不同籃子的抵押品須連同單一發行人的槓桿限額20%一併計算。

(b) 某基金可能被全面抵押至由某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當局、第三方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該基金應收取最少六次不同發行的證券，惟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所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30%。發行或擔保證券(當中某基金能夠接受為其資產淨值20%以上的抵押品)的成員國、地方當局、第三方國家或國際公共機構，必須來自以下名單：

經合發組織政府(惟有關發行須屬投資級別)、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房貸美)、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市場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及田納西河谷管理局。

31.6 **可即時執行**：已收取的抵押品可由基金在並無涉及交易對手或獲其批准的情況下隨時全面強制執行。



32. 本公司須確保基金風險管理過程識別、管理及減低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風險，包括營運及法律風險。
33. 如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準收取抵押品，本公司須確保抵押品將由保管人持有。如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準以外的任何基準收取抵押品，則該抵押品可由第三方保管人持有，惟該保管人須受審慎監管，且與抵押品的提供者並無關係及關連。
34. 本公司不得出售、抵押或再投資由某基金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
35. 如本公司投資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該等投資只可於以下一項或多項進行：
  - 35.1 存入《中央銀行規例》第7條所述的信貸機構之存款；
  - 35.2 優質政府債券；
  - 35.3 反向回購協議，惟交易須與《中央銀行規例》第7條所述的信貸機構進行，且基金於任何時候能夠按累計基準收回全數現金金額；或
  - 35.4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定義見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的ESMA指引(參考編號CESR/10-049)。
36. 如本公司投資從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a)**該投資須遵守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投資規定；及**(b)**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不得存入交易對手或任何與交易對手有關係或有關連的實體。
37. 本公司須確保，如基金就其資產最少**30%**收取抵押品，已設有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且須在正常及特別流動資金狀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讓本公司可評估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政策須最少指定以下各項：
  - 37.1 設計壓力情景分析，包括分級、認證及敏感度分析；
  - 37.2 以實證方法影響評估，包括流動性風險估計的回溯測試；
  - 37.3 報告次數及限額及損失的上限；及
  - 37.4 採取減緩行動以減少損失，包括扣減政策及缺口風險保障。
38. 本公司須制定並確保遵守基金就收取為抵押品的各資產類別採取的扣減政策。制訂扣減政策時，本公司須考慮資產的特徵，例如信譽或價格波動性，以及根據《中央銀行規例》第21條所進行的壓力測試的結果。本公司須記錄扣減政策及本公司須證明及記錄每個應用特定扣減或避免應用任何扣減於任何資產類別的決定。
39. 如回購或由本公司代表基金訂立的證券借貸協議的交易對手：
  - 39.1 獲由ESMA註冊及監管的機構給予信貸評級，本公司於信貸評估過程中須考慮有關評級；及
  - 39.2 如交易對手被分段**(a)**所述的信貸評級機構降級至**A-2**或以下(或類似評級)，本公司須立即對交易對手進行新的信貸評估。
40. 本公司須確保其可在任何時候收回已借出的任何證券或終止任何其為訂約方的證券借貸協議。

##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41. 如本公司代表基金訂立反向回購協議，其須確保基金時刻能夠按累計基準或按市價計值基準，收回全數現金金額或終止相關協議。
42. 在現金藉由第 41 段項下的責任可按市價計值基準於任何時候收回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使用反向回購協議的按市價計算價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
43. 如本公司代表基金訂立回購協議，則須確保基金時刻能夠收回回購協議下的任何證券，或終止其已訂立的回購協議。不超過 7 天的定期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應被視為按容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收回資產的條款作出的安排。
44. 就《UCITS 規例》第 103 條或第 111 條而言，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或證券借貸並不分別構成借出或借入。

## 附錄五 – 受監管市場

除獲准的非上市證券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投資外，各基金只可於章程所列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作出投資。受監管市場指以下任何市場：

- (a) 任何位於以下國家／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歐盟成員國、澳洲、加拿大、日本、香港、新西蘭、挪威、瑞士及美利堅合眾國；或
- (b) 韓國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 (SESDAQ) 及新加坡交易所 (SGX)；或
- (c) 任何下列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科爾多瓦、門多薩、羅薩里奧及拉普拉塔證券交易所；
巴林	麥納麥證券交易所；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
博茨瓦納	塞羅韋證券交易所；
巴西	聖保羅、巴西利亞、巴伊亞－塞爾希培－阿拉戈斯、阿雷格裡港 Extremo Sul、庫裡蒂巴柏拉南、福塔萊薩區、桑托斯、伯南布哥及柏拉伊巴及里約熱內盧證券交易所；
智利	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中國	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	波哥大、麥德林及卡利證券交易所；
克羅地亞	薩格勒布證券交易所；
埃及	開羅及亞歷山德利亞證券交易所；
加納	阿克拉證券交易所；
印度	孟買、馬德拉斯、德里、阿默達巴德、班加羅爾、科欽、高哈蒂、馬格、浦那、海德拉巴、盧迪亞納、北方邦及加爾各答證券交易所；
印尼	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
肯雅	內羅畢證券交易所；
黎巴嫩	黎巴嫩證券交易所；
毛里裘斯	毛里裘斯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墨西哥城證券交易所；
摩洛哥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尼日利亞	拉各斯、卡杜納及哈爾科特港證券交易所；
安曼	安曼馬斯加特證券市場；
巴基斯坦	卡拉奇證券交易所；
秘魯	利馬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馬尼拉及馬卡蒂證券交易所；

卡塔爾	多哈證券交易所；
俄羅斯	莫斯科交易所(MICEX-RTS)；
南非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斯里蘭卡	可倫坡證券交易所；
台灣	台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泰國	曼谷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證券交易所；
越南	河內證券交易所；
贊比亞	贊比亞證券交易所；(統稱「新興市場」)

(d) 下列任何市場：

- (i)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統籌的市場；
- (ii)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監管的交易商所組成的市場；
- (iii) 由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監管的交易商所組成的市場；
- (iv)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及
- (v) 在日本由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的場外交易市場。

(e) 如屬金融衍生工具，則會在下列交易所買賣：

- (i)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統籌的市場；由接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的一級與二級交易商及接受美國貨幣監理專員、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所監管的銀行業機構所運作的美國場外交易市場；由接受英國金融服務監管局監管的銀行及其他機構所運作並受金融服務監管局市場的《市場行為資料集(Market Conduct Sourcebook)》所載專業間操守規定規限的市場；受倫敦市場參與者(包括金融服務監管局及英倫銀行)所擬訂《非投資產品守則(Non-Investment Products Code)》所載指引規限的非投資產品市場；由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的日本場外交易市場；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的英國另類投資市場；法國可轉讓債券工具場外交易市場；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公會(The Investment Deal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監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交易市場；及

- (ii) 美國證券交易所；
- 澳洲證券交易所；
-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包括FUTOP)；
- Eurex Deutschland；
- Euronext Amsterdam；
- OMX Exchange Helsinki；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堪薩斯商品交易所；
- 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 Euronext Paris；
- MEFF Rent Fiji；
- MEFF Renta Variable；
- 蒙特利爾證券交易所；
- 紐約期貨交易所；
- 紐約商品交易所；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 OMLX 倫敦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所；
- OM Stockholm AB；
- 大阪證券交易所；
- 太平洋證券交易所；
- 費城商品交易所；
- 費城證券交易所；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南非期貨交易所(SAFEX)；
- 悉尼期貨交易所；
-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
- 東京證券交易所；及
- TSX Group Exchange。

以上市場及交易所乃遵照中央銀行的規定而載列，監管當局並無編備核准交易所或市場名單。



## 附錄六 – 釋義

「累積股份」	指於附錄二指定為累積類別的基金類別的股份；
「亞洲」、「亞洲地區」或「亞太區」	指澳洲、孟加拉、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
「行政管理協議」	指本公司與行政管理人於1999年6月30日訂立的協議(經由2007年5月3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行政管理人」	指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ADR」	指美國預託證券；
「農業企業」	指從事軟商品的生產、加工、運輸、貿易和銷售推廣以及向農／林業供應產品與服務(包括種籽、肥料、作物養份、農業設備及水)的企業。  軟商品主要包括粗糧、大豆、糖、咖啡、可可、棕櫚油、牲口、林業、紙漿及水。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反攤薄調整」	指投資經理所釐定的收費百分比，將：  於基金出現認購淨額的交易日收取並包括在每股資產淨值內為認購價。此項收費反映基金接獲股份認購申請後增購組合證券而承擔的開支；或  於基金出現贖回淨額的交易日收取並包括在每股資產淨值內為贖回價。此項收費反映基金出售組合證券以應付贖回要求而承擔的開支。  此項收費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認購款項或贖回款項(視情況而定)的2%，兩種情況下有關收費均會付予基金或由基金保留以應付開支(視情況而定)，以免除買賣基金相關投資的一般成本如買賣差價、買賣收費、費用及稅項；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反攤薄調整指擺動定價調整；
「澳元」	指澳洲法定貨幣；
「Barclays Capital 美國政府／信貸債券指數」	指Barclays Capital 美國政府／信貸債券指數，涵蓋所有投資級別(獲穆迪給予Baa3或以上評級或(若未經穆迪評級，則由標準普爾給予BBB-或以上評級)且到期日至少為一年的債券)；
「基本貨幣」	指本公司及各基金基礎貨幣，即美元；
「債券基金」	指首域亞洲債券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首域優質債券基金、首域長期債券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以及本公司為主要投資定息證券而不時設立的其他基金；
「營業日」	指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或本公司董事經基金保管人批准而決定的其他日子；
「中央銀行」	指愛爾蘭中央銀行或其任何後繼監管機構；

「中國證券交易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A股」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份，乃以人民幣買賣，可供國內（中國）投資者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持有人投資；
「中國B股」	指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份，乃以外幣買賣，可供國內（中國）投資者與境外投資者投資；
「花旗美國政府債券指數」	指花旗集團美國政府債券指數，涵蓋最終年期為五年以上的美國有價國庫券和債券；
「花旗全球政府債券指數 （「全球政府債券指數」）」	指花旗集團市值加權指數，涵蓋以下國家的政府債券市場：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荷蘭、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
「類別」	指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
「分類開支」	指某類別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受監管市場或結算系統的登記開支，及辦理登記手續所產生的其他開支，以及本章程內所披露因任何理由而進一步產生的開支；
「本公司」	指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遵照《2014年公司法》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並根據《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的可變資本及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之投資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有關證券監管事宜的政府機構；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指本公司由基金基本貨幣對沖至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有關面值貨幣及／或相關基金若干（但毋須全部）資產的面值貨幣對沖至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有關貨幣的一個類別；
「交易日」	（除另有決定並知會中央銀行及事先知會股東外）指董事所不時決定的任何營業日（惟每兩星期必須有一個交易日），而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招股期過後每項基金的營業日均為交易日；
「保管人」	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保管協議」	指本公司與保管人所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12 日之協議；
「指令」	指 2009 年 7 月 13 日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 (UCITS) 的法例、規例及行政規定的協調而頒佈的理事會指令 (2009/65/EC)，經指令 2014/91/EU 修訂；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其任何正式組成的委員會；
「經銷商」	指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及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經銷協議」	指本公司、投資經理與一名經銷商所訂立的協議；
「派息股份」	指於附錄二指定為派息類別的基金類別股份；
「歐洲經濟區」	指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瑞典、西班牙、英國；

「新興市場」	指未被MSCI或FTSE分類為已發展市場，或被世界銀行分類為中低收入或非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的任何國家；
「新興市場國家」	指確立新興市場的國家；
「股票基金」	指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機遇基金、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首域亞太精選基金、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澳洲增長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全球農業基金、首域全球基建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Mining Fund、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香港增長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日本股票基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盈信世界股票基金及盈信世界領先基金，以及本公司為主要投資股票證券而不時設立的其他基金；
「ERISA 計劃」	指(i)符合美國《1974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修訂本)(「ERISA」)第3(3)條定義並受ERISA的Title I所規限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ii)受美國《1986年稅收法》(修訂本)第4975條所規限的任何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
「EU」	指歐盟；
「歐元」	指歐洲單一貨幣單位；
「基金」	指本章程所述本公司不時設立的任何基金；
「英鎊」	指英國法定貨幣；
「GDR」	指全球預託證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
「基建」	指基建及基建相關證券，例如從事基建發展的公司。基建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例如水電)、高速公路及鐵路、機場服務、航運港口與服務，以及石油及燃氣儲存及運輸；
「招股期」	就任何基金從未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指本公司所決定並預先知會中央銀行及投資者接納股份首次認購的日期；
「投資經理」	指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協議」	指於1999年6月2日由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經由2007年5月3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投資者款項規例」	指基金服務供應商的2013年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第48(1)條)2015年投資者款項規例(經修訂)
「愛爾蘭居民」	指任何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	指JP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全球多元化)指數；該指數追蹤以下新興市場政府及半政府機構所發行美元計價債務票據(包括布雷迪債券、貸款及歐洲債券)的總回報；
「中國大陸」或「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資產淨值」	指按本文所述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指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類別股份數目；
「非美國人士」	指並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
「QFII」	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規例」	指《2011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2013年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第48(1)條)2015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及中央銀行不時據此發出的任何規則、規例及指引；
「受監管市場」	指歐洲聯盟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詳情載於附錄五；
「房地產基金」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有關機構」	指歐洲聯盟的信貸機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挪威、冰島、列支敦士登)所認可的銀行或1988年7月巴塞爾資金匯聚協議的締約國(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以外的締約國，即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所認可的銀行；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
「申報基金」	指獲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授予申報基金地位的基金或股份類別；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政府機構；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副投資經理」	指投資經理不時委任以管理基金資產的人士；
「投資管理襄助協議」	指投資經理與副投資經理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認購人股份」	指初步股本中30,000股無面值股份；
「UCITS」	指根據《規例》成立所指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企業；
「UCITS指令」	指2009年7月13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指令2009/65/EC，可不時修訂或取代；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及領地及任何其他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美國人士」	除本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外，指不時修訂的《1933年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i)美國公民或居民；(ii)在美國或任何州成立或根據美國或任何州法例而成立的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機構；(iii)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託人乃上文所界定的美國人士的遺產或信託基金，其收益或受益人必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iv)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而由美國人士行使酌情權的若干賬戶。美國人士並不包括任何根據非美國司法管轄區法例成立或註冊成立而直接或間接由上文所述美國人士控制的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機構，除非該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機構乃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尚未根據《證券法》註冊的證券而成立者則作別論。

附錄七 – 基金風險列表

基金風險列表		風險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首域亞洲機遇基金																											
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																											
首域亞太精選基金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																											
首域澳洲增長基金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首域全球農業基金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First State Global Mining Fund																											
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首域香港增長基金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域日本股票基金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首域亞洲債券基金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盈信世界股票基金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說明

A 一般風險		B 基金特定風險		C 基金特定風險		D 基金特定風險	
A1	投資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A2	市場風險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O	股票掛鈎票據投資		
A3	流通量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P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		
A4	匯兌風險	E	有關房地產基金的風險	Q	以股本支付費用		
A5	專門投資風險	F	行業或板塊的風險	R	未達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A6	通脹風險	G	單一國家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A7	信用風險	H	單一行業風險	T	全球資源風險		
A8	稅務風險	I	小型公司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A9	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風險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V	集中風險		
A10	暫停買賣風險	K	農業及相關機會投資	W	主權債務風險		
A11	衍生工具風險	L	信用評級可靠程度	X	透過 QFII 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風險		
A12	本公司的傘子基金架構與相互債務風險	M	利率風險	Y	透過滬港通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		

## 附註八 – 代表

職能	獲委任服務供應商
副託管人－阿根廷	HSBC Bank Argentina SA
副託管人－澳洲	HSBC Bank Australia Ltd
副託管人－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副託管人－奧地利	Erste Group Bank Ag
副託管人－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巴林)
副託管人－孟加拉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孟加拉)
副託管人－比利時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比利時)
副託管人－比利時	Euroclear Bank S.A./N.V.
副託管人－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td
副託管人－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	Unicredit Bank DD (波斯尼亞)
副託管人－博茨瓦納	Standard Chartered (博茨瓦納)
副託管人－巴西	HSBC Corretora de Titulos e Valores Mobiliarios SA
副託管人－保加利亞	UniCredit Bulbank AD
副託管人－加拿大	Royal Bank of Canada
副託管人－智利	Banco Santander Chile
副託管人－智利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副託管人－哥倫比亞	CorpBanca Investment Trust Colombia SA
副託管人－哥斯達黎加	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副託管人－克羅地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副託管人－塞浦路斯	HSBC Bank Plc, Athens
副託管人－捷克共和國	Ceskoslovenska Obchodni Banka
副託管人－捷克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S.
副託管人－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Copenhagen Branch
副託管人－埃及	HSBC Bank Egypt SAE
副託管人－愛沙尼亞	AS SEB Pank
副託管人－芬蘭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Helsinki Branch
副託管人－法國	CACEIS Bank
副託管人－法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法國)
副託管人－德國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副託管人－加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td
副託管人－希臘	HSBC Bank Plc
副託管人－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副託管人－匈牙利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副託管人－印度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印度)
副託管人－印尼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印尼)
副託管人－愛爾蘭	HSBC Bank Plc
副託管人－以色列	Bank Leumi Le-Israel BM
副託管人－意大利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意大利)
副託管人－日本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日本)
副託管人－約旦	Bank of Jordan
副託管人－哈薩克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職能	獲委任服務供應商
副託管人－肯雅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td
副託管人－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科威特)
副託管人－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副託管人－黎巴嫩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黎巴嫩)
副託管人－立陶宛	SEB Bankas
副託管人－盧森堡	Clearstream Banking SA
副託管人－馬來西亞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副託管人－毛里求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毛里求斯)
副託管人－墨西哥	HSBC Mexico, SA
副託管人－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副託管人－荷蘭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荷蘭)
副託管人－紐西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紐西蘭)
副託管人－尼日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副託管人－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Oslo Branch
副託管人－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副託管人－巴基斯坦	花旗銀行(巴基斯坦)
副託管人－巴勒斯坦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巴勒斯坦)
副託管人－秘魯	Citibank del Peru
副託管人－菲律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菲律賓)
副託管人－波蘭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副託管人－葡萄牙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葡萄牙)
副託管人－卡塔爾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卡塔爾)
副託管人－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Romania branch
副託管人－俄羅斯	AO Citibank
副託管人－沙地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Ltd
副託管人－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副託管人－新加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
副託管人－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a Obchodna Banka A.S.
副託管人－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副託管人－南非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
副託管人－南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南韓)
副託管人－西班牙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西班牙)
副託管人－斯里蘭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斯里蘭卡)
副託管人－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副託管人－瑞士	Credit Suisse AG
副託管人－瑞士	UBS AG
副託管人－台灣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託管人－坦桑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uritius) Ltd, Tanzania
副託管人－泰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泰國)
副託管人－土耳其	HSBC Bank AS
副託管人－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烏干達)
副託管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阿聯酋)

職能	獲委任服務供應商
副託管人－英國	Deutsche Bank AG (倫敦分行)
副託管人－英國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倫敦)
副託管人－英國	HSBC Bank Plc (英國)
副託管人－英國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 (英國)
副託管人－英國	UBS AG, London branch
副託管人－美國	HSBC Bank (USA) NA
副託管人－美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副託管人－美國	花旗銀行 (美國)
副託管人－美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副託管人－美國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副託管人－烏拉圭	Banco Itau Uruguay SA
副託管人－越南	HSBC (Vietnam) Ltd
副託管人－贊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委託代表投票	Broadridge Investor Communication Solutions Inc
代名人公司	保管人利用不同代名人公司